

號 中 華 郵 政 特 準 號
認 為 新 聞 紙

中 共 黨 務 月 刊

期 三 十 第

版 出 月 八 年 八 十 國 民 華 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第十三期

目次

附社會調查綱要全文

一、令知追繳黨證辦法由

一、指令江蘇省黨部關於各縣公款公產清查事宜應由省政府主辦由

一、指令浙江省黨部縣市黨政談話會毋庸另訂法規由

文書

命令

一、令知縣監察委員祇有一人時其印信之刊製辦法

一、令知各黨部及軍政機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向海外接洽宣慰由

(附)函國府前由

一、法院受理各級黨部告訴共黨案件對於告訴人應通知法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一、民衆團體在整理期間每月除向黨部報告工作外並應報告當地主管官廳一次

一、重訂檢定黨義教師條例及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令行遵照由

一、令知縣監委會及區執委會開會法定人數照區分部開會定例由

一、令發社會調查綱要通飭遵照由

函告

一、三全大會移交各案審查完竣並經通過函各省市黨部參照由

附原案

一、函中央各部會大會移交各案中有關各部會主管之事件請參照辦理

一、大會移交各案中關於監督行政事項之規定函中央監察委員會查照由

一、大會移交各案中關於政治方面之原則者函政治會議參照辦理由

一、函國府大會移交各案中有關於施政者請查照

治會議參照辦理由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目次

資送革命青年出洋留學辦法

一、函國府大會移交各案中有關於施政者請查照

由

一、大會移交各案中有關於黨務人員及行政人員

傳給問題之規定函國府查照辦理由

一、函國府停止試行江蘇大學區制由

一、函國府通令司法機關在反革命案陪審制度未

實行前如黨部對於共黨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

不得釋放

一、通過黨誼黨德之標準函交宣傳訓練兩部查照

一、函各特別黨部嗣後對中央各部公文書一律用

呈

一、函國府請查封民氣國民兩報并查究趙鼎榮等

由

一、法院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應依刑事

訴訟法辦理函復司法院

●法規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

附入黨介紹書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

●報告

中央組織部六·七月份黨務通告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六月份)

中央訓練部六·七月份工作報告

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暫編工作人員二覽表

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分科簡則

中央僑務委員會七月份工作概況

◎特載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手華僑捐款報告第十一號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十號

本黨史料

民國九年

總理兩稿

◎紀事（共廿二則）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目次

圖

文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

爲令知事：查縣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至三人，其委員祇有一人時，當然不能成會；其印信之刊製，亟應另爲規定。茲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決定：援照區監察委員例，由其上級黨部頒發「中國國民黨某某省某某縣監察委員之章」印一方，其大小質地，仍與其他縣監察委員會同，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查以前各行政機關每有以宣慰華僑爲名派遣代表，前往海外，向黨部及華僑分頭接洽之舉。此輩代表行動歧異，言論不一，甚或挾派別之見，暗示華僑反對中央，或則挑撥同志，分散力量，促成糾紛。若非嚴加限制，海外黨務僑務，均將受莫大影響。茲經本會第

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各軍政機關，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或宣慰華僑，并通知海外黨部及華僑團體在案。除分別函令通告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卽便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本月八日，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爲「以往各行政機關，每有以宣慰華僑爲名派遣代表，前往海外向黨部及代表分頭接洽之舉；此輩代表，行動歧異，言論不一，甚或挾派別之見，暗示華僑反對中央；或則挑撥同志，分散力量，促成糾紛；請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以資限制而杜流弊，」等由一案。經決議：「照辦，并通知海外黨部及華僑團體，」在案。除分別函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并分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爲令知事：查關於黨部檢舉反動事件法院傳訊時應用函詢抑用傳票一案，迭據江蘇省黨部等呈請核示到會。經本會詳加審查，於本月八日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一在案。除函國民政府轉令司法院通飭各司法機關遵照外，特錄案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省市海員鐵路黨部

海員工業聯合會整委會

棗莊礦區工整會

上海商整會

爲令遵事：查各地各級民衆團體每月工作情形，向祇呈報所屬黨部，對當地主管官廳，類存不相隸屬之概念；當地主管官廳以未能深悉各民衆團體之工作狀況，遇事每多隔閡，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在整理期間，各民衆團體除將工作照章報告黨部外，應向當地主管官廳每月報告一次，」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即行轉飭所屬各民衆團體一體辦理，委員會即便。

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省黨部

各特別市黨部

海外總支部

直屬支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頒行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現經本會重加修訂，於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函國民政府轉飭教育部分行所屬各省各特別市教育廳或教育局遵照外，特檢同該項條例及通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註：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省市黨部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轉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請解釋縣監察委員會暨各區黨部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等由，到會。查關於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業經本會第六次常會決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有三人始能開會，不能適用過半數之通例；日常事務，可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在案。縣監察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爲三人時，其開會法定人數自應援照前項決議辦理。除函復中央監察委員會轉飭遵照外，爲此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省市黨部

爲令遵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第二項「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第一款爲社會之調查，並規定由中央組織部規劃調查之方針及方法，限兩個月內頒發之」在案。現中央組織部遵照此項規定擬定社會調查綱要一件，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亟隨令頒發該項綱要一份，仰該黨部卽便遵照，轉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爲要。此令！

計發社會調查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社會調查綱要

(十八年八月一日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土地與人口

- 1 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之比較情形
- 2 官荒地畝與民荒地畝之比較情形
- 3 每畝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4 每畝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5 湖塘山丘等之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6 公有土地有無營管機關其狀況何似
- 7 每畝土地過去歲收的情形
- 8 無人納稅之荒地有幾何
- 9 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有幾何

10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整理之耕地

11 全縣戶籍總數

12 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比較情形

13 遊民乞丐等之人數

14 曾否清查戶口及其方法之概要

(二) 產業與產品

1 全縣生產力與生產額之統計比較

2 全縣之天然富源

3 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4 出產品的名稱種類及產量

5 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

(三) 交通與建設

1 車輛及一切運輸情形

2 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及其建築情形

3 河道或漁港商港之現狀及整治的情形

4 電話的交通及電報交通的情形

5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新建築及關於河道與馬路之新計劃

(四) 農業與農村

1 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有無改良

2 有無採用西式農具及公共設備

3 肥料種類來源及每種每石平均價格

4 每歲出產佔多數之農產物

5 一般農村組織之情形及其特殊現象

6 有否實行類似保甲等制度或其他自衛的組織與方法

7 有否試行新的生產方法或舉辦農村合作事業

8 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

9 一年中每畝平均之農產量及繳納租額之比較情形

10 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

11 一般農民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

(五) 工業與工人

1 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製造能力

2 工廠性質及其營業現狀

3 手工業的類別及其盛衰原因和趨勢

4 有無改良各種產品之新計劃

5 一般工人受待遇的各種情形

6 全縣工人總數及有組織者之數目

7 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

8 勞資雙方的感情如何有無仲裁機關

(六) 商業與商人

1 每歲最易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名稱

2 大部分商品之來源與銷售概況

3 有無關於促進商業之新計劃

4 有無新的商業事業之舉辦及其現狀

5 商人團體有無組織其組織之情形如何

6 一般商人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情形

7 店員每月工資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七) 教育與風化

1 全縣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與數目

2 全縣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其清理保管等情形

3 關於全縣受過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或入私塾義塾者以及成年人識字者等數人數之統計

4 在學青年與失學青年之比例

5 有無公共閱報室通俗圖書館公共運動場等及其他各種之設備情形

6 農村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7 職業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8 有無實用科學上研究者與發明

9 有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

10 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情形

11 一般人民喜信何種宗教用何種儀式

12 宗教信仰不同者有無惑教民與非教民有無衝突

13 全縣大小廟宇數目及廟產之總額

14 縣中公正紳耆與宿學之士並舉示姓名及其人格學問上之特點

15 每年賭風最熾時期及成年男子或婦女賭博者與全人口之比例

16 男子或女子嗜酒與吃鴉片者各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17 普通結婚年齡採用儀式以及蓄婢納妾童養媳或姦淫買賣人口等風氣

18 普通舉行喪殯禮節之繁簡奇子承繼遺產的習俗以及待遇寡婦之習慣等情事

19 有無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風氣其人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

20 有無迎神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事

(八) 社會與公安

1 有無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團體之組織以及各種事業之辦理情形

2 人民集會結社之團體性質及其名稱

3 人民言論出版等情形

4 全縣人民的食料是否足資供應

5 有無為人民修養身心之娛樂機關之設置以及其改良情形

6 每年有無災荒何種災最烈在何季候發生與被害之程度並有無防止方法

7 人民每年死於疾病者以何種為最多其原因何在

8 民間疾病有無特別施救法術及素負盛名之醫士

9 關於一切公法團體名稱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情形

10 有無民團或其他之捍衛機關其組織如何編制如何人數若干槍支總數經費如何籌措以及主管之人或機關等情形
11 有無秘密性的人民團體若青紅幫理教等其勢力及影響如何

(九) 財政與金融

1 全縣每年財賦徵收總額

2 每年忙槽正稅總額及其徵稅方法

3 有無預徵情事或其預徵之總額為幾何

4 每年地方有無其他各種附加稅之施行並其名稱數量與徵收方法

5 各種徵稅之計算法或有無弊端以及有無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與不報免徵等事

6 全縣金融流通情形及最通行之紙幣名稱

7 有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與他種紙幣其全額若干信用如何

(十) 行政與司法

1 鄉區之如何畫分及鄉村間行政制度之實況

2 行政與司法官吏之賢明與貪污

3 戒治盜匪之工作

4 懲辦豪劣及共產黨之工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凡黨員被開除黨籍而已移居他處者，其黨證應如何追繳一案，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凡被開除黨籍而已移居他處者，其黨證應由該黨員原籍黨部函請其移居所在地之黨部代爲追繳；如係潛往他地不詳所在者，得由其原籍黨部呈報中央，將該員黨證註銷，一面並將黨證號碼登載黨報，宣告作廢」在案。除指令上海市執委會外，特此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

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呈爲江蘇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交下各縣應組織公款公產清理委員會一案經擬具組織條例函請省政府討論施行嗣經函復認該條例紊亂系統權限不清復經去函解釋仍無結果特縷陳經過請該示由呈及條例均悉。查各縣公款公產之清查，事屬行政範圍，該案雖係省代表大會之決議，但既屬行政事項，自應交由省政府主辦，毋庸由黨部規定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擬具浙江各縣市黨政談話會組織綱要請核准飭遵由

呈及組織綱要均悉。縣市黨政機關如認爲有開談話會之必要時，得臨時協商辦理，無庸另訂組織法規。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查近來各級黨部委員常有聯名辭職之舉，每因此轉增糾紛。辭職原爲個人進退問題，無所用其聯合；其聯名者，甚或爲感情所牽制，並非出於本意，揆之事理，殊非所宜：爲此，通令嗣後各級黨部委員，不許聯名辭職，否則概置不理。仰卽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

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請迅撥二月至七月民衆團體補助費共一萬九千二百元由

呈悉。民衆團體津貼，照本會第十次常會決議案，應由各該黨部活動費項下開支；至以前費

用，事經數月，此時無庸追溯。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逕啓者：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詳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並經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分別辦理外，特檢送通過之決議案全文一份，以備參照。此致

各省黨部

附原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戴傳賢李文範陳果夫孫科四委員關於第二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審查報告

(十八年六月六日中央第十六次常會通過)

為報告事：奉交審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各項提案，同人等經已調取原案，分別事類，逐件詳細審查。綜核此項未及討論各提案，約可分為四類，如下：

(一) 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後，由大會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復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審查報告第八號）。

(二) 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擬有報告，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復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審查報告第九號至第十五號）。

(三) 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未及作成報告，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復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審查報告第八號）。

(四) 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認爲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之提案、建議案、請願書及意見書，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復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審查報告第八號）。

屬於第一類者，計包括黨務提案四十七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事類，擬訂原則，列入審查報告第八號。同人等經比對原案，衡量事實，認爲原審查案所列各項原則多屬切實可行，足爲今後策進黨務之方針；其間容有未能盡當之處，併已逐項簽注意見，酌加修正。擬請分交主管部處據以規訂詳細辦法施行。其原提案亦分別抄附參考。屬於第二類者，計包括政治提案八十五件，又建議案三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黨治、外交、財政、禁烟、經濟、教育、蒙藏各類，擬訂原則，列入審查報告第九號至第十五號。同人等經依照同樣辦法詳細研究，認爲原審查案所列各項原則均屬當務之急，足爲本黨最近敷政之方針，並逐項附加意見用期盡當；擬請分交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各部會據以規定詳細辦法施行。其原提案亦分別抄附參考。屬於第三類者，包括政治提案二十五件；蓋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已審查而未及竣事之僑務提案及軍事提案也。同人等茲特廣續其事，分別草訂原則，俾與原審查案所列各項原則合併全部施政方針；擬請分交僑務委員會及軍事機關據以規定詳細辦法施行。其原提案亦分別抄附參考。屬於第四類者，包括黨務方面及政治方面各項提案及建議案之一部份；其中或係次要，或係逾期送到，當時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不及併案審查。同人等茲特分類編成目錄，擬請分交中央各部處會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酌辦或參考。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統希

公決。

附送：審查意見一冊；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八號至第十五號（提案目錄附）一冊

審查意見

審查報告第八號

(甲) 關於統一本黨理論者

第一項 由中央負責編輯黨義專書并嚴厲取緝曲解三民主義之著作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二項 嚴厲取緝鼓吹農工階級及城市小資產階級革命大同盟之謬說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三項 確定新聞政策在相當範圍內保護言論之自由權但須嚴厲取緝反動宣傳

▲擬修正如下

確定新聞政策在法律範圍內人民得享有言論之自由權但須嚴厲取緝反動宣傳

第四項 擴大國際宣傳以期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真確認識本黨主義及政治情況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乙)關於黨德及紀律者

第一項 確定智仁勇為黨德最高原則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二項 組織黨律起草委員會規定黨律條文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三項 以民生主義統一革命理論並以嚴厲的黨律制裁左傾右傾及其他違背黨義之言論行為

▲擬刪去以民生主義統一革命理論並十二字

第四項 根據本黨組織原則下級黨部應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並嚴厲執行其決議案不得輕易擱置或要求變更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丙)關於海外黨務者

第一項 海外各地黨部尙未能全部達到公開之目的應由中央責成外交部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向有關係之各國切實交涉要求允許在各該國領域內之本黨黨部公開辦理並不得有妨害本黨黨員之自由與安全及扣留三民主義書籍或本黨宣傳品等行為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二項 駐在各國之外交官往往不能與所在地之黨部負責人員切實合作以期輔助黨務之發展與保護黨務工作人員之安全除由中央責成外交部通令各使領館促其注意外以後並須慎擇對於本黨主義及政綱有深切認識之人才充任外交官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三項 海外各地黨部如遇經費確有困難時得由中央酌給津貼以利進行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四項 黨務組織應有統一集中之必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將海外黨部組織事宜併歸組織部辦理深合此旨自應維持原案且僑務委員會既經成立所有僑務事宜均當負責妥為籌劃切實施行中央無特設海外部或海外黨務委員會之必要

▲擬修正如下

僑務委員會上加「中央」二字無特設海外部之必要上刪中央二字

(丁)關於中央政治會議者

第一項 中央政治會議之組織及其權限有重行明確規定之必要以期保障黨權鞏固黨基其原則如下

1. 中央政治會議並非本黨的權力機關其決議非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採納不生效力
2. 國民政府應直接承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監督

▲關於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已擬有辦法原審查報告所提應毋庸議

(戊)其他事項

第一項 嚴厲處置反革命份子即共產黨第三黨國家主義派及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份子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二項 軍隊政治工作機關之隸屬問題及軍隊黨代表制之存廢問題交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根據事務性質及事實需要妥為決定

▲擬維持現行制度

第三項 根據黨政人員待遇絕對平等之原則實行減低行政人員之薪級并增加黨務工作人員之生活費

▲擬交國民政府核減行政人員俸給務使黨務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俸給日漸趨於平等

第四項 中央黨務學校員生在南京特別市全市代表大會公然違背紀律攻擊中央對於本黨前途影響實大應即重行改組注意訓練以利黨務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五項 凡有功革命黨員應即給予年金或工作以資救濟

▲擬按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

第六項 總理陵園範圍以內不得厝葬其他棺柩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二)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擬有報告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復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者(審查報告第九號至第十五號)

審查報告第九號

第一項

一、中國國民黨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不許其他政黨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如發現有此種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爲應

以政治的力量立予制裁消滅之

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應切實執行黨的政策如有違反此義者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得提出彈劾案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三、一切政治方面軍隊方面經濟方面教育方面及文化方面之組織及其設施均須根據本黨政綱行之以造成三民主義化的社會基礎

▲第二款擬修正如下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應切實執行黨的政策如有違反此義者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得提出彈劾案於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其省縣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不能辦理之案件得由各該級監察委員會直接提出彈劾案於各該上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

▲第一款及第三款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二項

(一) 恪遵 總理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規定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組織法及其施政程序并取消一切聯枝機關以明系統而弭糾紛

(二) 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原則劃分國省權限加以詳細的規定以明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責任與權限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三項

(一) 根據國民政府之報告宜從速釐定全國統一之官制並規定政務官及事務官之界限及其銓敍之標準與方法

(二) 在訓政時期如考試制度推行於各級政務官時須規定以中國國民黨黨員為投考資格之一凡與其他政黨發生關係者應絕對摒除之

(三) 嚴定一切黨政機關兼職之限制凡上級機關之職員不能同時兼任下級機關之職務凡在中央及國府各機關負責者不能同時兼任其他地方機關之職務凡在一省任事者不能同時兼任他省之職務

▲第一款擬照審查案通過

▲第二款擬修正如下

在訓政時期各級政務官之人選應以中國國民黨黨員為限凡與其他政黨發生關係者應絕對摒除之

▲第三款擬修正如下

應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限制

第四項

(一) 根據 總理遺教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厲行地方自治以植民權之基礎

(二) 暫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劃定一部份作為各該縣籌備自治經費其成數由省政府分年斟酌地方需要情形決定之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五項 根據 總理扶植弱小民族自治自決之原則制定發展邊省文化建設及物質建設方案交由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施行

▲擬修正如下

根據 總理遺教制釐發展邊省文化建設及物質建設方案交由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施行

審查報告第十號

第一項

(一) 政府應隨時觀察國際形勢以適宜之外交方式貫澈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的主張使中國在國際上獲得平等的地位

(二) 在打破國際協調的立場上應確定最惠國待遇如下

甲、給予最惠國待遇之國家限於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凡祇放棄一部份既得權者不得給予

乙、最惠國待遇應為有條件且須有利於我國經濟之發展

丙、不得再用普遍的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免使各國對華利害一致而形成國際協調

(三) 除有利於中國政治及實業發展之外債國民政府始得請示中央執行委員核准商借任何地方政府及官吏均不得擅借外債

(四) 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別決定籌還外債之方法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二項 責成國民政府根據遠羅種種確定苛虐華僑之情事向遠羅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於最短期間取消遠羅取締移民律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三項 責成外交當局與坎拿大從速交涉廢除該處一切對華苛例俾華僑得解倒懸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審查報告第十一號

第一項 準定預算法與公債法律人民負擔與國庫負擔之增減皆得經立法程序之保障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二項 內外債之整理均須經過立法議決程序以杜浮濫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三項 統一紙幣發行權歸諸國家銀行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四項 從速籌設國際匯兌銀行

▲擬修正如下

應由政府獎勵本國公司從速直接辦理國際貿易并使公私銀行從速籌辦國際匯兌事業

第五項 廢除租稅商辦及其他不利一般人民而僅利于少數包商之征稅制度以正稅則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六項 按照軍事連坐法製定徵收官吏連坐法嚴厲執行以除積弊而裕國庫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審查報告第十二號

第一項 確定禁煙爲本黨最近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應通令各級黨部監視當地同級政府辦理禁烟事宜並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烟犯

(二) 對於鴉片一項無論種烟賣烟吸煙庇種庇賣庇吸一概處以重刑

(三) 責成外交部嚴重交涉禁止外人在華販運鴉片及麻醉毒品如大連濟南石家莊等處最近發生之事件

(四) 地方政府應嚴厲取緝外人所設之毒品販賣機關

(五) 國民政府應促成各國政府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務實行遵守海牙公約所定科學用醫學用之範圍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二項 國民政府應限令廣東省政府及廣州特別市政府嚴厲執行禁烟禁賭以挽頽俗而蘇民困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三項 提倡戒吸捲煙運動

- (一) 資成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煙
- (二) 資成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嗣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煙費作正開支
- (三) 由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徵舶來捲煙及其原料以防流毒而杜漏卮
- (四) 其他詳細辦法由禁煙委員會擬定施行

▲第二款擬修正如下

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嗣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煙費作正開支

審查報告第十三號

第一項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根據 總理所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原則規劃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次第推行

▲擬修正如下

根據 總理所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原則規畫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次第推行

第二項 訓政時期的物質建設應以展闢交通為首要全國大規模的航業及鐵路均由中央政府開發經營之長途汽車路
由地方政府依據中央規定之國道計畫開發經營之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三項 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實行治理淮河及黃河救濟各省水旱災荒其由外人管理之水利機關尤須責成國民政府就

期收回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四項 實行兵工兵農政策將編餘部隊從事造路開鑿懲荒屯田以裕民生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五項 改良農民待遇在消極的方面政府應制定佃農保護法在積極的方面政府應注意指導改良農業與開水利及生產合作等事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六項 確立本黨訓政時期勞工行政方針

- (一) 在不妨礙產業之發展或存在之限度內應謀勞工生活上各種利益之實現
- (二) 力謀勞工本身智識技能之增進及勞工子弟教育之普及
- (三) 頒佈勞動法規並設置有効能之執行機關切實施行
- (四) 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統一勞工團體以謀工人真正之幸福

▲擬照原審查案通過

審查報告第十四號

大會關於確定教育宗旨及方針案已有決議其關於「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實行強迫教育制度」及「推行農工補習教育及婦女職業教育」

▲各案擬分交中央訓練部及國民政府教育部核辦

▲擬將原提案兩件交蒙藏委員會討論

(三) 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未及作成報告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復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者

(甲) 關於僑務者 計有代表黃仲瑜鄧學如鄭彥棻歐陽駿陳肇祺張鴻海王建安及加拿大總支部提案十件

▲茲擬訂原則如左

第一項 制定改進僑務方案務於最短期間將宣傳黨義改進教育發展經濟及要求各國政府撤消苛例等事切實辦到為其最低限度尤當努力造成海外各地黨部為領導僑民之重心

第二項 僑務委員會委員之人選以熟習海外華僑情形者為限海外各總支部得選派熟悉當地華僑情形之黨員一人為僑務委員會顧問

第三項 朝鮮日海關對於華僑非法苛徵虐待應設法制止及民國十六年秋韓人暴動驅逐華僑死傷數十損失甚巨經由駐韓領事屢次交涉無効兩案均應責成國民政府切實交涉以安僑情

第四項 責成國民政府設法交涉廢除澳洲政府限制華僑入境苛例並在澳洲籌設中央銀行

(乙) 關於軍事者 計有代表陳肇祺黃珍吾楊熙績吳家駒曾以鼎潘公展陳希豪陳濟棠張治中趙一峯曾傑中央委員何應欽綏遠省黨部及第四軍特別黨部提案十四件

▲茲擬訂原則如左

第一項 確定地方軍權悉歸國家最高軍事機關管轄所有從前由各個軍事領袖指揮之軍隊悉改編為國防軍由最高軍事機關指定防地隨時更調其分散各地之軍事領袖一律集中中央

第二項 國防軍除分配各省維持地方秩序外須盡量分區屯駐邊疆鞏固國防

第三項 籌議實行徵兵制度並規定全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者除其他法令所規定者外須服軍役一年始為完畢其國民之義務

第四項 依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之原則厘定全國軍事教育制度育成海陸空軍各項軍事人才

第五項 籌設國家軍事科學研究院

(四)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認為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之提案建議案請願書及意見書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

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復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者

(一)擬請常務委員會交存祕書處作為參考者

一、浙江省全省代表大會提議

(1)確定黨的立法程序原則案
(2)釐定各級黨部監察機關職權案

(3)嚴格規定黨員入黨手續以改善黨員的質量案

(4)訂定黨員保障條例案

(5)制定今後民衆運動方案案

(6)統一商民組織取消各級舊商會案

二、天津特別市黨部提議

(1) 恢復本黨十三年改組的精神案

(2) 現役軍人不得兼充黨政要職案

三、蕭佛成等十一人提議改正四中全會名稱爲三中全會案

四、邵元沖等十六人請速設立黨史編纂委員會以發揚本黨歷史之精神案（已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設立）

五、天津特別市黨部提議對共黨應統籌澈底辦法案

六、張永福等九人提議確定腐化惡化投機之定義案

七、坎拿大總支部代表團提議

(1) 嚴辦陳樹人案

(2) 取締起用陳炯明舊部案

八、廣州特別市黨部提議

(1) 嚴格規定黨員資格標準及入黨手續案

(2) 各省市黨部應設革命品陳列所案

九、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

(1) 黨政機關用人須以專任一事並注意其在黨內之歷史及言論行動爲標準案

(2) 設立最高經濟委員會案

十、劉不同等十人提議表彰先烈及撫卹遺族案

十一、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請整理各屆全體會議決議案

十二、許崇灝提請建設本黨的重心案

十三、中央組織部抄送河內支部轉據河內第一分部代表請獎勵楊溫泉同志案

十四、廣州特別市黨部轉送廣東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建議

(1) 請中央黨部通令各地黨部資助各地反日會議經費案

(2) 請中央黨部令飭全國提倡國貨

十五、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轉呈所屬第七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建議嚴禁國家主義派在黨內活動案

十六、劉桂丹建議以大會名義嘉獎有功黨國之同志案

十七、山東省立第三中學學生會請願歡迎汪精衛等回國案

十八、安徽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提議

(1) 凡屬國民黨黨員所着制服資料應購用國貨案

(2) 漸底剷除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無政府主義黨西山會議派及其他一切反革命派案

(3) 凡省政府委員會議須請省黨部全體委員參加指導案

十九、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

(1) 規定各該地最高級黨部有逮捕政治犯之權案

(2) 訂定黨政軍各方職權案

廿、安徽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提議

(1) 組織三民主義國際案

(2) 重新規定各級黨部組織案

(3) 重新厘定入党手續案

(4) 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案

廿一、安徽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提議

(1) 恢復軍隊黨代表制案

(2) 確定各級黨部對各級政府實施監督與指導方案案

廿二、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轉呈所屬第四區黨部各分部建議

(1) 黨員應有切實保障軍政司法各機關不得任意逮捕

廿三、馮宗道建議

(甲) 關於黨之職權者

(1)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不得兼各級行政司法長官以清權限其已辭職者不在此限

(2) 各級行政司法官解職後仍得為各級黨部委員

(3) 各級黨部委員不得干涉行政司法事宜凡關於彈劾案件應呈請上級黨部轉咨該上級行政司法機關辦理

(4) 中央執監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三次省特別市執監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縣市執監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區執監委員同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六個月非滿任期不得辭職特別黨部同

(5) 區監察委員每月報告該區行政黨員之政績於縣黨部縣監察委員每三個月報告該縣行政任職黨員之政績於省黨部省特別市監察委員每六個月報告該省政府各廳任職黨員之政績於中央黨部中央監察委員每歲報告中

央政府各院各部政績於全國代表大會

(乙) 關於黨員權利者

(1) 黨員有三年以上工作得應文官考試

(2) 黨員不明瞭三民主義及黨綱黨章者不得被選為各級委員

(3) 諸部得介紹黨員於各機關供職

(4) 黨員有條陳黨務意見之權

(5) 黨員有條陳政治意見之權

廿四、救濟革命青年案

廿五、第十二軍全軍代表大會議決對三全大會提請規定革命紀念日案

(二) 擬交組織部酌辦或參考者

一、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

(1) 確定黨務工作人員保障法案

二、浙江全省代表大會提議請從速撤消浙省補行登記辦事處並明白宣布該登記處所登記之黨員一律無效案

三、廣州特別市黨部提議請在黨章上規定區黨部區分部候補執委之職權案

四、陳安仁等十四人提議嚴格入黨手續案

五、駐法總支部代表狄膺等五人請派員前往法國甄別黨員辦理登記以統一黨部整理黨務案

六、河內代表馮雲芝等十七人提議增設越南東京總支部案

七、趙植芝等十一人提議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總會應設特別黨部及有職業介紹權統一組織權案

八、趙鐵橋等十四人請求依法解決四川黨案以維全國黨務案

九、潘公展等十六人提議確定訓政時期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組織系統之綱領案

十、河北省全省代表大會提議

(1) 取消特種登記及補行登記

(2) 根據舊法律而成立之農會商會等團體應即取消以一系統而利民運案

十一、第十一軍全軍代表大會提議決對三全大會提案

(1) 增大軍隊黨部組織政訓工作由各級黨部辦理同時確定經費

(2) 軍隊黨員開除黨籍應同時開除軍籍開除軍籍得不開除黨籍案

十二、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提議確定民衆團體組織案

十三、劉不同等十人提案

(1) 組織三民主義國際案

(2) 發展邊省黨務杜赤白帝國主義侵略案

十四、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

(1) 維持民衆團體之縱的組織力闢繆斌等取消民衆團體立體形式之荒謬主張案

(2) 嚴密本黨組織案

(3) 組織三民主義國際案

十五、邵蔭華等十二人提議提高海外黨權案

十六、焦實齋等十人提議宜速取消補行登記及特種登記案（已辦）

十七、駐菲岷第二支部建議恢復駐菲岷第二支部爲直屬案（介紹代表陳安仁等）

十八、湖南攸縣指委會電爲湘省黨務負責無人各縣腐惡乘機搗亂請速派員主持案

十九、江蘇省候補執行委員祝平建議澈底整理黨務案

二十、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提呈商人組織的原則案

廿一、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常委呂曉道等請求恢復領導婦女運動機關案

廿二、廣東總工會請願恢復廣東反共工會撤消廣東全省工會聯合會以維工運廢除勞資條件暫行通則以保障失業工人案

廿三、黨員程克祥鄧炳武等對於上海工人代表赴大會請願之意見案

廿四、上海仁和雪茄工會等呈請准許組織各地工人最高機關案

廿五、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等請願統一商民組織案

廿六、黨員蔣繪球等函爲聞古巴此次出席代表向大會提案請求津貼古巴總支部經費勿予通過並請派員來古主持黨務並任民聲日報事宜案

廿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轉呈所屬第七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建議請規定各地政務官吏不得兼任同級黨部執委

廿八、韓國獨立黨南京促成會執委會建議謀中韓兩國民族切實合作起見擬具提案八項案

廿九、上海市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代電請統一商民組織案

三十、台灣全島華僑請願代表張錫祺等請派員赴台灣辦理國民黨支部案（張貞等廿一人介紹提出）

卅一、馮少山建議統一民衆團體組織案

卅二、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書業分會請願規定店員概列入商民組織案

卅三、嘉興縣商民協會全縣代表大會請廢除各地舊商會並明定統一商民組織法規案

卅四、河南全省商會聯合會請維持商會之存在案

卅五、北平總商會請維持商界原有組織案

卅六、安徽省城總商會請保存商會制度並請從速將商會法修正頒布案

卅七、山東省立第三中學學生會請確定各級學生會組織法案

卅八、馮少山等擬具請願維持商會之意見書

卅九、江蘇全省工會整理委員會建議

(1) 取消各地商會組織案

(2) 切實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組織三民主義國際案

(3) 規定各地高級黨部遇必要時得調動當地軍警制止反動勢力案

(4) 確定各地民衆團體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5) 切實扶助各省工會組織全國工會以明系統案

(6) 製定工運工作人員保障條例及懲戒條例案

四十、譚振聲建議

(1) 定期舉行全體黨員宣誓凡黨員均應至恭掬誠在 總理遺像前宣誓經此次宣誓後黨員必須絕對服從黨的命令並遵

守黨德案

(2) 各級黨部均增設調查委員會專司調查各黨員之工作言行據實呈報以明賞罰案

(3) 下層黨務工作人員之生活費應多於上層工作者至少亦必相等以便鼓勵案

(4) 共黨要犯及主犯殺無赦盲從者應感化使之反正但釋放前必須經宣誓悔過取保具結等手續案

(5) 嚴防包辦黨務案

(三) 擬交訓練部酌辦或參考者

一、丘河清等十四人提議本黨對於黨員應加重義務案

二、黎子機等十三人提議設立黨員職業介紹所案

三、陸軍第十一師特別黨部提議繼續打倒帝國主義及清共的工作及注重軍隊的政治訓練案

四、天津特別市黨部擴大民衆運動提案

五、段錫朋等十一人民衆運動提案

六、曹立瀛等十一人提議民衆運動方案案

七、鄧青陽等十四人提出本黨今後對青年運動之要點案

八、劉不同等十人提議實行黨員軍事訓練案

九、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

(1) 各級黨部應尊重黨員意志案

(2) 恢復各種民衆團體加緊訓練案

十、浙江全省代表大會提議從速確定黨化教育之宗旨并厘定實施方案案

十一、顧子揚等十一人提議清查各級黨部根本肅清小組織案

十二、林寄華等卅二人提議實施家庭自治案

十三、陳安仁等十四人提議外患未已宜規定民衆應受軍事訓練以保障國家案

十四、劉不同等十人提議嚴密黨的組織執行黨的紀律實行以黨治國案

十五、陳安仁等十三人提議國防空虛宜舉行民衆儲金藉資準備以禦外侮案

十六、馮宗道建議

(甲) 關於黨之紀律

- 1 黨員不得違反本黨主義及破壞本黨工作違者開除黨籍
- 2 黨員除奉行黨綱外應遵守一切法律
- 3 黨員不得另生派別違者除止入政途外應受全國大會之審查處分
- 4 黨員不得有貪官污吏及土豪劣紳之行爲違者應受法律處治案

(乙) 關於黨德者

- 1 黨員應行三民主義博愛同志
- 2 黨員應遵守廉潔高尚品格
- 3 黨員應言行相符不背信誓
- 4 黨員除清共外不得互相攻擊
- 5 黨員有互相提引之義務
- 6 黨員有愛護黨國之義務
- 7 黨員除職務時一律平等
- 8 黨員不得有妬忌同志之行爲
- 9 黨員於各級選舉時應有推選賢能之團結

10 當員不得有暴棄品格爲不道德之行爲案

十七、譚振聲建議對於黨員之言行應用黨員連制法案

十八、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轉是所屬第七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建議

(1)確定軍隊政治訓練之原理原則與方案並劃歸中央直轄案

(2)確定訓政時期民衆運動方針案

十九、山東省立第三中學學生會請願

(1)擴大民衆運動

(2)確定青年運動實施方案

二十、上海仁和雪茄工會等呈請保障工運工作人員案

廿一、各省市婦女協會代表唐國楨等呈送聯席會議議決之提案

(1)確定民衆運動方針及經費案

(2)從速確定婦女運動方針統一全國婦女運動之組織並確定其經費案

(3)從速制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之各種決議之具體辦法並切實施行案

(四)擬交宣傳部酌辦或參考者

一、鄭彥棻等二十三人提議擴大國際宣傳方案案

二、陳德徵等十六人提議本黨應確定新聞政策案

三、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請擴大宣傳以掃除一切障礙案

四、狄膺等十一人提議利用無線及電影以宣傳黨義普及教育案

五、劉不同等十人提議取緝一切反三民主義刊物案

六、江蘇全省工會整理委員會建議查禁西山會議派之「再造」「建國民聲」無政府派之「革命」共產黨之「阿彌陀佛」

「新世界」等反動刊物案

七、安徽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提議

(1)統一本黨理論案

(2)擴大國際宣傳案

八、駐南洋英屬霹靂支部代表大會建議

(1)頒定黃花崗紀念日

(2)頒定黃花崗紀念日舉行賣黃花並將花資撥爲賑卹先然後發案

九、江蘇江都縣監察委員程太阿提請指導全國新聞界整理全國新聞事業統一全國輿論案

十、黨員蔣繪珠等函爲聞古巴此次出席代表向大會提出請求津貼民生日報維持費請勿予通過並請派員來古主理黨務並任

民生日報事宜案

十一、上海仁和雪茄工會等呈請規定二七紀念爲勞動節案

(五)擬交僑務委員會酌辦或參考者

一、李宗黃等十一人提議本黨統一以後對於僑胞應有之設施案

二、台灣全島華僑請願代表張錫祺等請願請設台灣領事館案

三、陳安仁等十七人提議請派戰艦游弋海外以壯國威而慰僑情案

四、邵蔭華等十二人提議增設駐外領事案

五、周啓剛等三十七人提議領事官人選應嚴格限制案

(六)擬交財務委員會酌辦或參考者

一、陳德徵等十三人提議確定區分部經費補助辦法案

二、黎子機等十一人提議規定國內區分部常務委員薪金案

三、李肖庭等十四人提議確定軍隊黨部經費案

四、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增加區黨部區分部經費案

五、廣州特別市黨部提議各級黨部經費及來源案

六、駐菲總支部吳記球等提議請津貼海外黨報經費案

七、楊熙績等十二人提議應徵收全國黨員所得捐為區分部經費案

八、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提議擴充下級黨部經費以增加黨務工作効率案

九、南京特別市七區二分部黨員大會建議請確定區分部經費案

十、福建海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請規定：

1 國黨部區分部經費案

2 各級民衆團體經費案

十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轉呈所屬第七區黨部第四區分部建議確定區黨部以下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生活費案

十二、邢介文建議確定下級黨部經費案

十三、浦城縣黨務指委林應春建議修正區黨部經費案

(七) 擬交中央政治會議酌辦或參考者

一、天津特別市黨部提請恢復特種刑事法庭案

二、羅家倫等十二人提議請令政治會議國民政府根據主義政綱從事革命性的社會立法並嚴格執行案

三、浙江全省代表大會提議

(1) 訓政時期政務官須任用黨員案

(2) 葆定平均地權方案案

(3) 實施村里制須厲行革命民權案

(4) 取消大學區制案

四、河北省全省代表大會提議

(1) 從速恢復特種刑事法庭在刑事法庭未成立前凡關土劣案件應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審查案

(2) 省政府所在地不得設立特別市案

五、劉不同等十人提請

(1) 取消各地政治分會及東北政務委員會案

(2) 制定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具體方案案

六、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提議

(1) 制定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案

(2) 各級政務官不得以非黨員充任事務官亦應儘先任用黨員案

(3) 厲行強迫教育徵兵制度案

(4) 確定教育以勞體與學科並重為原則案

(5) 制定教育工作人員及經費獨立保障法案

七、盧師諦等十四人提請確定解決川事之原則案

八、賀耀祖等十四人提請確定國防與外交方針應以日本帝國主義為目前唯一對像案

九、廣州特別市黨部提請根據均權制度之原則劃分中央與省縣市之權限以便訓政之實施案

十、粵南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提請確定國防與外交之方針案

十一、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請確定外交方針聯絡被壓迫民族以求根本上打倒帝國主義案

十二、安徽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議案

(1)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案

(2) 實行兵工政策案

十三、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請監督國民政府實行財政統一案

十四、楊蔭潭等十一人提請制定兵工政策實施綱領案

十五、曾樂平等十四人提議為採用經濟方略打破割據形勢以鞏固中央政府起見應由中央財政部特派會計專員往各軍旅掌

度支案

十六、李蟠等十四人介紹朱文中建議

(1) 設立訓政研究院或訓政設計委員會案

(2) 確定地方自治實施程序並限期考成案

(3) 限制高級人員濫兼職務案

(4) 訓政時期各種重要工作以黨員為中心案

十七、福建海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取消各地政治分會案

(已辦)

十八、宋淵源建議縮小省區以定國家根本大計案

十九、鄭安立建議諸規定政權治權界限及軍人職權案

二十、章淵若縷陳人民權利義務宣言基本原則案

廿一、吳庚鑫等建議實施訓政工作方案案

廿二、顧林蓀建議另設殖民專部以移殖被裁兵士及受災黎民而開荒地案

廿三、山東省立第三中學學生會請願實行黨治案

廿四、陸世益建議國民政府兵工計劃大綱草案並限期實施兵工計劃案

(八) 擬送中央監察委員會酌辦或參考者

一、河北省全省代表大會提議開除西無分子之黨籍並嚴懲其首要張繼李石曾案

二、劉不同等十人提請開除跨黨份子案

三、楊慶鵬建議嚴厲懲治黨內腐化份子挽回民衆信仰以固黨基案

四、江蘇全省工會整理委員會建議

(1) 請嚴辦一二二慘案主使要犯西山會議派案

(2) 開除繆斌黨籍案

(九) 擬交國民政府分別酌辦或參考者

一、劉藍調等十七人提議表現統一精神案

二、河北省全省代表大會提議非黨員不得任政務官案

三、劉不同等十人提議國府委員應在首都服務案

四、黃珍吾等十七人提請澈底肅清陳逆炳明遺孽案

五、方振武等十人提議請優卹先烈孫師武案

六、劉不同等十人提請決定今後外交方針案

七、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

(1) 改革文武官吏士卒制度及其薪俸標準案

(2) 外交內政應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對內政策實施案

八、安徽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議

(1) 切實擬定非黨員不得充任政務官辦法案

(2) 凡省政府委員須由黨務最高機關推舉至少三分之一人數由省黨部委員兼任案

九、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轉呈所屬第七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建議嚴禁軍政官吏摧殘黨務工作人員案

十、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機關用人須以專任一事並注意其在黨內之歷史及言論行動不標造案

十一、江蘇全省工會整理委員會建議撤換辦理外交不力之王正廷案

十二、上海仁和雪茄工會等呈請

(1) 各軍警機關不得干涉勞資糾紛

(2) 令法院不得受理勞資糾紛案件

十三、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等請願切實廢除苛捐雜稅案

十四、上海總商會等哿電請願念民生凋敝國勢垂危停止軍事行動以謀政治解決案

十五、陳松年等建議設立中央統計局案

第一：關於行政事項。

一、第十一軍全軍代表大會提議請劃一全國行政制度案

二、林寄華等三十三人提議行政機關應為事擇人事務官無故不得隨政務官為進退案

三、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將蒙古西藏分別建立行省案

四、江蘇全省工整會建議請罷免言論荒謬摧殘民運任用貪污違反黨紀之蘇民廳長經斌案

五、譚榮九請願

(1) 訓練東省歸化韓人充屯墾軍藉固邊防

(2) 遼吉黑三省政府酌添歸化韓人充任省委提高歸化人民地位案

六、馮宗道建議通令各省政府飭令各廳派員實地調查各縣行政機關政績其有敷衍瀦職者呈請撤換

第二關於立法事項

- 一、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提議從速頒布勞工法案
- 二、李肖庭等十二人提議制定逆產贖罪法以爲建設之用途案
- 三、孔祥熙提議請厲行法治保障人民財產案
- 四、上海仁和雪茄工會等呈請制定勞工法案
- 五、各省市婦女協會代表唐國楨等呈送聯席會議議決請從速制定婦女勞動法案
- 六、馮少山等請保存全國商總會並請迅將中央第一七七次政治會議通過之商會法原則交由立法院依據修訂頒布案
- 七、馮宗道建議爲範圍政權治權實行 總理遺囑訂章召集國民會議徵集憲法意見議訂五權憲法草案宣傳民衆俾各省臨時遵行至憲政時期由全國大會議決頒布

第三關于司法事項

- 一、劉不同等十人提倡^五厲執行懲辦貪污土劣條例案
- 二、黃哲真等十七人提議法庭審理訴訟應採用陪審制度案
- 三、山東省立第三中學學生會請願實行女子承繼財產權案
- 四、江蘇全省工整會提議對於工人訴訟費應予一律免除案

第四關于考試事項

十一人提議由中央舉行全國官吏總考試以定選舉任用之標準案

馮宗道建議

(1)令各省設考試分院案

- (2)凡各部各省市行政機關職員非經考試及格暨銓敍者不得任用
- (3)訂定各省考試通行條例考試荐委各職預儲自治人才
- (4)實行考試制凡黨員有政治學識者不限大學校畢業資格得應高普文官考試
- (5)請規定國會省議院議員考試條例次第舉行案

第五。關於監察事項。

一、黨員馮宗道建議令各省設立監察分院准地方人民彈劾各機關貪污官吏案

第六。關於國防及國軍編遣事項。

一、第十一軍全軍代表大會提議

- (1)改善士兵生活
- (2)軍實根本改良

二、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

- (1)軍隊政治工作人員須有軍事學識而明瞭黨義或相當經驗者充任
- (2)嚴厲督責各軍事領袖執行編遣會議議決案

三、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

- (1)實際整理軍需並實行獨立案

- (2) 實行徵兵制度及頒布徵兵令
 - (3) 劃分軍區(以對日俄作戰為目的)
 - (4) 規定正規編制以一師為單位令全國一致不准一師多一兵少一卒
 - (5) 規定常備兵額
 - (6) 嚴格檢查槍枝砲種彈藥數量
 - (7) 整頓兵工廠督促增加製造率
 - (8) 改造修理各種廢砲廢槍廢彈化無用為有用
 - (9) 修築沿江沿海各要塞(A)增設砲位(B)教育專門鎮守要塞人員(C)添造要塞砲彈(D)準備高射砲
 - (10) 迅速育成多數軍官軍需軍醫航空等科專門幹部人才
 - (11) 舉集全國在民間槍枝彈藥及軍用器材
 - (12) 施行兵工政策凡軍中所常用各品概由軍隊分部製造分配使用
 - (13) 軍隊官長及軍事機關人員須互相調換無論何職期間不過二年以上
 - (14) 確實施行委任經理
 - (15) 恩給年金施行案
 - (16) 開辦陸軍大學聘德法敎官教授高等統帥人才案
- 四、張靜愚等十七人轉呈利物浦直屬支部提議
- (1) 整頓軍備案
 - (2) 擴充航空案
- 五、杜韓甫等十五人提議請遵照 總理兵工政策案修正縮編辦法實行化兵為工以免流為盜匪案
- 六、李宗黃等十一人提議確立兵役制度及軍事教育綱領以期全民皆兵案

七、伍誠仁等十一人提議提高士兵生活案

八、陸軍第廿三師師黨部石榮熙代提擬請從速移兵實邊兼事屯墾以開富源而固國防案

九、中華航空協進會建議

(1) 本黨全體黨員均為本會會員案

(2) 全體黨員每人每月繳納航空費一角以作航空建設費案

十、留俄歸國學生王中岳建議設立化學工廠化學防毒具工廠及軍事化學博物館案

十一、山東省立第三中學學生會請願實行編遣會議之決議案

十二、譚振聲建議

(1) 屬行編遣會議決議案案

(2) 安置被裁官兵使從事建設及屯墾事業以消隱患案

(3) 嚴格訓練官兵案

(4) 實行兵工政策化不生產為生產案

(5) 各軍防區隨時調動以均勞逸且免久佔割據案

(6) 限期肅清共黨及土匪案

(7) 改編或淘汰不良不守紀律之軍隊案

十三、馮宗道建議籌設省防軍肅清匪類以利自治案

第七：關於內政事項

一、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提議移民實邊案

二、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

- (1) 嚴定縣地方自治之進行程序及限期案
 - (2) 規定國民制服(已辦)
 - (3) 提倡國民愛國心均須使用國貨
 - (4) 內政應根據本黨對內政策實施
 - (5) 調查戶口
 - (6) 提倡人民儲蓄性
 - (7) 獎勵人民發明品
 - (8) 提倡人民種樹並令多種蘿木樹
 - (9) 鄉村市鎮勒令開鑿洋井
 - (10) 提倡鄉村市鎮多設社倉以儲糧食
 - (11) 移民實邊
- 三、曾養甫等十二人提議從速設立訓政工作人員養成所案
- 四、綏遠省代表焦守顯提議建都蘭州案
- 五、歐陽駿等二十一人提議請厲行全國廢娼案
- 六、南洋英屬總支部轉呈建議請政府慎簡有相當履歷之忠實同志委任為全國土地估價師案
- 七、江蘇省黨部提議沒收全國廟產發展地方公共事業案
- 八、斐希度建議請核定振興民德標準案
- 九、馮宗道建議
- (1) 自十八年始規定調政期五年各縣人民有二子二女已受訓練者籌備選舉實行自治
 - (2) 各省設立納言所准人民條陳直言以興國務而除弊害

(3) 訂各種禮制

十、馮宗道建議

- (1) 令飭各省設立巡回講演組宣傳黨義感化道德俾民衆皆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案
- (2) 令飭各縣市設民衆訓練所案
- (3) 獎勵人民從事慈善事業如創立平民學校平工民廠及乞丐收容所等慈善機關案

十一、譚振聲建議

- (1) 中央與地方服務人員宜隨時調任以免日久玩生案
- (2) 禁止官吏沾染官場習氣宜一律貧民化與民衆接近不使上下壅閉案
- (3) 凡經考取任用之吏官均應宣誓並絕對遵守之對本黨主義及政綱尤應切實奉行並規定獎懲辦法案
- (4) 整頓及嚴格訓練全國警士並改良其生活案
- (5) 派員檢查並指導全國民團案
- (6) 廉辦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嚴禁重利盤剝以除民害案
- (7) 獎勵並促發達農工事業案
- (8) 制定條例鼓勵集資辦理慈善事業或令地方政府由地方收入項下撥款分區設立廢疾院貧民工廠收容廢疾乞丐案
- (9) 令行全國各縣由地方收入項下撥款設立公園以供民衆遊息案

十二、山東省立第三中學學生會請願飭令全國婦女放足剪髮放胸案

第十三、關於外交事項

一、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提議請確定國防與外交之方針案(國防事項擬交參謀本部酌辦)

二、劉不同等十人提議

(1)收回日本在東省教育權(會同教育部辦理)

(2)收回中東鐵路(會同鐵道部辦理)

三、南京特別市市黨部提議

(1)外交廳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實施案

(2)最短期間收回北平公使館及全國租界租借地案

四、陳祖烈等十二人提議廢除帝國主義者以暴力威迫中國所訂之關於鐵路的一切不平等契約案
五、廣州特別市黨部轉送廣東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建議關於濟案交涉勿稍退讓案
六、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

(1)設置外交委員會(按立法院有此種委員會設立)

(2)確定外交方針 a.取消不平等條約 b.保護僑民工商業

(3)撤換不良之外交官

(4)注意外交宣傳及派遣有學識之人才分駐各國專辦其事項

(5)着駐外各國公使領事每日調查報告駐在國之各種大事項尤須注意軍事實業教育

七、駐南洋英屬霹靂支那代表大會建議檳榔城領事戴培元職案

八、福建廈門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李岳等請願收回鼓浪嶼公共地界建立模範自治區案

九、台灣全島華僑請願代表張錫祺等請願

(1)向日政府交涉將苛待華僑法律取消

(2)請照會日政府保護台灣黨務人員及台灣黨支部案

十、山東省立第三中學學生會請願厲行革命外交案

十一、馮宗道建議請分別交涉民十四以來各地民衆所受外人繪聲慘案

十二、譚振聲建議

- (1) 請本民意解決一切外交懲案案
- (2) 對實行關稅自主請採用保護政策案
- (3) 收回租界法權爲將來取消全部領事裁判權之初步案
- (4) 慎選駐外公使以熟諳該國文字服從本國民意本黨忠實信徒確有辦理革命外交的精神及才能等爲必要條件案
- (5) 製定優待條例扶植寄居我境內之各弱小民族人民案
- (6) 根據國際平等及互惠原則澈底解除海外僑胞所受之苛例及不平等待遇案

第九、關於海軍事項

一、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

- (1) 編定海軍艦隊
- (2) 劃分海軍艦隊區域
- (3) 製造或購買潛航艇二十艘至三十艘防禦海軍岸線
- (4) 規定海軍編制
- (5) 徹底改革海軍制度
- (6) 修理船隻
- (7) 添製海軍軍用砲彈
- (8) 派海軍專門人員赴英美德三國留學養成高等駕駛製造人才
- (9) 設校培植海軍軍需專門人才案

第十。關於財政事項。

- 一、陳祖烈等十五人提議停止各路協餉取消軍事附捐以蘇民困案
- 二、唐重民等十八人提議川鹽濟楚案
- 三、南洋英屬總支部轉呈建議實行財產總登記案
- 四、福建海澄縣黨務指委會建議實行二五減租案
- 五、上海市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電請取消苛捐雜稅案
- 六、斐希度呈請平均襲產案
- 七、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書業分會請願撤除釐卡停征厘捐案
- 八、譚振聲建議
 - (1)本開源節流之原則以整頓全國財政案
 - (2)嚴令各省不得扣留國稅所有一切國有收入應完全繳解中央支配違者嚴辦案
 - (3)嚴令各項正稅附加除曾經政府明令特許者外不得任意徵收案
 - (4)劃分徵收管理開支三種財政機關之權限俾專責成而免紊亂案
 - (5)詳定各項稅則卽送全國各機關團體使民衆不受徵收人員敲詐浮收案
 - (6)徵收人員須有相當指定財產擔保如有不法舞弊情事卽沒收其財產並撤職查辦
 - (7)慎選監督財政機關之官吏並隨時考查其是否廉潔案
 - (8)政府每月收支及預決算一律公開以取信于民案
 - (9)許各省斟酌情形劃定某部省有公產作確實担保籌設省銀行發行紙幣案
 - (10)獎勵全國各縣籌設農工銀行由人民選充經理並監督案

第十一。關於交通事項

一、劉不同等十人提議取消東省客郵案

二、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

(1) 開修軍用道路

(2) 設置無線電

(3) 規定運搬具之種類及樣式

(4) 市鎮提倡建設電車案

三、趙鐵橋等二十五人提議迅定國營航業方針預決辦理程序以發展交通收回航權製造國家資本而促民主主義之實現案

四、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書業分會請願整頓陝甘等省交通案

五、譚振聲建議

(1) 以國有公產為抵押品發行優利定期公債派消全國限期將總理國道計劃幹線次第築成如各處富商有願集資展築支路者按其路之長短予以專利若干年然後收為國有案

(2) 派兵保護本國航行河海商輪並規定票價不得隨意漲落同時澈底改良歷來航業中之惡習案

(3) 全國各省縣及大市鎮限期籌築馬路以便行旅案

(4) 發展商用航空事業並優待激勵航空人才案

(5) 開濬運河以利交通

(6) 劃一全國城市街道闊度及式樣案

(7) 集中商協取締沿途設攤担案

第十二：關於鐵道事項

- 一、安徽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提議中央提前興築浦信鐵路以便交通案
- 二、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提議脩改全國鐵路借款合同並厘訂贖還辦法案

三、劉必同等十人提議收回中東鐵路案

四、馮宗道建議鐵道部訂章准商民集股興築各省擬定要線化兵爲工

五、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

(1) 支線先敷設輕便鐵道

(2) 已成各鐵路須嚴加整頓並增加車輛案

六、馬福祥等十四人提議提前建築包甯鐵道案

七、北平郁文大學校長吳劍青呈送建築平津包甯鐵路裁兵屯墾實行民生主義意見書案

第十三：關於農礦事項

一、李範一等十二人提議

(1) 禁止鐵砂出口

(2) 建設大規模之鋼鐵廠以各兵工廠原有之款撥充經費

(3) 車頭車輛鋼軌鋼枕木等應由本國鋼鐵廠自製案

二、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勒令農家種植馬鈴薯案

三、劉汝璠建議根據建國方略之第二條特提議調查吾國農業以資改良案

四、中華林學會建議實行 總理之森林政策案

五、中華礦學社范伯年等呈請迅予確定礦業公營以實現民生主義案

六、斐希度總陳發展民生意見請限定民田以立治安之本案

七、中華民國水產學會建議規定中央及沿海各省水產業建設經費訓練水產行政人員沿海各省政府派員至挪威等國考察水產事業案

八、馮宗道建議

(1) 農礦部訂章准商民集股開採各省礦產化兵爲工

(2)籌設西北東北農牧公司開闢荒原蓄養牛羊以滋生產化兵爲農

第十四關於工商事項

一、陳安仁等十九人提議設立國營模範工廠以利用厚生案

二、上海仁和雪茄工會等呈請

(1)確定最低工資限度

(2)實行三八制

(3)設立勞動失業保險等及職業介紹所案

三、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等請願

(1)實行劃分工商界限

(2)切實提倡國貨案

四、馮宗道建議

(1)設立物品調查處凡日用物價增高令飭各地方政府禁止

(2)定章獎勵興辦平民政案

(3)十年之內嚴禁米糧出口民衆團體得派員秘密調查如有通賄私運情事得報告地方官廳懲辦處罰其有煙照往災區賑濟者准其放行案

五、南洋英屬總支部轉呈建議確定工人最低生活費案

六、上海市商民協會滬南閘北水爐業分會總代表高中玉呈請明令恢復該會歷有四十八文行規並將索訴民財脅迫良民之滬市前農工商局科長馮柳堂拘案究辦案

七、上海市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代電請

(1)劃分工商界限

(2)獎掖國貨案

八、張洪海等呈請為發起中華民國僑鮮勞工會懇飭工商部賜予備案並發關防案

九、李其持條陳勸業銀行計劃草案

十、麥希度擬呈解決勞資糾紛案

十一、余篤輝擬具救濟華茶之意見書

十二、江蘇全省工會整理委員會建議

(1)各級黨部各地政府會同所在地之勞工團體按照各該地生活程度及社會情形確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生活案
(2)各級黨部各地政府會同勞工團體嚴令各該地資方對於居住之設備應予適合衛生案
(3)通令各地資方對於工廠商訂規律應徵求勞方同意案

(4)規定店員應一律加入工會以保障工人案

(5)請從速組織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其委員人選須容納各項工人代表參加並有表決權案

(6)切實保障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為工人謀利益之一切決議並促其實現案

(7)令各省各縣政府會同勞工團體組織工人低利借貸銀行案

(8) 令各縣政府會同勞工團體於工人區域內廣設勞工醫院或臨時治療所勞工學校等並請政府確定補助費案

(9) 嚴令廠方停雇十五歲以下之童工並請製定雇用童工懲戒條例案

(10) 製定並頒布資方苛待工人懲罰條例案

(11) 通令各地政府會同勞工團體嚴令資方實行例假休息案

(12) 通令各地政府會同勞工團體飭令廠方於廠內設幼稚園及保姆院案

第十五。關於教育事項。

一、安徽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提議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二、河南省全省代表大會議提議

(1) 取消大學區制

(2) 實行強迫教育

三、第十一軍全軍代表大會議提議

(1) 收回教育權

(2) 厘訂養成適應社會需要之人才為原則之職業教育制度

四、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提議積極培植專門人才並厘訂待遇方法案

五、劉不同等十人提議收回日本在東省教育權

六、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

(1) 確定農村教育實施方針

(2) 從速厲行平民教育案

(3) 施行強迫教育

(4)各種大學須嚴重取締及整頓

(5)各級學校施行軍事特別教育

(6)各級學校施行三民主義教育

(7)小學以上男女須分校

(8)提倡國民勇敢精神及練習武技

七、伍誠仁等十一人提議廢寺廟以寺產補助教育費黨務費並追令寺僧習藝案

八、陳肇英等五十二人提議請指定的款力維暨南大學預算並籌撥該校基金及建築費以供僑民教育而慰僑胞願望案

九、鄧彥華等十二人提議規定中等學校須按照地方情形增加實用科學案

十、張之江等十九人提議確定經費促進會民國術化健身強健根本救國案

十一、上海仁和雪茄工會等呈請施行勞動教育案

十二、各省市婦女協會代表唐國楨等呈送聯席會議決議提議規定農村婦女教育經費案

十三、廣州特別市黨部轉送廣東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建議資送青年分赴各國留學農科工科商科案

十四、福建海澄縣黨務指委會建議實行強迫教育案

十五、黨員馮宗道建議

(1)教育部訂定學校管理法命令各校整飭學風

(2)教育部訂定各校教員三民主義研究所令各校實行

十六、黨員譚振聲條陳關於教育之意見十一項

(1)凡祠堂廟宇公會產業前有案提辦學校者依舊恢復如無案者則由地方教育當局商同各產業經手人酌提幾分之幾開辦平民學校及農工夜校

(2)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一律施以強迫義務教育違者科罰其父兄

(3) 中學畢業生因經濟環境關係不能升學者實多到處鑽營得一枝棲一旦失所憑藉流爲遊民危險孰甚以目前形勢論中學不宜加辦中等職業學校盡量擴充開辦以免惹成社會經濟恐慌

(4) 整頓並取締不良之中等補習學校

(5) 廣門以上學校畢業確有學識經驗而無工作者責成各地方政府按其所學酌量安置

(6) 失學革命青年令由各地方教育當局酌籌的款津貼其入學

(7) 切實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8) 有功於教育界及願以教育爲終身事業者政府亟應制定條例從優待遇

(9) 通令各縣由地方收入項下酌撥的款舉辦通俗講演所通俗圖書館以啓導民衆

(10) 漫底取消私塾並妥籌安置塾師方法

(11) 嚴厲取締障礙通俗教育之巫卜命相

十七、山東省立第三中學學生會請願

(1) 確定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2) 取消全國教育會議男女分校之決議案

(3) 將全國廟產撥充教育經費

十八、陳智民請取締學生在校期間集會結社請願書

十九、南洋英屬總支部轉呈建議普及教育案

第十六、關於衛生事項

一、蔣履曾提議嚴定醫生資格以重生命案

二、南京特別市黨部提議提倡住戶清潔並施行清潔檢查案

三、譚振聲建議通令全國從速舉辦衛生事宜由衛生部製定方案廣事宣傳積極施行案

第十七、關於建設事項

一、李範一等十二人提議迅速實行導淮以利民生案

二、鄭彥棻等十一人提議統計建設方案案

三、廣州特別市黨部轉送廣東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建議請注重物質建設案

四、趙松森呈請根據 總理主義建設國營電業案

第十八、關於禁煙事項

一、蔣履曾建議特設全國戒烟藥院案

(十) 摘交廣東省政府酌辦或參考者

一、檳榔嶼台山會館電為黃吉宸代表出席台僑請提出將台山縣長制改為委員制一案請准於通過案

二、星加坡甯陽會館電請將黃吉宸代表台僑提出改台山縣長制為委員制之提案予以通過案

三、廣東機器總工會等代表馮樹輝請願取消廣東頒布之勞資條例暫行通則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案

(十一) 摘交南京特別市政府酌辦或參考者

一、趙鐵橋等十二人提議於 總理陵墓附近開闢國葬園案

二、胡默也等十八人函請吾國首都宜設一國恥館以勵民氣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逕啟者：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詳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

查照。所有事件性質之屬

貴_部會主管者，即希分別參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央宣傳部

中央僑務委員會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

附決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其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

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詳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其中關於黨治事項，有左之規定：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應切實執行黨的政策。如有違反此義者，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得提出彈劾案於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其省縣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不能辦理之案件，得由各該級監察委員會直接提出彈劾案於各該上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此項原則之規定，除由本會彙案函知政府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令所屬各級監委員會知照。為荷！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詳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分別辦理外，相應檢同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所有案內關於政治方面之原則，並希參酌辦理。為荷！此致

政治會議

附決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未及討者論，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爲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

附決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未及討論者，經決

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其中關於黨務工作人員與行政人員之俸給問題，有左之規定：

由國民政府核減行政人員俸給，務使黨務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俸給，漸趨於平等。除將決議案全文另文彙送查照外，特為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酌核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飭教育部卽日命令取消江蘇省大學區制，以利教育而慰輿情；」又據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呈及代電均同前情。經併案提出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交國民政府於兩星期內召集教育部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商定中央大學經費撥付方法後，卽行停止試行中央大學區制，」在案。相應錄案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抄原呈及代電共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查本會前以各地黨部對於法院處理共產黨案件多感不滿，決定補救辦法兩項：一（一）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明書後，當然提起上訴；（二）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除關於上訴一項已由司法院通飭遵行外，其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近來各地破獲共黨甚多；黨部對於法院，仍慮其偏重證據，輕易釋放，迭據陳述前來。查共產黨徒行爲狡詐，易被免脫；且現值對俄外交緊張之際，更難免不乘機搗亂；爲鎮壓反動計，尤不宜稍事寬縱。除函立法院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外，應請政府通令各司法機關，在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以杜流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逕啟者：本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准戴傳賢胡漢民葉楚僑陳果夫四委員提出黨誼黨

德之標準，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宣傳訓練兩部作為宣傳訓練之標則，一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送原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宣傳部
訓練部

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黨誼黨德之標準案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負荷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偉大使命，必須濟之以偉大之革命力量；此偉大之革命力量，必須求之於全黨黨員之團結；而黨員之團結，必須求之黨員應守之黨誼與黨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鑒於近年黨員行動不滿之現象，曾於黨務報告決議案中確定對於黨員『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之原則。為使此原則施諸實行，茲特確定黨誼黨德之標準如次：

黨誼黨德之意義 凡黨員對黨之一切思想行為，繩之以倫理的意識與判斷，而有善惡是非之差別者，皆黨誼黨德範圍以內之事。惟黨德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內心操存而言；黨誼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言論行為而言。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使理論與事實上認識清楚而有得於心，斯為黨德上之極則；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與實際上躬行實踐而無所不當，斯為黨誼上之極則；有得於心，行諸實際，無不適當，斯為黨德與黨誼互相表裏之一貫精神。本黨既為實行三民主義之革命政黨，黨誼黨德乃黨所要求；而黨所要求於黨員應守之黨誼黨德，不獨為個人尋常適用於社會生活之普通道德，且為黨員適用於本黨生存活動而企求實現其主義之特殊道德；故本黨黨員在道德上之責任，較社會上任何個人之責任為重。

黨誼黨德之標準 党誼黨德之標準有四：其一，求之於黨員相互間之關係及黨員與黨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為革命

志同之家庭，凡我同志當以親愛精誠為主；（二），求之於本黨與社會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為革命同志之學校，凡我同志當篤志信主義，考核社會之需要，堅忍刻苦，務求個人思想言論行動適合於實際問題之解決；（三），求之於本黨與一切革命建設障礙之關係間，則吾黨實為三民主義革命之軍隊，凡我同志當恪守紀律，執行決議，犧牲個人一切，以求黨的力量集中，黨的行動一致，而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得以在最大威力之下而推行；（四），求之於總理遺教及全黨同志遠大使命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為三民主義的先天國家，凡我同志當悉以總理之思想為思想，以總理之理論為理論，以總理之遺志為意志，務期化黨為國，使「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之名實具備；而黨員個人當於黨的組織之外無組織，於黨的主義之外無主義，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外無主張，此則黨誼黨德之最高原則，不容或渝者。

總核言之，黨誼黨德乃為企求本黨團結堅固，力量集中，行動一致之必要條件。然而同時當知本黨黨誼黨德，實由黨之主義，黨之性質及黨之適應時代與空間之要求而來。黨之主義貴永久，故黨員對於主義之倫理責任不能變；黨之性質貴有繼續性，故黨員對於黨之歷史之倫理責任不能變；至於時代性與空間性之要求而使黨之政綱政策革新，則黨員當從實際環境中求切實之了解與適宜之實踐，以求黨之生命與時並進，乃黨員對於時代與空間應有之倫理責任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逕啓者：查中央各部對於直屬中央各黨部公文，向用公函。此種辦法，原以表示局部與整個中央有別，而非示中央各部與下級黨部地位相等。各省市黨部所屬各部對於中央各部，向例均係用呈。惟各特別黨部以內部組織簡單，其所屬各科不能單獨對外，因此對於中央各部行文不能不用整個黨部名義；但用公函來往，按之統屬關係，頗多不便。茲經中央決定：嗣後特別黨部對於中央各部公文書，應一律改用呈文，正楷書寫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特別黨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三藩市總支部先後呈報：偽屋崙總支部假借名義，蠱惑僑胞，設立國民，民氣兩逆報，登載反動言論，請咨中央執行委員會飭駐美使領宣佈否認，并將該偽總支部及其宣傳機關國民，民氣兩報予以查封呈一件；又爲林伯生，陳春圃在美主持國民，民氣日報，所載反動文字，益爲悖謬，近對三全大會大肆攻擊，請飭國府外交部設法查封，驅逐該逆等出境，并據報經被開除黨籍之趙鼎榮，陳魁梧潛行回國，請查究呈一件；又爲呈送民氣日報，國民日報，中西日報共一束，請設法制止，查該逆報係崔通約，陳春圃，林伯生所主持，請予永遠開除黨籍呈一件，請予核辦，各等情。據此，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崔通約，陳春圃，林伯生，開除黨籍；其餘部份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辦理等議在案。相應錄案抄同原呈三件，連同證據一束，函送貴會查照公決執行』等由。當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并分令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三藩市總支部原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抄三藩市總支部原呈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逕啟者：准函爲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嫌疑案件時，其傳拘是否應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通常程序一律辦理，請核復等由，一案，經於本月一日，提出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當經決議：「應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通常程序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文書

七〇

法規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

(十八年七月廿五日第二十
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根據總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凡入黨者須經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 二、介紹人應將被介紹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通訊處及其思想能力過去工作等詳細填具介紹書送呈所在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三、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接到介紹書後應即指派黨員負責調查
- 四、區分部黨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即由介紹人邀同被介紹人攜帶最近半身相片四張親到所請求之區分部填具入黨志願書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連同介紹書調查報告彙呈區執行委員會經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縣執行委員會核准並遞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預備黨員證書後始得為本黨預備黨員
- 五、凡志願入黨者接到區分部之證書頒到通知書時須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
- 六、軍隊中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為直接辦理機關

查如被介紹人確與總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乙項之規定相符即彙集介紹書及調查報告提交區分部黨員大會決定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法規

二

中國國民黨
入党介紹書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 號 | 名 |
| 中國國民黨 | | 省 | 特別 | 縣 | 市 | 區 |
| 介紹人 | 簽名蓋章 | 口 | 黨證 | 字 | 字 |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 茲介紹君加入本黨為預備黨員並將對於君之觀察及批評填具下表以憑考察如發現有不忠實情事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謹呈 | | | | | | |

| 1 姓名 | 2 字號 | 3 性別 | 4 年齡 | 5 籍貫 |
|--|---------------|------|--------|------|
| 3.2. 1. 介紹此由寫不他介紹得同紹表志人時表代負應交填參由但填看被代寫面介紹人不得說明填寫尤不得行不忠實的情事如介紹人對表中所列各項不能盡填時可請該區 | | | | |
| 6 現在通訊處 | | | 7 現在職業 | |
| 8 父兄名號及職業 | | | | |
| 9 曾受何種教育 | | | | |
| 10 有何專門技術或技能 | | | | |
| 11 過去經歷 | | | | |
| 12 曾否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 | | | |
| 13 平時對本黨的態度 | | | | |
| 14 平時喜閱何種書報 | | | | |
| 15 能為本黨擔任何種工作 | | | | |
| 16 與本人有何歷史關係 | | | | |
| 17 本人對於被介紹人之批評 | 優點 | | 劣點 | |
| 18 備考 | | | | |
| 19 區分部審查結果及評語 | | | | |
| 20 介紹人 |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 | |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 縣市 特別黨部 區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說 明

- (一)此項介紹書須填寫三份一呈縣執行委員會餘二份由縣執行委員會逐級呈送省及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第十一項過去經歷係指過去工作須具體填明
- (三)第十二項所謂其他政治團體係指本黨以外的一切政治團體如曾加入須填明其團體之名稱加入時期過去在該團體之工作及現在對該團體之態度
- (四)第十四項平時喜聞何種書報須寫明書報類別及名稱
- (五)第十五項願為本黨擔任何種工作須具體填寫如屬於民衆運動應填明何種民衆運動屬於建設工作應填明何項建設工作
- (六)被介紹人如有特殊嗜好或其往來密切之朋友有足引起人之注意者介紹人須將其嗜好或其關係填入第十八項備考

中 國 國 民 党 志願書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 月 | 日 |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 粘貼相片處 | 中國國民黨 特 別 市 書 論 縣 部 區 分 部 執 行 委 員 會 | 具志願書人 許可謹呈 | 志願奉行三民主義 接受中國國民黨的黨綱實行黨的決議遵守黨的紀律履行黨員的義務特具志願書請求入黨 敬祈 |
|-----------|---|---|---------------|-------|--|---------------|--|

| | | | | | | |
|---|-----------|-------------------|--------|--------|--------|--------|
| 1 姓名 | 2 生日 | 3 性別 | | | | |
| 4 年齡 | 5 已否結婚 | 6 永久住址 | | | | |
| 7 現住住址 | | | | | | |
| 8 所受教育 | 初等教育 | 中等教育 | 高等教育 | 特殊教育 | | |
| | 校名 | 自年至年 | 校名 | 自年至年 | 校名 | 自年至年 |
| | | | | | | |
| | | | | | | |
| 9 職業 | 所 在 地 | 機 關 名 稱 或 服 務 場 所 | | | 職務 | 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家庭狀況 | 同居、親屬 | | | | | |
| | 經濟狀況及本人負擔 | 不動產 | 動產 | 每年收入總數 | 每年支出總數 | 本八每年負擔 |
| | | | | | | |
| | | | | | | |
| 11 對於何種職業最有興趣？ | | | | | | |
| 12 曾做過何種社會事業？ | | | | | | |
| 13 有何專門技能或學術？ | | | | | | |
| 14 曾否加入其他政治團體及脫離經過 | | | | | | |
| 15 何故要入本黨？ | | | | | | |
| 16 願為本黨做何種工作？ | | | | | | |
| 17 對本黨有何意見？ | | | | | | |
| 請求入黨時間 | 年 月 日 | 18 本人簽名蓋章 | 19 介紹人 | 姓 名 | | |
| | | | | 黨證字號 | 字 號 | 字 號 |
| | | 入黨時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備考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簽字 特別市 特別縣部 | | | | | | |

(意注)
 1. 此表由本人親自填寫如對表中所列各項不能盡真時可請該區分部委員代填但代填人須簽名蓋章或加手印
 2. 填表時應參看背面說明

說 明

- (一)此項志願書須填寫三份一呈縣執行委員會餘二份由縣執行委員會逐級呈送省及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填寫時必須正楷不得潦草尤不得有不忠實情事
- (三)第六項永久住址係指永久可訪問之地方
- (四)第八項所謂特種教育係指如軍學學校黨務學校等是
- (五)第十項同居關係指與本人同居並在同一經濟生活之人但有時父母兄弟等雖與本人同居一處而本人經濟與彼等不相混合者仍作不同居論

資送革命青年出洋留學辦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
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擬定人選提請中央常會核准任用之

- (一)名額 定一百名
(二)學科 以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為主要專科其餘專科有相當人才亦得派遣
(三)國別 德美
(四)方法 考試
(五)年限 以所入學校之畢業期為限於必要時得由中央特許延長之
- 第六條 審查股辦理關於失學黨員之學科考試事項
第七條 各股設幹事各一人錄事各一人其人選由各該股主任擬定提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其科目及方法由常會另定之
第九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失學黨員須先經檢查身體合格方能應試

中央派遣黨員留學攷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
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十條 本會於辦理派遣留學黨員考試事宜完畢時即行銷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
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註：見本刊第八期)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訓練部會同組織部提請中央常會通過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典試三股每股主任一人由委員會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 第四條 事務股辦理登記文書通告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審查股辦理關於失學黨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六條 典試股辦理關於失學黨員之學科考試事項
第七條 各股設幹事各一人錄事各一人其人選由各該股主任擬定提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其科目及方法由常會另定之
第九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失學黨員須先經檢查身體合格方能應試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備具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受檢定之教師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

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並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為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

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
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

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 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 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

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行之

第六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外中央由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命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由各級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中央黨務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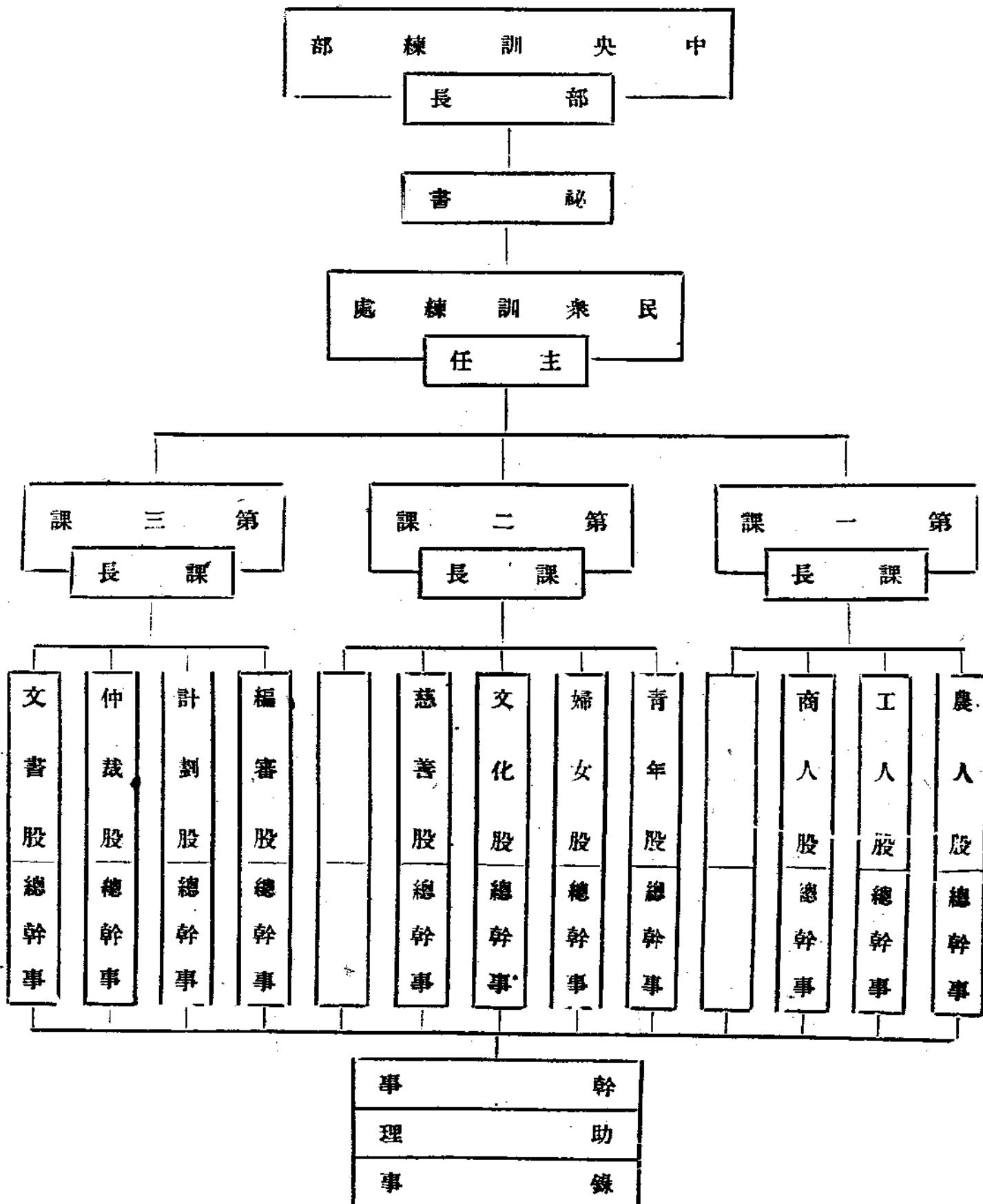
第十三期

法規

六

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組織系統圖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組織系統

一、處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秘書之指導處理全處事務主

任得兼處內任何一課課長

說明

民衆訓練處之組織處主任以下設三課第一課主管職業團體設農工人商人等股分掌各該職業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第二課主管社會團體設青年婦女慈善文化等股分掌各該社會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事宜第三課設計畫編審仲裁文書等股分掌計畫編審仲裁文書等事宜其人員編制條述如下

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暫編工作人員一覽表

| 第 課 處 處 處 | 職 別 | 人 數 | 生 活 費 等 級 | 備 註 | 第一 課 長 | |
|-----------------------|--------|--------|-----------------------|--------|--------------|--------|
| | | | | | 主 任 | 助 理 |
| 總幹事 | 主 任 | 一 人 | 同主任二級或三級 | | 一 人 | 一 人 |
| 總幹事 | 幹 事 | 六 人 | | | 二 人 | |
| 總幹事 | 幹 事 | 三 人 | | | 一 人 | |
| | | | 共三人餘一人由課長兼 | | | |
| | | | | | | |
| | | | 共二人餘一人由課長兼 | | | |

| | | | |
|-----|-----------------------------|---|------------|
| 幹 | 事 | 六 | 人 |
| 助 | 理 | 四 | 人 |
| 課 | 長 | 一 | 人 |
| 總幹事 | 二 | 人 | 同主任二級或三級 |
| 幹事 | 九 | 人 | 共三人餘一人由課長兼 |
| 助理 | 五 | 人 | |
| 錄事 | 三 | 人 | |
| 合計 | 處長 | 三 | 任一 |
| 課長 | 三 | 人 | 人 |
| 總幹事 | 五 | 人 | 幹事 |
| 錄事 | 三 | 人 | 廿一人 |
| 計 | 助 | 理 | 十二人 |
| 共四人 | | | |
| 說 | 第二課原定四股暫設兩股青年婦女合併一股慈善文化合併一股 | | |
| 明 | 第三課原定四股暫將計劃趨審合爲一股共爲三股 | | |

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八月一日中央第
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案由中央各處部

各推籌備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中央圖書館設備上之設計及籌辦事宜

二、關於中央圖書館各項規程之擬定事宜

三、關於中央圖書館經費之募集及預算之編製事

宜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保管文件及

銘記由籌備委員互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週至少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為當然主席遇

必要時得由常委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重要決議案須經中央常務委員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本會得因事務上之需要酌用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

人由本會決定調各部處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于中央圖書館正式成立之日起撤銷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十八年八月八日中央第
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核准)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遵照中央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規定
之自民國十八年起本省佃農繳租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就
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
五為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

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斟酌當地
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量百
分之三七・五

第三條 向例租額以在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
者仍照原租額訂約不得任意增減

第四條 佃業雙方協訂之新租約應互相遵守新租約分為四
聯第一第二兩聯由佃業雙方分執第三第四兩聯由
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分別存案(式樣附後)

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
佃業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記錄案備查
如原有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
分之三七・五加蓋驗訖記錄案備查其效力與新

租約等

第五條 已屆收穫而新租約尚未成立者應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視收割計算實收數量依照第二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繳租

第六條 佃業雙方用協定新租約及繳租出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第七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為佃業爭議之最後裁決機關早晚兩稻各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

縣政府預先定期公佈之佃農過期不繳業主逾期不收者均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主解約撤佃

(一) 佃農不遵照新租約繳租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二) 無永佃權之佃農私行轉佃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三) 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經村里委員會查明確係自耕者

(四) 先年通知由于佃方之願意又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第九條 遇有冰旱風蟲等災害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顆粒無收者應由佃農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時勘明屬實全數免租

(二) 收成歉薄者應由佃農與業主協議照新租約租額酌量減繳協議不妥時應由佃農定期請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勘明就實收數量依照新租約租額之百分率分配

(三) 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確係顆粒無收者全數免租如係收成歉薄者照本條第二款辦理將應行分繳業主之數知照業主收取並須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業主除依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索(例如需索「租雞」「租力」「脚米」等)佃農繳租亦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例如「和水」「揩粃」「過蒸」等)違則由村里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繳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前得暫以各該地方適用之度量衡計算

第十二條 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之爭議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歸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之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另訂之

第四條 本暫行辦法在實施有疑義時以省黨部之解釋為標準

第五條 除中央決議案中停止辦公之商人團體外其他當地

第六條 本暫行辦法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

組織大綱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中央
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之統一上海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整

會)由中央指派整理委員廿五人至卅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上海商整會辦理統一上海市商人團體之組織事宜

其職權如左

、登記舊日上海商民協會上海總商會閘北商

會南市商會之會員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二、依據法令草擬統一團體之章程

三、籌備統一團體之一切組織程序

第四條 上海商整會依中央決議案代行舊日上海商民協會
上海總商會閘北商會南市商會之職權

第五條 除中央決議案中停止辦公之商人團體外其他當地
各商人團體事宜得由上海商整會依據法令指導進

行

第六條 上海商整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委員互推之

組織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七條 上海商整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由常務
委員臨時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上海商整會設秘書一人於委員中公推之得列席常

務會議

第九條 上海商整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若干科其分科規則

由全體會議議定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條 各科主任由全體會議就委員中推選得列席常務會

議

幹事助理僕員等由科主任提議常務會議同意委任

之

第十一條 上海商整會經費由全體會議議定預算及籌集方法

交由各種商人團體分任之其分配方法應呈請中央

核准

第二條 上海商整會委員服務時適用十七年六月中央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之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服務規則

第三條 上海商整會應將工作情形每月呈報中央及當地高級黨部主管行政官廳一次

第四條 上海商整會組織統一團體時依法令之規定應并受主管行政官廳之監督

行使本大綱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職權時亦全

第五條 上商整會應俟統一團體組織法令頒布後統一團體組織成立時即行撤消

第六條 本大綱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

分科簡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中央
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之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科

甲、總務科
乙、財務科
丙、指導科
丁、調查科
戊、登記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下(一)文書(二)事務(三)圖書(四)出版(五)教育(六)華商道契(七)商品陳列所(八)不屬予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財務科職掌如下(一)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二)財產之保管(三)編製預算決算(四)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五條 指導科掌理關於本市各項商人團體之組織整理及工作上一切進行指導事宜

第六條 調查科掌理關於本市商人團體之組織內容工作狀況份子優劣本市貿易情形商業慣例及會內外委託諮詢事項之調查事宜

第七條 登記科掌理關於舊日上海商民協會上海總商會開北商會及南市商會會員之登記事宜

第八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全體會議就委員中推選之

第九條

得列席本會常務會議

各科得按工作繁簡酌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由科主任提請常務會議通過委任之

第十條 各科辦事細則及登記條例另訂之

第二條 本簡則由本會全體會議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法規

一四

計 畫

(丁) 其他與黨務有關之法規
(戊) 由興中會起至民國十二年冬中國國民黨改組時之一切法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

三、撰擬事項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擬之中央各部處會法規
(乙)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擬之各級黨部法規
(丙)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擬關於黨務之其他法規

(十八年八月一日中央第
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大綱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特為訂定如次

一、徵集事項
(甲) 向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徵集關於各該部處會之各種
條例規程

(甲)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一切法規

(乙) 各級黨部一切法規

(丙) 其他與黨務有關之法規

五、解釋事項

(甲) 關於中央黨部各部處會之一切法規

(乙) 關於各級黨部之一切法規

(丙) 其他與黨務有關之法規

六、整理事項

(甲) 歷屆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產生法及其他各
項規程

(乙) 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各種法規及關於法規
之決議案

(丙) 歷屆各級黨部之組織條例及其他規程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起至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止

子、中央黨部各部處會

(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起至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止

丑、各級黨部
寅、其他

(三)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起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止

(二)關於民衆團體者

子、職業團體如農工商等團體屬之
丑、社會團體如婦女學生學術文化慈善等團體屬之
寅、其他

(乙)分類

(一)關於黨務者

報 告

中央組織部六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二期

一、中央關於組織方面決議之事件

甲、中央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定關於訓政

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要點如下

1. 權責

(一)黨與政府對訓政之權限

(二)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2. 工作

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地方

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4. 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一)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二)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

議並得分別調查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會

(三)各省市黨部及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干

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報告

事權而免工作重複紛歧之弊

(二)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
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應即指定專
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關於地方黨部者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

理惟特別市黨部因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

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持之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

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

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

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3. 推進黨務的方法

(一)社會之調查

(二)地方自治之督促

(三)關於中央黨部者

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會處實際練習若干時
日（其詳細辦法另訂）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
務工作之專刊

（六）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下級黨部主管部之

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列批評
分發各下級黨部

乙、中央常會關於組織部份之決議

（一）六月六日十六次常會決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有
三人始能開會不能適用過半數之通例日常事務可
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

（一）十六次常會關於蒙人請求特准入黨案決議預備黨
員過程為總章所規定未便通融
二、關於法令之公佈修改及解釋事項

（一）六月六日中央第十六次常會通過各級黨部工作考
核條例（原案見本刊第十一期法規欄）

（一）六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十八次常會議決通過省執行
委員會組織細則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海員鐵路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區執行委員會組織
條例（原案均見本刊第十一期法規欄）

二、第四條（原文）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三人各部

（一）六月二十一日中央第十七次常會修正省執行委員會
組織條例第一第四第六條及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
例第四條各條文案（修正案參看本刊第十一期法
規欄）

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第一條（原文）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
選舉執行委員「七人或九人」
」組織之

（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
選舉執行委員「五人至九人」
」組織之

「說明」查中央第六次常會決議修正
之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一第二各條文規定省執行委
員為五人至九人而第十四次
常會通過之省執行委員會組
織條例又改訂為七人或九人
似於前案未及顧到故應據以
修正如左

各設部長一人其人選均由中

央執行委員會於省執行委員

中指定之

如省執行委員因事故不能擔任常務委員或部長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就候補執行委員

中指定之

(修正)秘書處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但必要時各部部長人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如省執行委員僅有五人時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爲部長

「說明」按此條係根據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決議案「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

定之」之規定修正如右

三、第六條(原文)秘書處設總務統計二科組織

部設總務指導二科宣傳部設

總務指導二科訓練部設總務

指導二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

幹事助理若干人

(修正)秘書處設文書事務統計三科

組織部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宣傳部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

訓練部設總務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三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

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縣執行委員會各處部之下無須分科

「說明」按原文各部處之分科過於簡略不能適合於事務上之需要故特改訂如右

修正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第四條(原文)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各部

各設部長一人其人選均由省執行委員會於縣執行委員中

指定之如縣執行委員祇有三

人不敷分任縣執行委員會各

處部職務時省執行委員會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指定之

(修正)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各部

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但必要時各部部長人選

得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如

縣執行委員只有三人時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爲

部長

「說明」按此條係根據中央第二次全

體會議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

劃決議案「各級黨部執行委

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

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

定之

(二)十八次常會修正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

數以二十人爲限

第五各條條文案 (修正案參看本刊第十一期法規欄)

修正中國國民黨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第二條(原文)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

二人

(修正)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

一人或二人

二、第五條(原文)區分部執行委員之下遇必要

時得酌設幹事及錄事惟須得

上級黨部之核准

(修正)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得指

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助各

項工作但無薪給

(一)復蘇省黨部飭知前屆中央頒布之縣代表大會代表

選舉法大綱及大會組織法大綱現仍適用惟關於縣

指委會事項概由縣執委會處理之又代表資格審查

委員會應與監委會合組之

(一)復江西省省指委會飭知每人證明人數仍應照十七

年八月十一本部第二十三號通告辦理每人證明人

(二)電天津特別市執委會商知黨員移轉以領得此次
黨證者爲限

並以該省候補監委張淵楊武葆岑遞補請查照轉
知案決議照辦

三、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調動及委派事件

(一)六月二十日中央十七次常會議決 A 檉香山總支部

於二月十號及十七號先後所開之代表大會及其所
選出之執監委員一概無效 (B) 派黃芸蘋楊訓陽楊
剛存林康敘林仲池五人爲駐檀香山總支部代表大
會籌備員

(一)同日常會決議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方覺慈辭職

(一)同日常會決議 (A) 駐法總支部指導委員一律免職

(B) 該部擅自召集之代表大會及其選出之執監委
員顯係違法不能存在 (C) 該地黨務另派人整理

(一)同日常會議決天津市執委兼宣傳部周仁齋及宣傳
部祕書周德偉不守紀律誣謠中央應撤職并交中央
監委會議處

(一)同日常會關於中央監委會函轉閩定姚大海仇元濤
李敏李進賢閻錫山爲山西省黨部監察委員邱仰濤
劉懷琪爲候補監察委員請查照轉知案決議照辦
(一)六月六日中央十六次常會關於中央監察委員會函
據江蘇省監察委員余井塘吳保豐呈請辭職業已照

准并以該省候補監委張淵楊武葆岑遞補請查照轉
知案決議照辦

(一)電天津特別市執委會商知黨員移轉以領得此次
黨證者爲限

並以該省候補監委張淵楊武葆岑遞補請查照轉
知案決議照辦

四、關於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一)通告四十七號爲案照總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凡黨員
開除黨籍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經中央核
准後執行之嗣後所有開除黨員黨籍之判決非經中
央核准不得擅自執行

(一)函中央軍校及首都衛戍司令部滬甯路特別黨部並函復南京特別市黨部飭知凡黨員未離開鐵路輪船或軍事機關所屬之特別黨部者一概不得移轉於普通黨部

(一)通告各省市黨部關於處分已經登記合格黨員之黨籍須遵總章規定辦理不得逕請註銷黨證

(一)通知京市履行特種登記而未領得黨證者登限報二十日內由原證明人加具保證書呈核過期無效

(一)通告海外各級黨部爲檢發每週工作報告表并飭令所屬按期填繳上級黨部接到報告表亦須隨時考核指導

(一)通告海外各黨部着將在駐地之各國政黨民衆團體及華僑團體一切狀況查明報告中央

(一)通告海外各級黨部務須一體遵章舉行總理紀念週如有特別情形須改爲兩星期舉行一次者仍應呈請各上級黨部許可

五、解答下級黨部呈請解釋之事件

(二)省執行委員會定期會及臨時會編號問題

來文
摘要
浙江省執委會呈詢執行委員會之定期會與臨時會應如何編號

復函
解答執行委員會之定期會及臨時會可合併編號惟須冠以『會議』及『臨時會議』字樣至談話會則須單獨計數即經追認亦不應列入正式會議計算(六月二十一日發)

(二)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黨證是否收回問題

來函
摘要
江蘇省組織部呈詢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黨證是否收回

復函
解答
查總章所稱停止黨權者並非停止其黨員資格乃僅在一定期內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利如選舉權表決權等是至其對於黨員之義務仍須履行故無須收回黨證(六月二十一日發)

(二)黨員改名問題

來函
摘要
福建省指委會呈稱黨員陳金龍因名字多與當地土劣相同擬改爲覺世兩字請察核

復函
解答
黨員陳金龍之黨證業已頒發所請改名一節應檢同當地同姓者之憑據呈部再行核辦(七月十八)

(一)被拒絕登記或開除黨籍者應否撤職及應撤職後而

來函
摘要
政府不能接受執行者之處置辦法
湖南省指委會呈詢上列各點

復函（一）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

六、關於民衆組織事件

服務（二）被拒絕登記者如係政務官均應撤銷職務如係事務官則應視其被拒絕登記之事實輕重而定如係反對本黨吸食鴉片被拒絕登記者其職務均應撤消（三）當地政府不能接受執行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轉咨上級政府機關責令執行（六月六日）

（一）處置登記不合格之辦法可否適用於直接登記機關
摘要江西省指委會呈詢上列疑問

復函查本部第四三二號通告詳細規定之辦法第一項已明白規定無論在初審或複審機關不合格者均有重行測驗之機會（六月七日）

（一）支部執行委員以外人員可否兼任執委會之科主任職案
來文駐菲律賓宿務支部呈請解釋以候補監察委員兼任會計科主任是否適當

復函查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四條載「各科

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之」是該會科主任任職不限於執委會委員

（按民衆組織已經中央決議劃歸訓練部管轄本部前設之民衆組織科現遵命歸併此為未併前所各辦事爰為附錄以資參閱）

（一）六月六日中央第十六次常會議決關於全國反日總會現正召集代表大會應令其暫停開會俟中央決定國民救國會組織通則後再行遵照進行

（一）六月二十一日中央第十七次常會議修正通過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呈送之該會分科簡則十一條（原案見本期法規欄）

（一）同日常會決議關於江蘇省政府呈送江蘇省工會立案條例草案查與中央一五四次常會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大致相同無庸另頒新例

（一）函復江蘇省黨部飭令縣佃租糾紛仲裁委員會不必組織佃租糾紛農會只任調解之責一切均聽法律解決

決

（一）平市民訓會呈為平民農民擬辦自衛團可否准其組織由

函復自衛團應由地方自治機關辦理該會應勿庸議

（一）函復蘇省黨部關於區黨部民訓事宜仍照舊辦理

(一) 復滬杭甬滬甯路工整會關於辦理結束事應移交該

路特別黨部

(二) 函復滬甯杭甬路工整會飭知經費向特別黨部具領並照普通工會成規辦理

(三) 修訂東方被壓迫民族通訊處章程

中央組織部七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三期

一、中央常會關於組織部份之決議

(一) 七月一日第二十次常會決議入黨手續應加入宣誓一項並規定入黨志願書與入黨介紹書同時提出仍交回原審查委員重加整理

二、中央常會關於組織部份之決議

(一) 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加派湯玉麟金鼎

方覺慧靳鶴聲業經先後准其辭職遣缺應以候補執

行委員左景烈曹立遞補

(一) 七月十八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加派王祺鄧悌何健

曾傑爲湖南省黨務指導員

(一) 同日常會決議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全體撤職另派信援照區監察委員會例由上級黨部頒發『中國國

民黨某省某縣監察委員會之章』其大小質地與其

他縣監察委員會同決議照辦

三、關於組織法令之公佈修改及解釋事件

(一)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常會通過入黨手續入黨

四、關於組織法令之公佈修改及解釋事件

(一)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常會通過入黨手續入黨

五、關於各地黨務人員調動及委派事件
六、介紹書入黨志願書（原文見本期法規欄）

(一) 七月一日二十次常會爲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經第

二次常會決議李濟深已開除黨籍廣東省黨部監察

委員應由候補監察委員陳森遞補案決議照辦

(一) 七月四日第二十二次常會據河北省執行政員梁予

青呈請辭職決議照准

(一) 七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南京市執行委員

方覺慧靳鶴聲業經先後准其辭職遣缺應以候補執

行委員左景烈曹立遞補

(一) 七月十八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加派王祺鄧悌何健

曾傑爲湖南省黨務指導員

(一) 同日常會決議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全體撤職另派

盧師諦向傳義石青陽宋紹曾吳淡人陳杰彭綸徐中

齊爲該省黨務指導委員

(一) 同日常會決議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祁志厚馬國琳

趙永寬焦守顯徐永昌等一律撤職改派徐永昌王靖

國陳國英潘秀仁紀守光趙偉民趙宜齋爲該省黨務

指導委員

(一) 函南京市執委會迅將第二次補行登記不合格者及

總登記中不合格者之缺數查明補繳

(一) 同日常會決議(1)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全體撤職另派傅作義苗培成崔廷獻魯蕩平陳石泉劉不同焦守顯爲該市黨務整理委員(2)調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單成儀爲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一) 同日常會決議設立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由中央直轄派王錫笏袁廷鏞方達智郭良枚劉存忠爲籌備委員

(一) 同日常會決議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祖烈黃士謙撤職派劉維熾伍若泉補充

(一) 同日常會決議(1)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黃統宋哲元張守約安漢過之翰王惠孫維棟等七人一律撤職分別查辦(2)令陝西省政府查封中山日報

(一) 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常會臨時會議據上海特別市執委會呈請免調范爭波同志爲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決議照准

(一) 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馬亮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王誠准予辭職

四、關於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一) 分電河北察哈爾綏遠三省黨部飭令將舊口北道十縣黨部交由察哈爾省黨部接收並將察西五縣黨部移交綏遠省黨部管轄

(一) 函致湖北整委會飭知該會係臨時性質凡在整理期間關於該會處分黨員應先彙呈本部轉送中央監委會核辦

(一) 令湖北省整委會應城縣黨部准予解散漢陽夏口漢崇三縣黨部附逆事實仰候詳報核辦

(一) 函復山東省整理委員會飭知會議錄標題應改爲『整理委員會第幾次會議紀錄』臨時會可合併記數但須於標題下用括弧註明係『臨時會第幾次』至談話會可另行記數又該會組織應遵照中央第十七次常會通過之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之

(一) 函湖南省指委會准予設立第一第三兩汽車路直屬區黨部惟所製黨員出席證無庸發給

(一) 核准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呈請關於全區黨員大會不易召集選舉執監委員可分區投票選舉

(一) 函復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委會飭令舞陽縣以東既無黨

員不須劃分區黨部區域應先將潔縣以西四區直屬區分部籌備成立並將各黨員分布情形詳報

(一)通告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為飭查明各該所屬黨部執監委員如有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員者應即遵令糾正不得兼任

(二)通告海字第五號令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轉飭各級黨部除區分部外凡正式成立之黨部應即將職員姓名人數列表彙繳來部備查

(一)各省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應如何編報
來文浙江省黨部呈詢每月工作報告是否由中央製摘要在本部未頒發報告要點以前可自行編報并依要點在本部未頒發報告要點以前可自行編報并依表頒發抑由該會自行編報
照考核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須於會議完畢後二日內呈繳

(一)函復帝文支部飭知關於海外黨部經費向由同志籌集者令繼續維持并告以中央津貼海外黨部辦理小學教育等之決議案

五、解答下級黨部呈請解釋之事件

(一)縣市黨部執監委員經費支配及來源

來文山東省黨務整委會電詢縣市執監委員會經費摘要

如何支撥

解答查縣市執監委員會經費應依中央第十次常會要點

通過之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由該會擬定數目呈請中央核准後再由該會函請省政府指定專款按月撥給再監委會之辦公費及調查費不得超過縣市辦公費總額之五分之一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六月份）

此一月中本部工作有二事足資紀述者其一為召集全國宣傳會議其一為蒙藏及邊防各省宣傳之積極進行

本黨有永久之主義一貫之政策 總理全部遺教即本黨宣傳方針宣傳工作本可順利進行不幸自遭受其禍以來主義被其

割裂理論受其雜糅影響所及遂致宣傳工作紛歧龐雜效能低減清黨而後理論雖日趨一致然而受創既深謫須整理舉凡宣傳方針應如何統一工作進行應如何規劃中央與地方黨部工作之進行應如何緊密聯絡地方黨部工作之實情如何困難何在中央亦須澈底明瞭方能注意指導設法解除凡此種種均有召集全國宣傳同志共同會商之必要本部爰乘總理奉安各級黨部均有代表來京之便召集全國宣傳會議計到有國內外各級黨部及各直轄宣傳機關代表六十餘人除邊遠各省黨部代表有未能趕到者外國內外重要省市黨部均有代表參與焉大會於六月三日舉行開幕典禮開會凡五次胡漢民蔣中正諸同志均先後致會訓詞各代表提案計有九十餘件繼經審查委員會合併為二十二案均由大會詳細討論決議通過其中對於宣傳方略工作計劃均有詳密規定結果極為完滿將來一一實現其裨益本黨宣傳實非淺顯也決議案之應由本部辦理者均已分別進行然而能否早日一一實現又有待于全國宣傳同志之共同努力而為本部之所深望者也至大會詳情具載會議錄中茲不贅述

其次則為蒙藏及邊疆省份宣傳之進行本黨初步之工作在打倒軍閥統一全國以是自開始北伐以來宣傳工作均集中於國內蒙藏各地因文字不同人材缺乏迄無何等重要宣傳總理

造就以及政綱政策亦無蒙藏文完善譯本蒙藏人民景仰主義時切依歸日有請求逐譯以供誦讀者本部因鑒於此事之不容不積極進行而又不可不慎重將事發於月中召集蒙藏團體代表及熟悉蒙藏情形之同志來部會商業已擬定辦法分別進行而東三省青海新疆各省為往常宣傳工作未曾普遍者亦經編印書告增發宣傳品積極進行以求效率增進現在編輯中之蒙藏邊疆叢書亟待完成特呈准常會指定前理藩院及蒙藏院之一切檔案由本部整理以為參考之材料此則本部對於邊防及蒙藏各地宣傳工作進行之大致情形也

其他工作均有成績可查分項列後以供閱覽其正在進行尚未完成之工作或已完成未經決定採用之文字條例方案除重要者外概不列入

甲、編譯事項

(一) 宣傳綱要

- 1 國民革軍命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及要點
- 2 國民政府成立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3 六月三日至九日一週宣傳要點(載中央週報)
- 4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之史略及宣傳要點(載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內)

- 1 譯「旅華印度民黨被英人虐待之實情」為中文
 - 2 譯「中國將為東方之美利堅」為中文
 - 3 譯「蘇俄工業紀律之廢弛」為中文
 - 4 譯「愛文諾歸國後關於中國之報告」為中文
 - 5 譯俄文報「俄國之飢荒」為中文
 - 6 繼譯「三民主義之認識」為英文
 - 7 繼譯「中山先生演講全集」為英文（未完）
 - 8 譯「教育部私立學校註冊條例」為英文
 - 9 摘譯胡漢民同志「建都南京紀念演講詞」為英文
 - 10 繼譯「三民主義哲學之基礎」為法文（未完）
 - 11 繼譯「三民主義之連環性」為日文及世界語（日文者已完世界語者尚未完）
 - 12 撰「帝國主義者之國家何以相爭呢」（英文稿用無線電播音演講）
 - 13 編「孫部長建設鐵道之計劃」（英文稿用無線電播音演講）
 - 14 撰「中央討伐馮玉祥之意義」（法文稿用無線電播音演講）
 - 15 審查修改大中華百合公司攝製之奉安電影片
 - 16 審查修改長城公司攝製之奉安電影片
 - 17 審查修改拍拉蒙公司攝製之奉安電影片
 - 18 審查華北及明星二公司攝製之奉安電影片
- (乙) 繪製事項
- 1 繪中央圖書室裝飾畫二幅
 - 2 繪討馮宣傳標語畫四幅
 - 3 繪「總理之臨終」油畫一幅
 - 4 繪工人如何救國書中之插畫三幅
 - 5 繼攝奉安照片一百八十六張
 - 6 繼續指導電影公司攝製奉安電影片
 - 7 編製奉安電影片幕字說明
 - 8 曬印迎觀宣傳列車照片一百二十張
- (丙) 指導事項
- (一) 繪製
 - 1 中山全集之一部份

1 中央戲曲電影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尚未決定）

2 電影審查條例（尚未決定）

3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紀念舉行辦法

4 國民政府成立四週紀念舉行辦法

5 十八年來各省市宣傳工作報告一覽

6 本部向全國宣傳會議提案

7 黨報登記條例（尚未決定）

8 國民革命軍督師北伐三週紀念舉行辦法

（二）指示

1 指令江蘇省宣傳部四月份各縣黨部宣傳部工作既甚鬆懈除嚴令加緊工作外仍應派員視察積極指導並按疏怠工作之輕重分別予以相當處分

2 指令福建省宣傳部共黨宣傳刊物除嚴密查禁外並應設法偵查共黨機關所在地務使破獲

3 指令上海特別市宣傳部轉飭所屬區黨部轉各區分部黨員一律嚴密偵查國家主義派之活動並就近請公安局緝拿呈送究辦

4 通令各級黨部防止國家主義派反動宣傳並隨時指斥該派見解之錯誤

5 指令湖南省宣傳部所呈取締反動刊物根本辦法不為無見

本部當參酌全盤計劃唯目下流行之反動刊物自應隨時查禁治標之道亦不容緩者也

6 指令山東省宣傳部關於濟南之大規模宣傳事宜及各項紀念會應由該省黨部發起召集

7 指令察哈爾省宣傳部所填呈各種表格均須依部頒程式詳填呈核

8 指令湖北特種宣傳委員會關於建議將馮逆醜像製成畫片令各烟草公司隨烟分送一案事關營業且難收宣傳實效暫不必舉辨

9 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對香港刊發之反動小報應隨時設法查禁取締

10 電復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應積極作討鴉宣傳宣傳品隨即頒發

11 函綏遠省指委會查復改組綏遠黨報及李記今搗毀報館情形

12 指令青島特別市宣傳部對於討鴉宣傳仍希於可能範國內積極工作

13 指令江蘇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關於指導編撰徵審各方面均無不合至建議今後縣市宣傳部應注重口頭宣傳此係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中所已規定者又請求建議中央規定省縣

宣傳部範圍不能縮減中央已有通盤計劃不成問題

14 指令察哈爾省宣傳部該部五月份工作報告稍嫌簡略嗣後應詳細呈報

15 訓令工作報告短少之各省市宣傳部限文到兩星期內將報告編製呈部毋得延違嗣後工作報告應按期遼式具報備核

16 指令廣東省宣傳部該部討馮宣傳工作尚無不合仍盼於特種宣傳委員會成立後將工作情形從速具報備查

17 函復湖南省指委會湖南國民日報登載已失時效之五四紀念宣傳大綱可再函該報更正

18 函公言通訊社該社通訊稿望按期送部一份備查

19 指令福建省宣傳部該部三月份工作尚無不合至建議中央多辦雜誌刊物發揚本黨理論文藝足滿青年求知慾望以期

根本消滅反動思想本部當予採納又請改良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增加國際消息報告及在各縣設立收音機一節中央方面現已積極改進各縣則可量力自動裝置

20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宣傳委員五月份工作尚無不合請將黨義編成白話小冊已交本部編撰科酌量辦理至請求事項（一）請查照前令發給宣傳品即查明頒發（二）

請提議中央明令討伐馮玉祥已由二中全會決議交國府全

權辦理勿庸置議（三）請取緝復漢反動小報本部已從嚴辦理（四）請建議中央予該會以審查平漢路所屬各學校教職員之權查該會訓練委員有考查所屬黨義教員之權如有不合之處自可予以直接指導檢舉

21 指令廣東省宣傳部該部三月份下半月工作似欠緊張工作報告又未遵部頒程式編製而一月工作分為兩段報告殊屬不合嗣後應遼式詳報勿得疎漏

22 指令廣東省宣傳部該部四月份上半月工作文字方面尚屬努力呈閱之宣傳品尚無不合惟關於口頭宣傳工作頗少進行報告書亦未遵部頒程式編製嗣後務須遼式具報以便審核

23 指令湖北省宣傳部該部五月份工作尚見努力惟報告書未遵部頒程式編製嗣後應遼式具報備核

24 指令福建省宣傳部該部四月份工作尚見努力所請准予組織宣傳隊一節可提議該省指委會與該省政府商酌辦理至建議印發三民主義及黨史各書當酌量辦理

25 令南京特別市宣傳部首都市壁上之油漆標語失去時間性者分別整理洗刷

26 指令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宣傳委員五月份下半月及六月份上半月工作大致不差惟報告未遵部頒程式編製嗣後

應遵式具報按月呈部備核

備核

- 27 指令廣東省宣傳部該部四月份下半月工作稍欠緊張報告書前經指令該部須遵部頒程式具報乃本月份報告仍未遵式編製缺漏頗多殊屬不合嗣後務須按期於月終遵式填報不可分爲上下兩截又編製之宣傳品亦應附呈來部備核其他應填之各項報告表尤須隨時詳填附呈備查
- 28 指令江蘇省宣傳部呈核之各縣四月份宣傳工作概況一覽尚屬詳明惟查該省共六十一縣而填報者僅四十五縣其餘各縣應由該部嚴催遵報
- 29 指令山西省宣傳部四月份工作各方面均欠充實宣傳品太簡少對於下級黨部民衆團體及社會文化機關之指導尤爲疎忽應即努力工作務使宣傳力量深入於黨員及民衆心中至請頒發宣傳品查明即寄
- 30 指令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宣傳委員呈核之工作綱領標語計劃旬刊計劃等大致可行准予備案
- 31 指令江蘇省宣傳部登記新聞辦法本部正在詳密計劃該部辦理登記應先將條例計劃表格呈部核奪
- 32 指令上海特別市宣傳部各種紀念日所用口號均經本部製發各級黨部舉行儀式時可酌量情形臨時加入
- 33 函三藩市總支部關於集會時宣傳工作應遵部頒表格填報
- 34 函荷屬總支部嗣後收到宣傳品應即復知以備參考
- 35 函菲律賓總支部應遵部頒程式按月具報工作備查
- 36 函利馬支部將民醒報收回由該部管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復
- 37 函復古巴民聲報檢舉之反動刊物已另案辦理仍盼隨時注意駁斥呈報以憑核辦
- 38 函復丹麥支部宣傳工作望努力進行若受有當地政府壓迫情事隨時具報以便函外交部交涉保護
- 39 函棉蘭新中華報不得代他人發刊不妥言論自干咎戾
- 40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遵照全國宣傳會議決議案籌辦圖書館
- 41 函泗濱新報發表言論務須慎重
- 42 通告海外各級黨部注意偵查共黨刊物努力徵寄以憑核辦
- 43 函催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迅速報告宣傳工作
- 44 函國府請速頒取締銷售及印刷共產書籍辦法
- 45 函國民政府關於中央查禁反動刊物之案希飭屬嚴守秘密
- 46 函山東省黨部轉知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函送該省反動刊物望審核辦理
- 47 函復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朱毛反動宣傳品已審核備查其他關於指示者十四件關於處分者念九件

(三) 審查

工作報告

- 1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第一、二、三、四、五次會議錄
- 2 上海特別市執委會第一、二、三、念四、念五、念六、念八次會議錄
- 3 湖北特種宣傳委員會第一、二、四、五次會議錄及屢次舉行討馮大會情形
- 4 浙江省執委會第三、四次會議錄
- 5 察哈爾湖北四川南京各省市黨部向全國宣傳會議提出之宣傳工作報告
- 6 第四十五師及滬甯滬杭甬鐵路津浦鐵路各特別黨部向全國宣傳會議提出之宣傳工作報告
- 7 英屬總支部直屬十分部工作報告
- 8 海軍特別黨部十七年度工作報告
- 9 第六師特別黨部十七年度工作報告
- 10 廣東省宣傳部十七年度下半年工作總報告
- 11 福建省宣傳部三四月份工作報告暨五月份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 12 福建省指委會工作報告及永泰崇安等縣工作一覽
- 13 福建甯德縣指委會四月份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
- 14 江蘇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及各縣宣傳部四月份工作概況一覽表
- 15 湖北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報告暨五月份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宣傳工作計劃大綱目錄
- 16 廣州特別市宣傳部四月份各種報告表
- 17 察哈爾省宣傳部五月份宣傳工作報告五月份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 18 山西省宣傳部四月份工作報告及五月份各種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19 江西省宣傳部五月份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 20 上海特別市宣傳部五月份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 21 青島特別市宣傳部第一、二、三週工作報告表五月份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部務會議錄辦事細則
- 22 平津路特別黨部籌委會五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3 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委會五月中至六月中宣傳工作報告
- 24 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五月份各種紀念日宣傳工作報

告表

傳單四百二十三份

25 漢口特別市宣傳部辦理七項運動工作情形

43 標語三百二十三種

26 第二十二軍特別黨部舉行五月份各種紀念會情形及應用
之標語口號告民衆書

44 檢舉錯誤及反動刊物一百廿七件

27 檻香山中華公報創辦及出版經過

丁、徵集事項

28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組織表

(一) 圖書

29 朝鮮支部十七年度工作概況

1 中文書一百八十五種

30 丹麥支部成立經過及進行困難情形

2 西文書六十四種

31 五權憲法創作論及五權憲法草案

(二) 普通刊物

32 上海特別市黨部擬製之區宣傳會議活動方案

1 報紙六千四百四十五份

33 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宣傳科擬製之工作綱領旬刊編輯

2 小冊三百六十七種

33 条例討鴟宣傳方案及標語口號

3 散頁二百〇七種

(三) 特種刊物

34 雲南省黨部編印之「五卅紀念特刊」

1 民報七冊、內有廿五、廿六兩期（法京出版）

35 黑龍江省黨部編印之「三民主義問答」英文小冊

2 民權報七冊

36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編製之津浦三日刊及其計劃大綱

3 醒獅雜誌四冊

37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工作表格

4 民強畫報二冊

38 棉蘭新中華報社呈核之紀念日一覽表

5 民立畫報中華民報畫報各一冊

39 國內外中西文報紙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七份

6 黃花崗起義諸先烈事略一紙

40 畫報一百六十七份

7 民元江西憲兵同學因公殞命同志清冊一份

41 定期及不定期刊物三百四十八冊

8 江西陸軍講武堂歷次革命死難各同學事略一份

| | |
|------------------------------------|------|
| 9 民元大元帥府委狀 一張 | 四〇〇〇 |
| 10 總理遺墨照片四種 | 三〇〇〇 |
| 11 影印宋遜初手跡「大政見」四幀 | 三〇〇〇 |
| 12 總理遺墨「女子公學校」五字拓墨一紙 | 三〇〇〇 |
| 13 影印黃克強先生遺墨一幀 | 三五〇〇 |
| 14 影印易簡烈士手札及遺像各一幀 | 二〇〇〇 |
| 15 易簡烈士碑文存誌及訃書各一份 | 四〇〇〇 |
| 16 黃九言，李希善，時倚方，蔡銳廷，張維聖，熊綬雲，諸烈士遺像六張 | 一〇〇〇 |
| (四) 反動刊物 | |
| 1 報紙一三六種（五〇二份） | 一〇〇〇 |
| 2 小冊四六種 | 一〇〇〇 |
| 3 傳單二四種 | 一〇〇〇 |
| 戊、印刷事項 | |
| (一) 印刷 | |
| 1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 二〇〇〇 |
| 2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 二〇〇〇 |
| 3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 | 二〇〇〇 |
| 4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 一〇〇〇 |
| 5 三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 一〇〇〇 |
| 6 三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勘誤表 | 四〇〇〇 |
| 7 三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 三〇〇〇 |
| 8 三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勘誤表 | 三〇〇〇 |
| 9 討伐馮逆宣傳大綱 | 三〇〇〇 |
| 10 三民主義 | 三五〇〇 |
| 11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二〇〇〇 |
| 12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勘誤表 | 四〇〇〇 |
| 13 本黨最近之宣傳方針 | 一〇〇〇 |
| 14 中央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 二〇〇〇 |
| 15 打倒殘殺民衆橫征暴斂的馮玉祥（標語畫） | 一〇〇〇 |
| 16 打倒掠奪賑歟賑糧的馮玉祥（標語畫） | 一〇〇〇 |
| 17 打倒勾結赤俄危害黨國的馮玉祥（標語畫） | 一〇〇〇 |
| 18 第二卷各期中央半月刊 | 八〇〇 |
| 19 中央週報第五二，五三，五四，五五期 | 四〇〇〇 |
| 20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 | 四〇〇〇 |
| 21 徵集科圖書登記片 | 五〇〇 |
| 22 中央宣傳部出版科發行宣傳品分簿 | 一〇〇〇 |
| 23 中西文地址折條廿七種每種 | 五〇〇 |
| 24 摘由表 | 一〇〇〇 |

(三)發行

| | | | |
|------------------------|-------|-------------------------|-------|
| 1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〇三九〇 | 20 爲北伐成功告北方民眾書 | 三二一〇 |
| 2 實行國曆宣傳大綱 | 三二一 | 21 工人如何救國 | 三二七 |
| 3 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二七五 | 22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 二二九 |
| 4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 二一六 | 23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傳大綱 | 一四三 |
| 5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 二三五三三 | 24 訓政綱要 | 一〇 |
| 6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 二三五二七 | 25 討馮宣傳大綱 | 二七〇九六 |
| 7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 二三五八三 | 26 總理年譜 | 一一六八 |
| 8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 二三五六〇 | 27 總理遺教摘要 | 一一七三 |
| 9 衛生運動宣傳綱要 | 四〇七三二 | 28 總理重要宣言合刊 | 一一七〇 |
| 10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 一三五六〇 | 29 三民主義之認識 | 一一八一 |
| 11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 | 二二七六〇 | 30 政權與治權淺說 | 一二七一 |
| 12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 三一四 | 31 平均地權淺說 | 一一六八 |
| 13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宣傳大綱 | 三一〇 | 32 節制資本淺說 | 一一七〇 |
| 14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 三一四 | 33 國都南京的認識 | 一一七六 |
| 15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 三一一 | 34 國都南京的認識 | 一一六八 |
| 16 首都各界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特刊 | 三一二 | 35 哀思錄摘要 | 一一六九 |
| 17 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 三〇八 | 36 本黨最近之宣傳方針 | 二一一四 |
| 18 告北方工人 | 三〇〇 | 37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 四一三 |
| 19 告北方商人 | 三〇〇 | 38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 一四〇八七 |
| 39 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 | 一 | 39 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 | — |

| | | | |
|------------------|------|------------------------------|----|
| 40 總理關於工人的遺教 | 一四〇 | 57 革命是大家的責任 | 一六 |
| 41 中山先生演講集 | 七八 | 58 知易行難是中國積弱的原因 | 一六 |
| 42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 五六 | 59 人人當以服務爲目的 | 一六 |
| 43 民生哲學系統表解 | 三三 | 60 當立志做大事不可立志做大官 | 一六 |
| 44 三民主義表解 | 二二 | 61 只有黨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 | 一六 |
| 45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表解 | 二一 | 62 犧牲奮鬥 | 一六 |
| 46 建國方略表解 | 二 | 63 工人應有的覺悟 | 一六 |
| (1) 心理建設 | 一 | 64 中國不能用馬克斯的辦法 | 一六 |
| (2) 物質建設 | 一 | 65 同胞都要奉行三民主義 | 一六 |
| (3) 社會建設 | 一 | 66 總理事略 | 一六 |
| 47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 一 | 67 總理的精神 | 一六 |
| 48 訓政要旨 | 一 | 68 總理的三民主義 | 一六 |
| 49 中央宣傳部十七年部務一覽 | 四五八六 | 69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是 總理的忌辰（以下至8） | 一六 |
| 50 總理安葬宣傳要點 | 一四 | 70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是 總理的葬期 | 一六 |
| 51 總理安葬宣傳大綱 | 一四 | 71 總理是中華民族的救星是世界弱小民族的救星 | 一六 |
| 52 三民主義（以下係傳單） | 一四 | 72 總理是堅苦卓絕崇高偉大的革命導師 | 一六 |
| 53 民族主義 | 一四 | 73 總理是三民主義的創造者中華民國的創造者 | 一六 |
| 54 中國所受帝國主義的三大壓迫 | 一四 | 74 轄道 總理遺教完成 總理遺志 | 一六 |
| 55 废除不平等條約須決心力爭 | 一四 | 75 警選 總理遺教實現兵工政策 | 一六 |
| 56 制造資本與增加生產 | 一六 | | 六六 |

6 通知

7 批答

8 各種會議紀錄

9 編發

10 校對

11 鈐印

12 編寫

13 紗稿

14 油印

15 譯電

16 收文

17 摘由

18 發文

19 保管

20 登記案卷

21 調閱文件

22 逐日整理文件及油印品等

23 (四)事務

24 辦理全國宣傳會議招待佈置事宜

25 設計建築本部出版科儲藏室

26 二〇二件

27 八件

28 十九件

29 三審核所屬直轄機關決算

30 四擬製本部活動費報銷

31 五領發及購置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32 六其他庶務從略

(二) 編發

1 四三八件

2 一四三八件

3 一三六八件

4 九〇件

5 二〇四件

6 一八九件

7 六一六件

8 六一六件

9 七二四件

10 二一二件

11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12 辛、其他事項

13 庚、集會事項

14 一四三八件

15 一三六八件

16 九〇件

17 二〇四件

18 一八九件

19 六一六件

20 六一六件

21 七二四件

22 二一二件

23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24 辛、其他事項

25 庚、集會事項

26 一四三八件

27 一三六八件

28 九〇件

29 二〇四件

30 一八九件

31 六一六件

32 六一六件

33 七二四件

34 二一二件

35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36 辛、其他事項

37 庚、集會事項

38 一四三八件

39 一三六八件

40 九〇件

41 二〇四件

42 一八九件

43 六一六件

44 六一六件

45 七二四件

46 二一二件

47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48 辛、其他事項

49 庚、集會事項

50 一四三八件

51 一三六八件

52 九〇件

53 二〇四件

54 一八九件

55 六一六件

56 六一六件

57 七二四件

58 二一二件

59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60 辛、其他事項

61 庚、集會事項

62 一四三八件

63 一三六八件

64 九〇件

65 二〇四件

66 一八九件

67 六一六件

68 六一六件

69 七二四件

70 二一二件

71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72 辛、其他事項

73 庚、集會事項

74 一四三八件

75 一三六八件

76 九〇件

77 二〇四件

78 一八九件

79 六一六件

80 六一六件

81 七二四件

82 二一二件

83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84 辛、其他事項

85 庚、集會事項

86 一四三八件

87 一三六八件

88 九〇件

89 二〇四件

90 一八九件

91 六一六件

92 六一六件

93 七二四件

94 二一二件

95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96 辛、其他事項

97 庚、集會事項

98 一四三八件

99 一三六八件

100 九〇件

101 二〇四件

102 一八九件

103 六一六件

104 六一六件

105 七二四件

106 二一二件

107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108 辛、其他事項

109 庚、集會事項

110 一四三八件

111 一三六八件

112 九〇件

113 二〇四件

114 一八九件

115 六一六件

116 六一六件

117 七二四件

118 二一二件

119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120 辛、其他事項

121 庚、集會事項

122 一四三八件

123 一三六八件

124 九〇件

125 二〇四件

126 一八九件

127 六一六件

128 六一六件

129 七二四件

130 二一二件

131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132 辛、其他事項

133 庚、集會事項

134 一四三八件

135 一三六八件

136 九〇件

137 二〇四件

138 一八九件

139 六一六件

140 六一六件

141 七二四件

142 二一二件

143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144 辛、其他事項

145 庚、集會事項

146 一四三八件

147 一三六八件

148 九〇件

149 二〇四件

150 一八九件

151 六一六件

152 六一六件

153 七二四件

154 二一二件

155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156 辛、其他事項

157 庚、集會事項

158 一四三八件

159 一三六八件

160 九〇件

161 二〇四件

162 一八九件

163 六一六件

164 六一六件

165 七二四件

166 二一二件

167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168 辛、其他事項

169 庚、集會事項

170 一四三八件

171 一三六八件

172 九〇件

173 二〇四件

174 一八九件

175 六一六件

176 六一六件

177 七二四件

178 二一二件

179 一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三十一次

180 辛、其他事項

181 庚、集會事項

一、電各省各特別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宣傳科佈達全國宣傳會議告全國

宣傳工作同志書

國急各省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宣傳科並轉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均鑒茲將全國宣傳會議告全國宣傳工作同志書佈達如下

本會議係集合各地高級黨部宣傳人員報告各地宣傳狀況商討宣傳上各種困難問題之解決方法而促進本黨宣傳效能之普遍精進者也

此空前未有之宣傳會議雖為期甚短未遑詳議宣傳上應有之種種嚴密辦法然於宣傳上急應討論之問題均經分別議妥以爲將來進行改善之準繩矣惟此次各代表咸以全國宣傳會議舉行之不易故極願乘此時機以全體之意見掬誠爲全國宣傳工作人員告夫宣傳之重要 總理言之綦詳本黨之得有今日宣傳要不爲無功惟過去之宣傳以能宣揚本黨之救國愛民攻擊軍閥之苛虐殘暴即可引起民衆之注意而盡宣傳之能事今後則不然在態度方面既不應沿襲過去對待敵人之方法以對待本黨之同志及其領導之政府在內容方面又須力矯過去浮

濶空虛之弊而代之以更具體深入之宣傳此爲今昔宣傳特殊之異點凡我宣傳工作同志所亟須認識清楚者也次則過去之宣傳偏於城市之智識階級分子而忽于鄉村間之農工民衆宣傳品之分散與宣傳人員之足跡只及於人煙稠密之都會而不見於窮鄉僻壤之村鎮至宣傳之法則只有遊行呼喊而無實際指導本黨生命所繫之宣傳工作若長此而不設法糾正則不獨效果難期且其弊致使慣見者生厭少見者驚詫而民衆對黨之信仰亦隨之失墮第一九七次中央常會通過之下層工作綱領所列識字造林造路保甲衛生合作提倡國貨之七項運動即所以祛除此弊不獨爲各級整個黨部努力之標準亦即吾黨宣傳工作所莫能外之範疇此本黨會議所以有「根據中央宣傳部所編七項工作宣傳綱要切實宣傳」之決議而望全國宣傳工作同志一致努力以赴之者也至黨誼黨德之須注重三次代表大會黨務決議案中言之詳矣默察年來吾黨大部分同志之大病即在缺乏此種歷史的修養以致黨德未能健全意志難于一致理論不易統一而過去砥礪氣節祛除利慾提高犧牲精神誓死忠誠團結之美德幾于斬喪淨盡及今不救不獨黨內精神團結益現頹喪即民族前途亦將愈趨絕境尙望我全國宣傳工作同志深切注意之焉抑尤有進者吾黨過去之宣傳實尚患二種可恥之病態其一爲不知防患于未然只求補苴于事後其一爲

不瞭解本身之地位與職責故往往喜公開的指誦各地政府之措施而不知出之以善意的規勸故一方面黨內頗預頑強者毫無忌憚漸于不知不覺間滋長其背叛黨國割據稱雄之野心另一方面各地黨政機關常呈齷齪愈以失民衆對黨國之信仰斯

二者未可盡歸咎於宣傳然擔任宣傳工作之同志至少亦當負

其責任之一部本會議當舉行期內曾蒙中委胡漢民蔣介石二先生揭發此義剴切示導我全國宣傳工作同志所宜互相惕勵

力矯其失也

總之此次會議雖只舉行三天開會五次然於宣傳上之各重要問題如訓政時期之宣傳方案各級黨部之宣傳經費中央與各直轄黨部宣傳工作互相聯貫之具體方法以黨誼黨德為中心之對黨員宣傳方案本黨宣傳系統之統一本黨文藝政策之確定農村宣傳與國際宣傳之擴大與規定等案均已得妥善之解決中央與直轄黨部之宣傳關係既藉此次會議而愈臻密切今後惟有一致努力以實現此種重要之決議而使見諸事實此則本會議同志所深切企望我全國宣傳工作同志勉以赴之者也中國國民黨全國宣傳會議仰即轉飭所屬宣傳工作人員一體知照中央宣傳部塞印

一、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并

轉各級黨部頒達沙基慘案宣傳要點

再除廣州省市黨部外無須舉行紀念

由

國急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茲製定沙基慘案四週紀念宣傳要點頒發如下

(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各界民衆因五卅慘案憤帝國主義者的兇橫殘暴舉行市民大會巡行示威英帝國主義者於羣衆游行至沙基口時竟用大砲機關槍向徒手游行羣衆轟擊同胞之被慘殺者八十餘人重傷不計其數(二)帝國主義者的生命是養育於弱小民族的脂膏之中的牠的基礎是建築在弱小民族的血肉之上的民族運動的勃興即不啻挖掘帝國主義者的墳墓宣告牠生命的死刑所以牠們總想用砲艦政策壓服一切勃興的民族運動以維持牠們的生命於不墮沙基慘案實即此砲艦政策的複製是英帝國主義者想永遠寄生於弱小民族中的生存鬥爭亦即仇視我們民族運動暴行(三)我們反抗一切帝國主義我們尤當注意一切帝國主義者利用的工具而撲滅了牠最近馮逆玉祥又在勾結赤色帝國主義者——蘇俄甘心做牠的工具來背叛本國破壞國民革命罪大惡極無

可容恕我們于追念六二三的慘痛紀念我們應當一致擁護中央打倒叛逆的馮逆玉祥剷除赤色帝國主義的工具（四）帝國主義是我們民族運動的唯一敵人是我們國民革命前途的最大障礙我們紀念六二三慘案就應該踏着死難烈士殷紅的血跡前進繼續他們大無畏的精神集中我們的目標加緊我們的工作齊向帝國主義者進攻爲死難烈士復仇爲國民雪恥爲民族求解放爲國家求自由這是我們的責任也就是紀念沙基慘案最重要的意義我們的口號（1）是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2）打倒一切帝國主義（3）收回一切租借地（4）繼續六二三死難烈士的精神（5）六二三死難烈士精神不死即希飭屬遵照宣傳爲要再此項紀念日係因五卅慘案影響發生除廣東省黨部暨廣州特別市黨部應比照五卅紀念辦法舉行紀念外各地黨部應照部頒宣傳要點從事宣傳無須舉行紀念併希查照爲荷中央宣傳部晨印

三、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并轉各級黨部頒發國民政府成立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國急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各特別黨部並轉各級黨部

均鑒茲製定國民政府成立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如下（一）國民政府的組織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即經決議當時總理並剖切說明此案之重要 總理逝世北平後復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以爲治權之中樞而策國民革命之進展（二）溯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無日不在反革命勢力積極消極壓迫之中但幸賴 總理偉大精神之照臨亦無日不在奮鬥猛進節節獲得勝利計四年之中次第掃除南北根深蒂固之軍閥更殲滅共產黨與一切新興軍閥使國民革命之初步工作得以完成革命之制度文化得以建基此莊嚴燦爛之歷史實在值得深刻的回憶和頌仰（三）國民政府之永久基礎必須建築于全國人民運用政權之意志與能力上而運用政權之意志與能力非經訓政工作決難有效所以紀念國民政府成立就要切實厲行訓政建設培養民族生機完成地方自治（四）國民政府實施訓政之先決條件在乎全國軍事財政政治之真實統一所以紀念國民政府成立就要擁護中央澈底肅清破壞統一割據壟斷之軍閥以奠國民政府鞏固之宏基而完成中華民族復興之偉業又標語口號如下（一）國民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二）國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三）國民政府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政府（四）國民政府是實行五權憲法的政府（五）要永久解除痛苦就要擁護國民

政府（六）要完成訓政工作就要擁護國民政府（七）打倒破壞統一危害國民政府的馮逆玉祥（八）剷除危害國民政府的一切腐惡勢力（九）國民政府萬歲（十）中華民族萬歲特此電達希卽飭屬一體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刪印

四、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頒

達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要點

國急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各特別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茲製定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要點頒達如下（一）總理於七年前六月十六日在廣州蒙難是因陳逆燭明與北方軍閥勾結思圖破壞北伐阻撓革命勢力進展所致（二）總理既發覺陳逆部隊進逼總統府猶不肯輕離職守欲以死殉國迨身處亂軍中仍復置生死於度外從容不迫後既安然脫險仍自指揮士卒躬冒鋒鏑計劃勦亂工作此種革命的大無畏精神實爲吾人所宜矜式（三）經此事變而後吾黨同志益自奮勉故終能肅清陳逆解決楊劉撲滅曹吳以統一全國卽繼起之南北新軍閥亦於俄頃間加以平定此非 總理廣州蒙難時偉大精神之感召曷克臻此（四）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吾人應當防止共產黨之灰色政策防止假革命份子之投機取巧潤裁無聊政客之播弄是非使黨內意志得以統一力量得以集中以一致

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際的建設（五）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尤應一致擁護中央以樹立強固有力之中央政府而永久消弭叛逆之繼起希卽查照飭屬一體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江印

五、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並

轉各級黨部頒發國民革命軍誓師北

伐三週紀念宣傳要點

國急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各特別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茲製定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如下（一）本黨鑒於我國國際地位之日益低落軍閥之禍國殘民同胞之顛沛困苦知非迅速北伐以完成統一不足以策訓政之建設而慰國人之隅望因於十五年七月九日秉承 總理遺志誓師北伐（二）北伐大業能于最短期間完成固然由於革命將士的用命與勇敢善戰然亦賴有全國民衆的真切同情和實際贊助這很可以證明本黨主義的偉大與政綱政策的適合全民要求（三）自北伐開始以迄于統一完成武裝同志陣亡者數逾五萬傷殘者數逾七萬其當日之慷慨赴義萬里長征不畏難不怕死爲主義而奮鬥爲民衆而犧牲的偉大精神不特足爲我們後死者所矜式而且足以增進我們後死者與反革命勢力

繼續奮鬥的勇氣和決心（四）吾人紀念北伐要繼續先烈奮

闘的精神竭智盡能矢誠矢忠統一意志團結精神集合全國四

萬萬同胞的聰明才力與全國農工商學各界的經濟財力以贊

襄本黨實施訓政建設完成國民革命（五）吾人紀念北伐要

謹遵總理的遺訓奮勇猛進在本黨統一指導之下努力于廢

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督促政府厲行革命外交使中國在國際上

的地位能夠確實增高國家自由平等的目的才可以真正達到

又標語口號如下（一）誓師北伐是完成總理的遺志（二）

誓師北伐是國民革命初步的工作（三）北伐成功是三民主

義實現的先聲（四）紀念北伐要遵守總理遺訓（五）紀

念北伐要繼續先烈精神（六）紀念北伐要澈底肅清反革命

分子（七）紀念北伐要努力訓政建設（八）打倒帝國主義

（九）取消不平等條約（十）國民革命成功萬歲（十一）

中國國民黨萬歲（十二）中華民國萬歲特此電達希即飭屬

一體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馬印

六、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

體會議請確定黨誼黨德之標準案

爲提議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宣傳工作之決議第一項「對於黨內同志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務以法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報告

二七

除一切政治的惡習慣而以矢忠主義犧牲個人之一切自由權

利幸福爲最高之美德」惟是黨誼黨德之標準尙未確定宣傳

工作之進行不免稍感困難者職部召集全國宣傳會議決議

關於黨誼黨德之標準應請

鈞會解釋謹根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及宣傳會議之請求請確定黨誼黨德之標準俾有遵循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中央宣傳部

七、呈中央常務委員會請指令借用前理

藩院及蒙藏院一切檔案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前奉

中央常會令編輯蒙藏新疆東三省叢書因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工作紛繁未克切實進行現邊防各地待理日亟叢書編製尤不容緩惟辦理此事最感煩難者厥爲材料之搜求接亡清時代對邊防各地事務設有理藩院以處理之僞北京政府亦設蒙藏院雖治理無甚成績而檔案存儲當不在少擬請

鈞會決議指定前理藩院及蒙藏院所存一切檔案完全割歸職部整理以便參考俟叢書編就再將是項材料歸還所屬機關是否當特提請

公決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

八、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凡未經

中央審查之奉安影片一概不准開映

由

爲令行事 總理奉安典禮隆重所有各地影片公司攝製迎櫻

公祭送櫻關於奉安一切影片事關本黨重大紀念永留民衆景

仰應經中央鄭重審查嗣後凡未經中央審查之奉安影片一概

不准開映除登報通告各影片公司並通知各省各特別市政府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屬隨時查禁務期周密以免凌亂

仰應經中央鄭重審查嗣後凡未經中央審查之奉安影片一概

不准開映除登報通告各影片公司並通知各省各特別市政府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屬隨時查禁務期周密以免凌亂

仰應經中央鄭重審查嗣後凡未經中央審查之奉安影片一概

不准開映除登報通告各影片公司並通知各省各特別市政府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屬隨時查禁務期周密以免凌亂

仰應經中央鄭重審查嗣後凡未經中央審查之奉安影片一概

不准開映除登報通告各影片公司並通知各省各特別市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十、通告各地影片公司同前由

爲通告事

總理奉安典禮隆重所有各地影片公司攝製迎櫻

公祭送櫻關於奉安一切影片事關本黨重大紀念永留民衆景

仰應經中央鄭重審查嗣後凡未經中央審查之奉安影片一概

不准開映除分行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

隨時查禁外務希各地影片公司一體知照如有攝製奉安影片

須先送部審查特此通告

十一、呈中央常務委員會同前由

爲呈請事 總理奉安典禮隆重所有各地影片公司攝製迎櫻

公祭送櫻關於奉安一切影片事關本黨重大紀念永資民衆景

仰應由中央鄭重審查嗣後凡未經中央審查之奉安影片擬請

一概不准開映以免凌亂除已由職部通告各地影片公司知照

并通知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及通知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

飭屬隨時查禁外理合備文呈請 鈎會察照備案並函國民政

府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

十二、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將七

照外相應函請 貴省

市政府飭屬隨時查禁以期周密爲荷此致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項運動宣傳綱要重行翻印飭屬切

▲黨員訓練科（六・七兩月份）

實宣傳由

爲令遵事查七項運動宣傳綱要業由本部先後印發各省市黨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宣傳在案此次宣傳會議僉以七項運動爲施行訓政促進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有切實宣傳之決議合再令仰該部將該項綱要翻印大宗督促所屬切實宣傳以爲實行之準備切切此令

十三、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宣傳部調查各該省中等以上學校

及圖書館閱覽所講演所等名稱地

址以憑發給宣傳品由

爲訓令事查訓政時期普遍宣傳至關重要教育文化機關尤爲

市
急不容緩自奉令日起限於一個月內將該省
總支
部所屬區域內

所有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公立圖書館閱覽所演講廳名稱地址分別調查明確列表報部以便核發宣傳品仰即知照此令

中央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 編撰規程方案

- 1 擬邊疆黨員訓練綱領子目（在審查中）
- 2 擬關於婦女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在審查中）
- 3 繼擬士兵黨員訓練大綱（未完）
- 4 繼擬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方案（未完）
- 5 繼擬關於工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在整理中）
- 6 繼擬海外總支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待審查）
- 7 擬青年黨員軍事訓練實施辦法（待審查）
- 8 擬訓練叢書編訂進行辦法（在審查中）
- 9 擬軍隊黨員訓練問題（未完）
- 10 擬黨員生活保障條例（在整理中）

(二) 繪製圖表

- 1 黨員失業調查表（在審查中）
- 2 黨員失業統計表（全右）
- 3 各省市訓練部工作人員調查表（全右）
- 4 國民政府所轄各級政治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全右）
- 5 軍隊特別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全右）
- 6 軍隊特別黨部駐地變更登記表（本科用）
- 7 修正軍隊特別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在審查中）

8 修正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每月工作報告表(同右)

9 修正鐵路海員特別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同右)

(二) 草擬重要函令

1 公函(二十八件)

(1) 覆中央秘書處說明蒙古代表團入黨辦法由

(2) 覆江蘇省執委會解答黨員是否能有宗教信仰由

(3) 覆浙江省執委會解答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處分

辦法由

(4) 覆中央組織部同前由

(5) 覆上海特別市執委會解答黨員信仰宗教之詢問

由

(6) 覆中央組織部請擬總章內監委會及監委何以不

列入組織系統之釋文由

(7) 致中央秘書處請其查明中央變更黨國旗位置之

理由由

(8) 覆湖南省指委會解答 總理紀念週黨務報告之

程序由

(9) 覆浙江省執委會解釋疑問三點由

(10) 致各省，特別市，鐵路，海員黨部頒發區黨部

黨員大會及代表大會報告表由

(11) 覆中央秘書處解答其催繳監委會及監委何以不
列入組織系統之釋文由

(12) 覆中央秘書處請令覆京市執委會擬定之防止黨
員自由行動辦法三項准予備案由

(13) 覆朝鮮直屬支部解答黨員訓練大綱下卷出版期
由

(14) 覆浙江省執委會解答縣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
數由

(15) 覆上海特別市執委會為關於青年黨員軍事訓練
由

(16) 覆中央組織部歷述本部對其所擬監委會及監委
何以不列入組織系統之釋文之意見由

(17) 覆訓練總監部政訓處請填具調查表由

(18) 覆訓練總監部政訓處頒發表格書籍由

(19) 覆第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委會補發調查表由

(20) 致各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請填訓練概況調查
表由

(21) 致各軍隊特別黨部及籌委會請注意遞送公文正
式手續由

(22) 覆津浦路特別黨部解答講演會討論會流會懲戒

辦法由

- (23) 覆第六師及第二十師特別黨部補發各項訓練書籍規程表格由
- (24) 覆駐邊疆總支部所擬黨員訓練表未盡妥善由
- (25) 致國府文官處及海陸空軍總司令部通知本部派員前往調查京內文武各機關名稱地點由
- (26) 致胡漢民葉楚倫劉蘆隱三委員請修訂黨員訓練大綱上卷由
- (27) 覆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請限期促令下級黨部依法補選負責人員由
- (28) 覆第三師特別黨部告知考核黨員思想行動方法由
- 2 通令(四件)
- (1) 令國內外各直轄訓練部或訓練科徵求關於黨員訓練具體意見由
- (2) 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對于黨員大會流會懲戒辦法暫免施行由
- (3) 令國內外各直轄訓練部或訓練科為各地黨部翻印黨員訓練大綱須經中央核准各書店概不得有翻印之舉由

(4)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隨時呈報駐紮地址由
3 訓令(三件)

- (1) 銳黑龍江省訓練部查報基督教徒藉黨與教由
- (2) 銳浙江省訓練部詳細呈報經濟困難情形由
- (3) 銳上海特別市訓練部為本黨各級監委會及監委何以不列入組織系統一案經陳常務委員批示該案事關總章須俟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討論由
- 4 指令(十七件)
- (1) 令南京特別市訓練部為區分部執委會開會法定人數本部已提請中央常會規定由
- (2) 令浙江省訓練部同前由
- (3) 令上海特別市訓練部為本黨各級監委會及監委應否列入組織系統案已由本部提請中央常會核奪由
- (4) 令湖南省訓練部為解答第三黨內容之詢問由
- (5) 令浙江省訓練部為解答黨國旗先後次序由
- (6) 令浙江省訓練部所請另訂黨員獎勵辦法一節應毋庸議由
- (7) 令浙江省訓練部實施訓練工作得觀察環境斟酌

辦理由

(四) 提案

- (8) 令浙江省訓練部為解答黨國旗使用範圍由
(9) 令江蘇省訓練部為區分部得斟酌情形聯合當地行政機關或學校按期舉行 總理紀念週由
(10) 令上海特別市訓練部為區分部候補執委不得充任訓練委員由
(11) 令湖南省訓練部為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懲戒辦法暫緩施行由
(12) 令浙江省訓練部為呈核之「處理未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而擅自他徙之黨員辦法」准予備案由
(13) 令荷屬南洋總支部訓練科主任為解答本部不能多發各種訓練綱領由
(14) 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訓練科為指示該科呈核之「下級黨部集會困難救濟辦法」之缺點由
(15) 令第十一師特別黨部訓練科為指示黨國旗懸掛位置由
(16) 令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訓練科為區分部黨員大會之主席不能由大會公推由
(17) 令駐三藩市總支部訓練科嗣後呈繳報告不得草率從事由
- 1 提請中央常會解釋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案
2 提請中央常會解釋本黨各級監委會及監委何以不列入組織系統案
3 提請中央常會解釋縣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候補執委遞補辦法案
4 提請中央常會解釋中央監委會規定之「處分黨員手續條例」案
5 提請中央常會規定中央各部與各特別黨部來往公文程式案
6 提請本部擴大部務會議公決黨員訓練之方針方法等案共十二件（詳本部擴大部務會議決議案內）
(五) 審核文件
1 各省黨部訓練部呈核者
(1) 江蘇 二十一件
(2) 浙江 二十四件
(3) 江西 十件
(4) 湖北 三件
(5) 湖南 七件

(6) 福建
(7) 廣東
(8) 河北
(9) 山西

(10) 察哈爾
(11) 綏遠

(12) 十二件

六件
十二件
一件
九件

(13) 六件

(14) 三件

(15) 三件

(16) 一件

(17) 一件

(18) 一件

(19) 一件

(20) 一件

(21) 一件

(22) 一件

(23) 一件

(24) 一件

(25) 一件

(26) 一件

(27) 一件

(28) 一件

(29) 一件

(30) 一件

(31) 一件

(32) 一件

(33) 一件

(34) 一件

(35) 一件

(36) 一件

(37) 一件

(38) 一件

(39) 一件

(40) 一件

(41) 一件

(42) 一件

(43) 一件

(44) 一件

(45) 一件

(46) 一件

(47) 一件

(48) 一件

(49) 一件

(50) 一件

(51) 一件

(52) 一件

(53) 一件

(54) 一件

(55) 一件

(56) 一件

(57) 一件

(58) 一件

(59) 一件

(60) 一件

(61) 一件

(62) 一件

(63) 一件

(64) 一件

(65) 一件

(66) 一件

(67) 一件

(68) 一件

(69) 一件

(70) 一件

(71) 一件

(72) 一件

(73) 一件

(74) 一件

(75) 一件

(76) 一件

(77) 一件

(78) 一件

(79) 一件

(80) 一件

(81) 一件

(82) 一件

(83) 一件

(84) 一件

(85) 一件

(86) 一件

(87) 一件

(88) 一件

(89) 一件

(90) 一件

(91) 一件

(92) 一件

(93) 一件

(94) 一件

(95) 一件

(96) 一件

(97) 一件

(98) 一件

(99) 一件

(100) 一件

(101) 一件

(102) 一件

(103) 一件

(104) 一件

(105) 一件

(106) 一件

(107) 一件

(108) 一件

(109) 一件

(110) 一件

(111) 一件

(112) 一件

(113) 一件

(114) 一件

(115) 一件

(116) 一件

(117) 一件

(118) 一件

(119) 一件

(120) 一件

(121) 一件

(122) 一件

(123) 一件

(124) 一件

(125) 一件

(126) 一件

(127) 一件

(128) 一件

(129) 一件

(130) 一件

(131) 一件

(132) 一件

(133) 一件

(134) 一件

(135) 一件

(136) 一件

(137) 一件

(138) 一件

(139) 一件

(140) 一件

(141) 一件

(142) 一件

(143) 一件

(144) 一件

(145) 一件

(146) 一件

(147) 一件

(148) 一件

(149) 一件

(150) 一件

(151) 一件

(152) 一件

(153) 一件

(154) 一件

(155) 一件

(156) 一件

(157) 一件

(158) 一件

(159) 一件

(160) 一件

(161) 一件

(162) 一件

(163) 一件

(164) 一件

(165) 一件

(166) 一件

(167) 一件

(168) 一件

(169) 一件

(170) 一件

(171) 一件

(172) 一件

(173) 一件

(174) 一件

(175) 一件

(176) 一件

(177) 一件

(178) 一件

(179) 一件

(180) 一件

(181) 一件

(182) 一件

(183) 一件

(184) 一件

(185) 一件

(186) 一件

(187) 一件

(188) 一件

(189) 一件

(190) 一件

(191) 一件

(192) 一件

(193) 一件

(194) 一件

(195) 一件

(196) 一件

(197) 一件

(198) 一件

(199) 一件

(200) 一件

(201) 一件

(202) 一件

(203) 一件

(204) 一件

(205) 一件

(206) 一件

(207) 一件

(208) 一件

(209) 一件

(210) 一件

(211) 一件

(212) 一件

(213) 一件

(214) 一件

(215) 一件

(216) 一件

(217) 一件

(218) 一件

(219) 一件

(220) 一件

(221) 一件

(222) 一件

(223) 一件

(224) 一件

(15) 第三十二師 二件

(16) 第三十三師 二件

(17) 第三十五師 二件

(18) 第三十七師 二件

(19) 第四十一師 二件

(20) 第四十二師 二件

(21) 第四十四師 二件

(22) 第四十六師 二件

(23) 第四十九師 二件

(24) 第五十二師 二件

(25) 第五十四師 二件

(26) 第六十四師 二件

(27) 暫編第一師 二件

(28) 廣東編遣區第三師 二件

(29) 第二十一軍 二件

(30) 第三十八軍 二件

(31) 第四十六軍 二件

(32) 首都衛戍司令部 二件

(33) 中央軍官學校 二件

(34) 第三編遣區總部 二件

(35) 海軍總部 二件

(六) 其他

1 參加本部部務會議及擴大部務會議

2 舉行科務會議

3 無線電台報告

4 臨時與各地黨部代表接洽黨員訓練事項

▲編審科（六・七兩月份）

(一) 編擬事項

編本部向二中全會工作報告

編民生史觀的中國經濟思想史

編訂本部已頒行之各項法規名稱一覽表

編各省市訓練部工作報告

編造本部各科工作報告

編福建調練部一・二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編山西省訓練部四・五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編本部擴大部務會議決定案一覽表

擬審查書籍條例及細則

擬考察日本婦女調查計劃及本科在廣播無線電台報告

擬審查書籍報告

擬整理各級黨部工作報告

擬審查出版物之注意事項

擬本科工作概況

擬本科各股工作實施程序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

擬如何充實本部內容方案

擬審查教科書方案

擬剪報細則

擬定編撰大會紀錄綱要

擬中央訓練月刊編輯計劃

擬擴大部務會議報告

(二) 審查事項

審查中央訓練部出版物條例及細則

審查「青年訓練教範」

審查「孫文學說測驗題」

審查「封建社會與中國」

審查「怎樣指導」

審查「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審查「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審查「共產主義與中國革命」

審查「中國國民黨史」

審查「作家論」

審查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工作報告

審查童子軍編審處所編「黨旗與國旗」

審查「黨童子軍世界」

審查本科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

審查「實業計劃測驗題」

審查摧毀封建勢力方案

審查湖南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名冊

審查黨義書籍及測驗科實施工作計劃

審查黨員黨義教育實施辦法

審查黨員黨義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審查民訓科計劃大綱

審查農民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子目

審查本部民衆訓練主管機關組織方案

審查各省市訓練部工作報告

審查實業計劃表解

審查第六師政訓處所製三民主義表解四幅

審查本科工作計劃大綱草案

審查實業計劃表解

調製本科組織系統圖

(三) 調製事項

製訓練部表格一覽表

製法規表冊名稱一覽表

製本科工作同志職務分配表

製定本部粘報簿圖式

(四) 會議事項

出席法規組審查會

出席事務組審查會

出席各科主任談話會

出席學術組審查會

出席設計組審查會

舉行科務會議二次

出席圖書館會議

出席本科剪報辦法討論會

(五) 其他事項

整理本部各科三·四·五月份工作報告

整理審查教科圖書方案草稿

搜集黨的史料

整理革命紀念日紀念儀式

蒐集各圖書目錄

整理本科工作報告表

簽註中國國民黨檢舉腐化惡化黨員條例草案

處理科內雜務

整理中央訓練月刊簡章

簽註視察員服務規則

徵集本部部務彙刊第三集材料

修正黨義教師檢委會組織通則草案

彙訂各科工作計劃大綱

整理本科組織條例

整理各省市報告

剪貼報紙

計劃會議專刊編輯事宜

整理並預備本部擴大部務會議提案

整理擴大部務會議紀錄

整理擴大部務會議議案

徵查各地報紙名目

▲黨義教育科

一、草擬青年訓練標準一件

二、創製各地工作報告統一表一件

甲編擬事項

- 三、草擬社會教育股工作程序一件
- 四、草擬黨義教科書出版取締規則一件
- 五、草擬學校教育股工作提要
- 六、擬就關於摧毀封建勢力之方案意見
- 七、擬廣播無線電台報二件
- 八、擬學校教育股工作實施程序一件

- 九、修正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件
- 十、草擬設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暑假黨義講習辦法
- 十一、草擬中小學校教師暑假黨義講習應授課程
- 十二、擬具學校教育股函待購置之雜誌及書籍目錄
- 十三、擬製首都軍警各機關黨義研究會概況調查表一份
- 十四、擬具青年訓育大綱一份
- 十五、擬編訂中小學校教師暑假黨義講習會課程
- 十六、草擬補助黨員國內求學辦法草案
- 十七、編各級學校圖書館必備之黨義書籍目錄
- 十八、擬發展鄉村師範教案一件
- 十九、製刊物登記表一件
- 二十、撰擬本科特種教育股工作職務條例
- 二十一、編中小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規則草案一件
- 二十二、規劃編製調查表分類法

- 一、審核山西訓練部測驗軍政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施行細則一份
- 二、審查廣州特別市呈送黨訓班學生履歷名冊
- 三、審核浙江省執委會訓練五月份工作報告
- 四、審核本科社會教育股工作實施程序一件
- 五、審核湖南省黨校學生劉釗等畢業工作調查表
- 六、審查青年訓練標準大綱一件
- 七、審核上海市執委會二十六次記錄一件
- 八、審核福建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一件
- 九、審核江蘇訓練部三四五月份工作報告三件
- 十、審核江蘇訓練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週工作報告十份
- 十一、審核湖南省檢定合格中小學黨義教師名冊兩件
- 十二、審核南京市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十三、審核上海執委會二十五次會議記錄一件

- 十四、審核滬甯杭甬鐵路特別黨部訓練部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十五、審核山西省執委會四月份工作報告及各項規程
- 十六、審核山西省執委會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 十七、審核山西省各縣黨部訓練工作提要
- 十八、審核津浦特別黨部第四次會議錄一件
- 十九、審核山西省訓練部工作計劃
- 二十、審核山西省訓練部軍警黨義測驗條例
- 二十一、審核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草案
- 二十二、審核津浦特別黨部執委會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一份
- 二十三、審核綏遠省訓練部報告黨訓所經過并指令准予備案
- 二十四、審核中央黨校畢業學生劉夢麟工作報告表
- 二十五、審閱各地暑假講習所辦法
- 二六、審核察哈爾檢定黨義教師成績履歷表
- 二七、審核福建呈送檢定會議決案
- 二八、審核本部預算草案
- 二九、審核上海特別市執委會會議錄共二十二件
- 三十、審核廣東省訓練部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三一、審核福建省指委會訓練部四月工作報告一份
- 三二、審核江西省指委會訓練部四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 三四、審查摧毀封建勢力方案並簽註意見
- 三五、審查孫文學說口試問答
- 三六、審查江蘇省執委會摧殘封建勢力方案
- 三七、審核福建省指委會
- 1 當義教師服務通則
- 2 當義教師登記條例
- 3 當義教師登記表
- 三八、審查察哈爾省訓練部呈報省黨訓所經費支配調查表

- 五、參加設計審查會二次
六、參加科務談話會一次
七、舉行科務會議二次
八、參加主任會議兩次
九、參加黨義課會議四次
丁重要函電命令
一、復江蘇省主席鍾函一件
二、復第三編遣區特別黨部函一件
三、電復漢口副部長一件
四、致組織部函一件
五、指令青島特別市指委會一件
六、指令湖北省黨部整委會一件
七、復雲南省黨訓所學生羅鑑等電一件
八、指令江蘇省黨訓練部一件
九、復安徽省指委會爲胡孟柏補助求學事一件
十、復南京女子中學函一件
十一、指令南京特別市訓練部一件
十二、訓令江蘇省黨部一件
十三、函上海特別市指委會一件
十四、指令中央大學生梅嶧高一件
- 十五、函復中央軍校特別黨部一件
十六、電斥山西省執委會爲設立縣黨工作人員訓練班事
十七、致安徽省黨部執委會一件
十八、致張乃燕函一件
十九、致教育部關於計劃鄉村師範教育事宜
二十、指令山西省訓練部二件
二十一、函教育部爲四川省會等達成都大學校長事
二十二、函復江西省黨部一件
二十三、函復上海特別市呈請黃競入航空學校事
二十四、復上海特別市指委會函一件
二十五、復浙江省指委會訓練部一函
二十六、致京各機關派人考查黨義研究成績函數件
二十七、指令安徽省訓練部黨訓所辦理情形等
二十八、指令江西省指委會呈請黨員留學事
戊其他
一、清理擴大會議記錄
二、赴京各機關調查
三、收集華僑新聞
四、發收文件數十通
五、整理歸檔文件

六、整理六月份工作日誌

▲民衆訓練科

一、關於編擬者

(一)繼續草擬暑期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民衆訓練各項課程綱領草案

甲、中國民衆運動史

乙、各國民衆運動史

丙、民衆心理

丁、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概況

(二)重擬確定各級黨部訓練部與組織部關於民衆運動之職權

(三)草擬暑期學生黨員工作大綱內「工作意義」一項

(四)草擬本科各股工作實施程序

(五)草擬本科各股工作實施程序

(六)草擬本部組織條例關於本科之一部份

(七)草擬「如何統一全國人民團體之指揮監督及訓練」草案

(八)擬具請中央通令各地反日會遵照中央規定一律改為國民救國會案之提案

(九)擬人民團體會議使用條例並繪旗樣

(十)草擬邊疆民衆訓練計劃綱領

(十一)擬確定民衆團體組織系統提案

二、關於指導者

(一)對於一般民衆團體

1 指導方面

(1)浙江省黨部轉據奉化獨立區黨部請轉中央

指令各地黨員出席各該黨部活動區域內

村里制委員會慎重監察以防未然各節面

復應俟下層工作綱領確定後再行核辦

(2)關於北平使館界華捕罷後援會請准予

向京滬各方募捐等情函上海市黨部研尋

票准

(3)浙江省執委會轉據鄞縣第二區執委會呈請

逐級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地村里長應由

就地黨部審查資格及其過去行動加以認

可一案函復立法院已有規定一俟正式頒

佈後再行核辦

(4)浙江省執委會轉永嘉富陽縣執委會呈請

整理或取消舊商會一案函復中央現正草

擬法規具體規劃轉飭知照

(5) 河北省執委會轉據涿鹿縣呈請令行取消

各地舊農商各會一案函轉組織部核辦

(6) 廣州特別市執委會呈送工人犯民刑事事經
官廳訊明准予省釋應准其合法立案工會
蓋章保釋須取消限定殷商作保一案原提
議書及審查意見抄同原件函中央監察委
員會辦理并復

(7) 魯鳴三等呈請調回工作一案函組織部核
辦

2 解答方面

(1) 秘書處轉漢口特別市黨部呈請核示關於
勞資仲裁主體等情一案函復依照爭議處
理法之規定應以行政官署為主體並抄發
關於此項法規全文一份

(2) 江蘇省執委會訓練部呈據東海縣商整會
電請解釋商店手工業及技師能否依照店
員登記一案令復應俟新法規頒佈後再辦
(3) 江蘇省黨部請解釋救國會組織綱領質疑
四點函復救國會組織綱領現中央已改為
救國會組織通則

3 紹正方面

(1)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委會勸代電稱該
市佑衣業職工會種種暴動請設法制止一
案電令上海特別市黨部會同交涉公署臨
時法院將該佑衣業職工會解散

(二) 對於特種工會

1 指導方面

(1) 平綏路工整會呈請發給經費一案指令准
暫發四五兩月經費一千五百元仍仰速具
一二三兩月決算書以憑核辦

(2) 令北甯路工整會遵令結束一切糾紛須俟
調查具報後呈中央常會核辦

(3)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總會呈為該會直轄
中央所有各項條例法規及宣傳品等請直
接頒發由令准予照發并條達總務科照辦
(4) 中華海員總會整委會呈為擬派員赴航行
太平洋各輪船辦理徵求組織事宜請飭外
交部轉行發給通行證一案轉函中央組織
部查核辦理

(5) 灌雲縣船民代表陸鳳鳴等呈請劃清界限

指定組織一案函轉中央組織部核辦

(6)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總會請飭澳洲總支
部設法維持丹打船分部或由該會設立海

員特別黨部一案函轉組織部查照辦理

2 約正方面

(1) 電上海特別市黨部制止郵務工會醞釀罷

工之反動行爲

三、關於調解者

(一) 對於一般民衆團體

1 南商組織部轉宣傳部決定滬市黨部封閉該市
學聯會一案解決辦法

2 函中央大學校長關於該校學生會之糾紛中共
正澈查處理在未解決以前應停止一切活動

3 國立中央大學閩籍學生黃堅等電請轉飭南京
特別市政府派員查封旅京福建同鄉會案附原
件函組織部辦理

4 無錫絲廠業協會電稱無錫各絲廠女工因故罷

工籲懲派員查辦等情一案電江蘇省黨部派員
會同該縣黨部妥為調解並見復

5 南京特別市皮箱工會代表郭正祿等呈報京市

總工會執委會召集臨時工人代表大會經過情
形並聲明否認非法會議請鑒核轉飭查辦一案
函南京特別市黨部查辦并復

6 福建省執委會訓練部長兼民訓會常委馮思定
呈據該省農協整委會天民呈以農整委范公穆
等圖排除異己誣控忠實一案函福建省執委會
秉公辦理

(二) 對於特種工會

1 唐山工會平綏路工人與各該路工整會糾紛案
解決情形簽註函復組織部

2 中華海員工會呈請將恩明縣內河船員工會歸
併海員工會分會一案函復工商部船員工會不
屬海員工會範圍並訓令中華海員工會知照

3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委會呈覆滬甬輪船
茶房工會抗不歸併一案令復准再函促上海特
別市黨部遵照前令辦理

4 中央組織部函關於漢冶萍輪駁部呈控胡理臣
一案函復已函漢口特別市政府澈查辦理

5 關於上海碼頭工會罷工所拘捕之十八工人電
上海特別市黨部市政府警備司令部請斟酌情

形准予釋放

6 武漢特別市政府函復關於漢治萍輪駁部控胡

理臣摧殘工友私吞公款一案因雙方賬據案卷已由該總會提去俟將原卷調回核辦等由轉令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委會知照

7 東川郵務工會與郵務長師密司發生爭執一案電重慶市指委會查照交通部徑電各節安為解決見復

8 福建銓侯縣屬西南港木幫工會濛電江義勸逮捕工人復勒令解散强行接收懲速援助一案電福建省指委會核辦並復

四、關於審核者

(一) 關於審查方面

- 1 審查黨員訓練科擬的本黨關於農運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2 審查前民訓會的農民運動計劃大綱
- 3 重審學生會問題及三民主義訓練綱要並簽註意見
- 4 審查浙江省執委會呈送民衆訓練範圍晰解表一件
- 5 審查前民訓會的農工運動訓練大綱
- 6 審查前民訓會的青年運動之意義及其方針
- 7 審查前民訓會的民權主義訓練計劃大綱及婦女運動實施綱領
- 8 審查浙江省黨部所擬「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選舉通則」及民衆團體省及市縣代表大會組織通則」并簽註意見
- 9 審查合作運動的計劃與訓練大綱
- 10 審查民衆訓練計劃大綱
- 11 審查前民訓會特種業務工人訓練綱要及材料
- 12 審查浙江省杭縣黨部黨員參加羣衆集會暫行遵守規則一件
- 13 審查津浦路特別黨部執委會訓練科辦事細則
- 14 審查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民訓會工作計劃大綱
- 15 審查湖北省黨務整委會民衆訓練工作大綱
- 16 審查津浦鐵路特別黨部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
- 17 審查山西省執委會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及各縣市訓練工作提要
- 18 審查北寧路特別黨部呈報工作經過及計劃

19 參加審查孫文學說口試題五十餘種

20 審查本科工作計劃大綱

21 參加審查黨義教育科及測驗科工作計劃大綱

22 參加測驗科所擬實業計劃大綱及各級童子軍改組辦法

23 參加審查學生會及學職會組織通則

24 重新審查保留表格

25 審查本科各股職務劃分草案

26 審查本科各股組織條例

27 審查本部組織條例

28 審查測驗科送來之「如何考查全國各地黨部各人民團體之工作而明瞭實況」草案並簽註意見

29 審查統一黨員訓練計劃草案

30 審查編審科送來之「如何充實本部工作內容」及「如何作本部與各行政機關之聯絡」各案

31 審查黨員補習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32 審查河北省水利協會章程並擬具辦法

(二) 關於考核方面

1 審核江蘇省執委會呈復處理無錫工藝會與絲

廠工聯會糾紛案經過准予備案

2 審核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訓會滬陳改組滬郵務工會經過情形一案登記並准予備案

3 審核中華海員工會五月份工作報告

4 審核津浦路工作報告

5 審核福建省黨部函復關於解決南北起卸沙泥石船員工會糾紛一案

6 審核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委會五月份工作報告

7 審核滬甯滬杭兩路工整會每月預算案

8 審核福建省黨部民訓會四月份工作報告

9 審核上海特別市執委會第廿一次至廿八次會議錄

10 審核津浦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工作報告並登記備案

11 審核福建省指委會民訓會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九日一週工作概況報告

12 審核廣東省黨部民訓會三月份工作報告

13 審核南京特別市黨部訓練部五月份工作總報告

14 審核山西省黨部訓練部四月下半月及五月份

工作報告

15 審核廣東省黨部訓練部四月份工作報告並附件

工作報告

16 審核江蘇省執委會訓練部三、四、五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17 審核福建省指委會訓練部五月份成績報告表

月二日一週工作報告

18 審核福建省指委會民訓會五月二十七日至六

月二日一週工作報告

19 審核南京特別市執委會處理總工會各決議案

20 審核津浦路特別黨部執委會第五次會議錄

21 審核福建省黨部民訓會六月三日至六月九日一週工作報告

六、關於反日會及救國會者

(一)指導方面

3 調查上海碼頭工會糾紛情形

4 福建海員分會琅琊支部幹事股舊內河船員江金善一案函福建省指委會澈查辦理見復

五、關於調查者

(一)對於一般民衆團體

1 調查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會糾紛

2 調查南京特別市總工會風潮

(二)對於特種工會

1 令上海中華海員工會整會派員澈查林潤生等呈訴王崇清等藉名斂錢一案詳細情形具報

南省黨部查核辦理

2 函福建省黨部就近查明內河船員工會冒合並警糾衆武裝搗毀海員工業聯合會龍江支部並拘捕職員一案情形具復

2 安徽省城綢布業公所代表吳天鐸呈請令飭安

慶市反日會將提去之郵運布疋發還一案函復

國府文官處轉飭仍照前令辦理

3 安徽大通反日會沒收大通大昌祥森昌兩號糖

貨一案令該反日會應將該貨發還原主

4 山東省政府關於濟南反日會如行動侵越司法及行政範圍當然就近糾正否則可暫勿問聽

候中央解決

5 安徽省政府電稱蕪湖反日會阻撓菸子出口恐

釀風潮請賜示主持等由一案函覆已電令蕪湖

反日會不得阻止菸子出口

6 福建建甌縣國民救國會代電為該縣郵務局長

劉冀謀與奸商朋比為惡屢次庇護日貨請迅予嚴究一案擬具辦法意見請核示

7 對于解決各地救國會與各該地商民糾紛辦法

擬具意見請核示

(三) 審核方面

1 審核「全國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組織大綱」並簽註修改意見

2 審查江蘇省政府據民廳呈請示吳縣國民救國

會監視詠勸公所等連蘇日貨案

3 審查永嘉布業公會元電稱永嘉國民救國會違令妄行茶業商民請飛電制止一案并簽具意見請核示

4 審核江蘇省執委會訓練部呈復處置南通救國會扣留大生紗廠等撫順煤案經過情形並簽註意見

(四) 調查方面

1 函江蘇省執委會飭南通縣黨部澈查該縣反日會與綢緞業等之糾紛

2 派朱震生同志出席全國反日會代表大會調查開會情形

3 浙省永嘉布業公會陽電稱永嘉反日會葉蘊輝等化名救國會滋擾商民濫扣貨物近復挨店檢查濫貼封條摧殘商業此後經營如何方合正軌懇明令示遵一案函浙江省黨部查明真相具復以憑核辦

4 函全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查覆在全國反日會期間對大通市反日會有無發出仇糖發還物主之訓令

七、關於其他者

(一) 會議

交北平市黨部接管似不甚妥且易惹起糾葛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提案一件

1 參加部務會議

2 參加本部整理圖書室討論會

3 開科務會議

4 出席本部條例審查會

5 參加黨義教育科民族主義訓練課程綱目審查會

6 出席圖表審查會

7 全體參加本部部員會議

8 參加各科聯席會

9 參加秘書及各科主任談話會

10 出席本部擴大部務會議

11 出席本部議案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

1 關於內河船員應否歸併海員工會整理提案一件

件

2 關於滬甬輪船茶房工會應否由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上海分會合併整理提案一件

3 關於平綏路特黨部尚未成立該路經過四省若

(三) 徵集調製統計等

1 搜集關於民衆運動各項材料

2 摘錄各級黨部工作報告關於民衆運動材料

3 徵集關於民衆訓練工作實施材料

4 整理本科工作報告

5 搜集各次中常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決議案

6 摘錄前民訓會工作報告中之各種重要條例規章

章

7 整理前民訓會關於民衆訓練方案大綱等文件

8 搜集二三兩屆代表大會及各次中全會關於民衆訓練之決議

9 摘製本科預算草案

10 摘製個人對於工作意見書

11 整理本科圖書

12 檢發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函索關於民訓之刊物

13 剪貼報紙關於民運事項

14 收文二百十二件

15 發文六十一件

▲測驗科

A 已完成之工作

一、編擬事項

(一) 測驗科集中工作之方針提案

(二) 測驗科工作概況

(一) 繪智力測驗類別圖 二百四十類

二、製圖事項

(三) 測驗科新任工作人員應測驗之科目

(四) 測驗科各股職務之規定

(五) 開辦訓練工作人員講習所計畫大綱及預算案

(六) 摘重要文稿五件

(七) 本部各科新增工作人員應測驗之科目調查表

(八) 本部各科新增工作人員應具有之知識技能調查表

(九) 測驗科編造成人圖形智力測驗之經過

(十) 成人團體智力測驗草案四種：

甲、整句常識測驗

乙、填充常識測驗

丙、記憶測驗

丁、較對測驗

(十一) 測驗科各股工作分配表

(十二) 考查全國各地黨部及人民團體之辦法

(十三) 搜集最常用字反詞計畫大綱

(十四) 修正本部組織條例關於本科部分

(十五) 擴大部務會議測驗科報告

(十六) 測驗科工作概況(自成立日至擴大部務會議日)

(十一) 捕繪交替測驗圖 一幅
(十二) 捕繪拼圖測驗圖 一幅

三、審核事項

(一) 檢閱孫文學說測驗題
(二) 檢閱孫文學說口試問題

(九) 召集審查會第五組審查會議一次
(十) 出席談話會三次
(十一) 出席部務會議一次
(十二) 出席黨義課程編定委員會二次

(十三) 檢閱本黨召集二全大會宣言測驗題
(十四) 檢閱本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測驗題

(十五) 參加 總理奉安典禮
(十六) 收文十九件發文四十六件

(五) 審核各省市黨部辦理民意總檢查情形及統計結果
報告表

(六) 審核各地黨部呈報黨員思想考查表

(七) 審閱下級黨部呈文七件

四、會議事項

(一) 出席法規組審查會六次

(二) 舉行科務會議四次

(三) 出席圖表組審查委員會二次

(四) 出席擴大部務會議五次

(五) 出席提要審查會三次

(六) 參加部員會一次

(七) 出席圖書整理委員會一次

(八) 出席議案審查會八次

B 正在進行之工作

一、測驗科辦事細則之草擬

二、道德量尺之計劃

三、道德判斷測驗

四、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測驗題待續

五、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測驗題待續

▲總務科

甲、文書股

撰擬方面：

訓令 二二件
指令 九三件

公函 五百〇件
電文 八件

提案

新聞

雜件

總計

繕寫方面：

訓令

指令

公函

提案

新聞

雜件

總計

油印方面：

圖表

草案

條例

綱領

雜件

總計

四件

四件

三件

七二二件

二二件

九三件

五五〇件

四件

三七件

二二一件

八〇四件

二二一件

五一件

九一件

四五件

五一件

一九件

一二七件

二五一件

七二三件

八〇四件

一一種

五〇件

次

其他：

監印公文

校對文件

擬製圖表

譯電

紀錄

出席各種會議

乙、收發股

呈

電

公函

總計

五〇

提案

新聞

雜件

總計

繕寫方面：

訓令

指令

公函

提案

新聞

雜件

總計

四件

四件

三件

三件

二二件

九三件

五五〇件

四件

三七件

二二一件

八〇四件

二二一件

五一件

九一件

四五件

五一件

一九件

一二七件

二五一件

七二三件

八〇四件

一一種

五〇件

次

其他：

監印公文

校對文件

擬製圖表

譯電

紀錄

出席各種會議

乙、收發股

呈

電

公函

總計

提案

新聞

雜件

總計

繕寫方面：

訓令

指令

公函

提案

新聞

雜件

總計

四件

四件

三件

三件

二二件

九三件

五五〇件

四件

三七件

二二一件

八〇四件

二二一件

五一件

九一件

四五件

五一件

一九件

一二七件

二五一件

七二三件

八〇四件

一一種

五〇件

次

提案

新聞

雜件

總計

繕寫方面：

訓令

指令

公函

提案

新聞

雜件

總計

四件

四件

三件

三件

二二件

九三件

五五〇件

四件

三七件

二二一件

八〇四件

二二一件

五一件

九一件

四五件

五一件

一九件

一二七件

二五一件

丙、事務股

會計方面：

- 一、現金出納登記
- 二、編造五月份報銷
- 三、審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收支報告
- 四、草擬本部預算
- 五、造具職員生活費表

庶務方面：

- 一、購買
- 二、印刷
- 三、雜務
- 四、管理工友
- 五、調查物品價格

丁、保管股

文卷方面：

- 關於黨義教育的 七六件
- 關於黨員訓練的 九五件
- 關於童子軍的 一六件
- 關於測驗的 八件
- 關於總務的 一三九件

關於民衆訓練的

一七三件

關於機要的

四件

總計

五一一件

圖書方面：

- 一、製圖書統計表
- 二、重行整理各種圖書
- 三、登記收存刊物數目
- 四、登記借閱圖書

物品方面

- 收刊物九種 共記二・九・八〇〇・份
- 發刊物三九種 共記二・八・五七四・份

中央訓練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黨義教育科

甲、編擬事項

- 一、草擬邊疆黨義教育實施綱領草案
- 二、計劃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統計表
- 三、擬中央無線電台報告二份
- 四、草擬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的意義
- 五、製訂審核各省訓練部工作報告摘要紀錄表

- 六、製各省訓政人員教育機關調查表一種
七、編製各地黨義教師統計表
八、擬蒙古訓政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草案
九、草擬審查「大綱教案」之標準
十、草擬邊疆黨義教育的實施步驟
十一、編製各省檢定教師人數比較表
十二、草擬本科辦事細則
十三、擬製各級學校訓育標準
十四、草擬青年訓練標準
十五、草擬救濟革命青年補助費實施辦法
十六、重製徵集訓練材料辦法
十七、擬本科工作計劃大綱說明書
十八、規劃普及全民識字實施計劃方案
十九、編製各省黨訓所學生數目統計
二十、擬製黨義研究調查表
二十一、擬調查計劃大綱
二十二、計劃社會教育調查事項
二十三、製調查首都各機關研究黨義報告表
二十四、擬計劃並督促社會教育等機關與學校教育等機關在黨義教育方面之連貫與合作等
- 二五、草擬社會教育調查表格項目
二六、草擬華僑黨義教育實施的要點
二七、草擬考查黨員在教育方面服務成績工作實施程序
- 序
- 二八、製擬調查黨員在教育方面服務情況表格
乙、審核事項
一、審核邊疆黨義教育實施綱領草案
二、審核上海市執委會二十七次會議錄一件
三、審核各地失學革命青年請求補助呈件
四、審核湖北省整委會訓練部各種規程七件
五、審核上海特別市執委會二十六次會議錄
六、審核江西指委會訓練部五月份四週工作報告一件
七、審核魯東視察員王競實視察報告
八、審查全民識字施行法
九、審查教科書標準草案
十、審查中央訓練部審查各級學校教科圖書標準草案
十一、審核津浦路特別黨部執委會第六次會議錄一件
十二、核閱湖南省指委會訓練部呈一件
十三、審核察哈爾省指委會四十七次紀念週報告表
十四、審湖南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訓練科五月份工作

報告

- 十五、審核江西省中等學校調育方針及材料統計表
十六、審核福建省訓練部學生黨員暑假工作實施方案
十七、審核廣東訓練部五月份工作成績報告表
十八、審核京特市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及工作成績報告
十九、審查小學教科書
二十、審核江西省指委會轉呈何宏基等請求留學事
二十一、核閱江西福建兩省訓練部呈二件
二十二、審核安徽省委務訓練所學生畢業試驗成績及履歷名冊
二十三、審核陸軍軍官學校黨義教師及調育主任概況調查表
二十四、審核鼓浪嶼中山圖書館文一件
二十五、審核北甯路特黨部第一、二、三週工作報告
二十六、審核上海市執委會三十次會議錄
二十七、審核廣州市執委會工作報告
二十八、審核上海市執委會二十九次會議錄
二十九、審核北甯特別黨部訓練科
1. 出外工作計劃
2. 工作計劃大綱
3. 第一次科務會議錄
4. 各級扶輪學校黨義教育調查表
5. 各級扶輪學校教職員調查表
- 三〇、審查湖北教育行政旬刊
三一、審核廣東訓練部十三十四兩週工作報告
三二、審核上海執委會會議錄一件
三三、審核江蘇省訓練部三十四十五三週工作報告
三四、審核第三編造區特別黨部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三五、審核江蘇省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三六、審核平陽縣執委會文一件
三七、審核江蘇省訓練部開辦工作人員訓練班章程
三八、審核漢口特市黨部臨時整委會五月份工作報告
三九、審核修正漢口市臨時整委訓練部及各科工作計劃大綱四件
四〇、審核修正漢口特別市臨時整委會各種條例八件
四一、審核漢口特別市臨時整委會一至六會議錄六件
四二、審核海軍部等機關黨義研究會章程及刊物等
四三、審查湖北教育公報

四四、審核上海執委會三十三次會議錄一件

四五、審核津浦路特別黨部執委會五次會議錄一件

四六、審核廣東省訓練部六月份工作成績報告一件

四七、審核廣東省訓練部兩週工作報告一件

四八、審核山西省

1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任用辦法

2 暑假內完成訓練初級小學教師辦法各一件

3 各級學校招收新生黨義試題標準

四九、審核訓練部六月三日至二十日四週工作報告

五〇、審核福建省訓練部六月份工作成績報告

五一、審核江蘇執委會第卅次會議錄

五二、審核青島市指委會第十三次常會記錄

五三、審核上海訓練部四月份工作報告各種附件

五四、審核上海執委會三十四次會議錄

五五、審核山西執委會二十五次會議錄

五六、審核雙溪大年支部呈調查華僑教育各項表冊

五七、審核

1 热河指委會第一次常會記錄

2 江蘇執委會二十九次常會記錄

3 青島指委會十六次常會記錄

4 山東整委會第二次臨時會第十次例會記錄
丙、函電命令

一、通令各地黨部速將報告各機關黨義研究第一級成

續

二、函教育部一件

三、致湖南省訓練部調令一件

四、致函中央政治學校爲黨員李海若入校事一件

五、指令湖南省指委會訓練部文一件

六、指令江蘇省執委會訓練部文一件

七、批令賀其榮等爲呈請頒發留學考查表等事

八、指令山東山西省訓練部各一件

九、電湖南指委會爲組織審查會事一件

十、致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函一件

十一、指令廣東省訓練部一件

十二、致中央政治學校函一件

十三、指令安徽省訓練部文一件

十四、訓令各烟草公司文一件

十五、通令各級黨部文一件爲填各省調政人員教育機

關調查表

十六、函天津特別市黨部文一件

十七、指令浙江省執委會關於黨義教師聯合會事

三三、指令綏遠省訓練部文一件

十八、函中央大學文一件

三四、函組織宣傳兩部派謝作民等參加草擬華僑黨義

十九、函宣傳部一件

教育實施計劃

二〇、指令察哈爾一件

三五、函謝作民等送華僑黨義教育各項印件事

二一、函政治學校爲黨訓所畢業與高中畢業同等

三六、指令黨員嚴岳五請求救濟事

二二、調令上海市執委會爲改組民衆訓練科爲黨義教

三七、指令山西省黨員夏思臨一件

育科

二三、復中央秘書處爲蒙古代表請設立蒙古調政人員

一、全體出席國民政府成立四週紀念會一次

二四、函組織宣傳兩部派人會同草擬華僑黨義教育計

二、列席法合組審查會一次

二五、調令河北甘肅呈報石黨訓所經過情形文一件

三、出席學術組審查會五次

二六、致軍政部文一件

四、出席民衆訓練科組織系統討論會一次

二七、指令江蘇省訓練部一件

五、出席擴大部務會議十次

二八、函致交通部等機關催送黨義研究調查表

六、出席民衆組織起草委員會一次

二九、電江西省執委會訓練部檢定黨義教師事

七、出席設計組審查會三次

三〇、函海軍部催成立黨義研究會事一件

八、全體出席總理紀念週五次

三一、指令青島特市黨部訓練部關於組織黨義教師檢

九、出席整理擴大會議記錄一次

委會事

十、出席本部調查會一次

三二、函復河北省執委吳鑄人等請求留學事

十一、舉行科務會議二次

三三、函復河北省執委吳鑄人等請求留學事

十二、全體出席本科談話會一次

十三、出席青年訓練標準草案審查會二次

十五、出席擴大會議一次

戊、其他

- 一、赴蒙藏委員會接洽設立蒙古訓政班事
- 二、整理擴大會議記錄
- 三、批辦失學革命青年救濟文件數十通
- 四、監試圖書館志願工作員
- 五、往各書店徵求圖書目錄
- 六、整理各通俗圖書館黨義書籍目錄
- 七、評閱盧君測驗答案
- 八、調查國民政府各機關研究黨義成績
- 九、代史秘書查各省教育廳任用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
 條例
- 十、出席廣播無線電台報告
- 十一、簽註山西訓練部工作人員訓練班預算案
- 十二、整理本科各項方案及條例
- 十三、赴教育部接洽搜集社會教育材料
- 十四、整理黨務教育法令規程彙刊
- 十五、召集審查黨員訓練大綱第一次會議
 ▲民衆訓練科
- 一、關於編擬者
- 1 擬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統屬

方案草案

- 2 草擬本部民衆訓練主管機關組織方案草案
- 3 草擬如何統一人民團體指揮監督及訓練綱目草案
- 4 草擬關於處理東川郵務工會糾紛辦法
- 5 草擬本部組織條例民衆訓練處部份
- 6 草擬民衆訓練處工作計劃大綱草案
- 7 草擬本部民衆訓練處工作人員人數表
- 8 草擬人民團體組織原則
- 9 擬解決平綏路北甯路工會與工整會糾紛辦法
- 10 擬製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對於民衆運動意見統計表
- 11 擬檢查日貨善後辦法
- 12 擬各地商人團體自動救國辦法
- 13 擬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科每月工作報告表
- 14 修訂特種業務工人訓練綱要
- 二、關於指導者
 (一)對於一般民衆團體
- 1 指導方面
 (1)湖北省黨務臨時整委會電請添設民衆組織及民衆訓練二科一案電復應遵照二中全會決議案及十八次中常會決議修正通過之省執委會組織綱

則准添設民衆訓練科

(2) 令河北省水利協會修正章程改善組織再行呈報
以憑核辦

(3) 山西省執委會呈詢民訓會裁撤後其職務應劃歸
組織訓練兩部何科辦理抑於兩部現行編製外另
設科專司其事請示遵一案函復查照二中全會決
議案及十八次中常會修正通過之省執委會組織
細則辦理

(4) 國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轉
請中央命令省工會商民協會整委會將每月工作
呈報建設廳一節應否准行請核奪一案函中央祕
書處核辦

(5) 指令漢口特別市民訓會該會呈內所稱擬就個別
的民衆團體組織條例應先呈部核准方得頒行仰
遵照辦理

(6) 指令南京特別市總商會舊存日貨暫准啓封由

(7) 指令福建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民衆訓練事務仰
遵照二中全會決議及十八次中常會修正通過省
執委會組織細則辦理

(8) 青島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請示民運事宜如何辦

理一案根據中央通過之省執委會組織細則指令
凡關於青市民運事項概歸訓練部辦理并呈報中
央常會鑑核備案

(9) 青島特別市黨指委會轉呈青島總商會擬照上海
商人團體整委會先例派員整理一案電復礙難援
例

(10) 令上海特別市商整會解釋該會組織綱領並無抵
觸吳淞閘行兩商會應由該會整理

(11) 函復福建省黨部關於訓練部民衆訓練科工作人
員人數可查照省執委會細則辦理

(12) 函復山東省農協整委會所請發給農運書籍刊物
等情俟本部編印後再行照發

(13) 上海特別市黨部請示各地方公會或同鄉會應否
准其存在或則以取締一案函復須社會團體辦法
確定後再行決定

(14) 函復山東省黨務整委會商人團體自應有統一之
組織此種組織條例正在審定中

(15) 令全國學生聯合總會迅將開會意義及提案詳呈
以憑核奪

(16) 國府文官處轉福建省人民政府呈據浦城縣縣長減少

楨請示縣農工商學各界人民團體對縣政府應用如何公文程式轉請核示一案函復可分別用呈批或公函

(17) 中央祕書處轉江蘇省黨部呈請示對於無錫勞資爭議糾紛應如何辦理一案函復可組織仲裁機關處理之並由該會派員指導

(18) 令上海商人團體整委會商會法及同業公會法已經立法院制定該會整理商人團體可遵照立法院所製之商會法辦理

(19) 函各省市黨部限文到五日內繳納各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對於民衆運動意見表

(20) 令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委會為該會經費之籌集及分配方法准如所擬辦理

(21) 函復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調會所請檢寄全國婦女協會籌備會章程一節須俟人民團體新法規頒布後再發

(22) 函復南昌市社會局為檢發各種表格由

2 解答方面

(1) 中央組織部轉來江蘇省黨部組織部呈據鹽城縣黨部組織部呈據該縣青年聯合整委會呈請解釋

商店學徒係屬店員抑屬青年女學生屬婦女協會抑屬青年又青年團體除學生會外究以何為標準三點一案函復分別解釋如下(1)商店學徒本屬店員應歸職業團體(2)女學生應屬青年團體(3)青年團體應以學生會為限希轉飭知照

(2) 國府文官處轉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簽註意見函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見覆

3 紛正方面

(1) 北平特別市社會衛生等局所轄之清道隊等所成立之工會與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不合且與二中全會規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原則亦相違背北平特別市黨部飭該隊役等不得非法組織工會並函國府行政院

(2) 函河南省黨部省政府請通令不准酒成名再在工會活動

二、對於特種工會

1 指導方面

(1) 平綏路工整會所缺執監委可否由本部派員監選

簽呈祕書核示

- (2) 令平綫路工整會代表茅乃斌具領四五兩月份經費一千五百元並造送二三月份決算書核奪
- (3) 函廣東省執委會關於全國鐵路廣東辦事處呈請恢復被革工人一案均屬有因未便恢復工作至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准提交中央常會核辦
- (4) 令重慶黨務指導委員會關於東川郵務總工會飭令依照修正准予暫行
- (5) 令東秦莊鐵工整委會四五月份報銷准核銷
- (6) 令滬甯杭甬路工整會關於吳淞機廠翻砂部糾紛應遵照勞資仲裁會之裁決辦理
- (7) 函津浦路特黨部轉飭該路工會速送十八年一月份經費報銷冊
- (8) 令前北甯路工整會繕具預算呈部核議
- (9) 函河南省執委會關於隴海路工會補選委員請派人指導
- (10) 令平漢路工整會速辦移交
- (11) 上海特別市執委會民訓會委員施公猛函詢上海碼頭勞包糾紛應如何處置一案函復先從改善待遇入手至於「三八」制度期限請自行察視情形斟酌決定辦理
- (12) 令東川郵務工業代表梁郁文關於該會與郵務長因履行信約問題發生糾紛一案現經中央常會決定解決辦法仰即知照
- (13) 函福建省指委會為該會撤銷該省內河船員總工會一案希將經過詳情具復以憑核辦
- (14) 令天津特別市民訓會關於海員與船員之劃分俟中央將海員工會組織及統屬方案確定後再行飭遵
- (15) 令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訓會關於上海海員分會與滬甬輪船茶房工會糾紛案件俟中央將海員工會組織及統屬確定後再行飭遵
- (16) 函北平特別市指委會為平綫路特別黨部已成立關於該路此後之黨務工作進行應劃歸該路黨部指導
- (17) 平津路各工會聯合辦事處委員會呈請設立總工會一案批示不准

2 解答方面
3 纠正方面

為由

(2) 津浦路特別黨部禱電稱天津特別市黨部職員孫步墀冒充北甯路工會代表祕密活動請令該黨部

制止或拿辦案函天津特別市黨部查辦

情函外交部轉飭該特別市交涉員就近和平處理意外

6 無錫糧斛扛重業聯合工會呈控暨委把持工運等案函江蘇省黨部查辦

(一) 關於調解者

(一) 對於一般民衆團體

1 江蘇省工整委會呈據無錫總工會整委會呈爲總理逝世四週紀念五一勞動紀念停工工資廠方遷延不發請轉飭發給等情一案函江蘇省黨部省政府即飭令該廠等發給免滋糾紛由

2 浙江杭州絲織總工會代表呈控搖紡經絨工會遭奸人霸弄請嚴懲一案函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澈查核辦

3 國府文官處函轉江浙皖內地麵廠工會無錫分會等江電爲縣黨部調解麵廠勞資爭議唆使工友勒令各麵廠罷工應如何處理請迅核示一案函江蘇省黨部省政府查明核辦

4 四川什邡縣指委會呈舊法團勾結知事舉行非法會議排除黨部代表擅自解決地方行政請轉飭懲辦一案函四川省政府查辦

5 青島特別市黨部刪電據日報載日人工廠將有聯盟停工之舉若不幸實現恐有意外謹電請指示應付辦法等

(二) 對於特種工會

1 重慶市電務工會電陳該局代局長李晉康前後摧殘該會情形一案函復交通部查明核辦

2 平綏路工會整委會呈爲王興張崑林等強奪南口工一案電北平警備司令部就近酌情制止

3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呈爲招商局新康輪業務主任單慶卿運動捕房逮捕該會上海分會特派員一案函交通部澈查究辦

4 函復胡委員漢民關於本部處理前北寧路工難會糾紛情形

5 福建省上游內河船員工友聯合會呈爲重請中央派員

審閱澈查從速解決該會糾紛等情令飭靜候該省黨部與省政府協商解決

與省政府協商解決

5 上海海員分會呈報該會委員盧榮植等被捕房拘押經過情形懇請迅令上海交涉署將此案移歸內地官廳辦理等情一案函外交部請飭江蘇交涉員向法公使交涉將案移交上海市法院或社會局辦理

7 函外交部為覆遲還海員分會職員被拘案已於去年九月出獄雖遲

8 函交通部為上海海員分會職員盧榮植等被捕經過情形函請查照

四、關於審核者

(一) 關於審查者

- 1 審查前民訓會使用之農工商各種調查表
- 2 審查海員工會之統屬與範圍草案
- 3 審查停止檢查日貨善後辦法
- 4 審查各省訓政人員教育機關調查表
- 5 審查製表須知
- 6 審查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委會登記條例
- 7 浙江省黨部呈送浙江省民衆團體代表大會組織通則及執監委員選舉條例簽註意見函送中央法規編審委

員會審查見覆

8 審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9 審查河北省府處理平綏路工會糾紛案

10 審查福建省指委會訓練部學生黨員暑假工作實施方案

11 審查江蘇省黨部訓練部呈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箇則及組織條例

12 審查浙江省黨部轉平陽縣執委會所擬「各機關團體參加擴大紀念週辦法」

13 審查河北省水利協會會章及辦事細則

(二) 關於考核者

- 1 審查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委會工作報告
- 2 審查上海特別市黨部呈報處置藥業職工罷工經過詳情一案
- 3 審查山東棗莊礦區工整會四月份報告
- 4 審查山東省黨務整委會呈覆辦理棗莊礦區工會情形
- 5 審查中海員工會六月份工作報告
- 6 審查平漢路工會二三四五六月份工作報告
- 7 審核駐朝鮮總支部填報概況調查表一份
- 8 審查滬甯杭甬鐵路特別黨部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 9 審查廣東省黨部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 10 審查察哈爾指委會第四十七次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11 審查中央軍校特別黨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 12 審查上海漢口廣州等特別市黨部工作報告表
- 13 審查江蘇省執委會工作報告表
- 14 審查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民訓會五月份工作報告
- 15 審查南京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六月份工作總報告及工作成績報告表
- 16 審查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民訓會六月份工作報告
并附件
- 17 審查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委會訓練部第一二三週工作報告計劃方案表格等
- 18 審查廣東省黨部訓練部六月十日至二十三日兩週工作報告及六月份工作成績表
- 19 審查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民訓會七月一日至八日工作報告
- 20 審查本部派往福建黨務視察員丘咸關於視察南靖縣黨務之報告
- 21 審查第三編遣區特別黨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 22 審查福建省黨部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 23 審查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民訓會第八週工作報告
- 24 審查津浦路特別黨部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
- 25 審查山西省黨部民訓會工作計劃大綱
- 26 審查上海特別市執委會第卅一卅二次會議錄
- 27 審查北平特別市執委會第一次至第八次常會紀錄
- 28 審查安徽省政府第一次至第五次臨時會議錄第一次至第三次常會會議錄
- 29 審查青島特別市指委會第十一十二次會議錄
- 五、關於調查者
- (一) 對於一般民眾團體
- 1 派員至立法院調查各國勞動管理之組織法
 - 2 電福建省黨部查明江義勳逮捕工人并解散閩侯西南港木工會一案詳情
 - 3 南昌泥木工會効電控省執委王廷瑞摧殘工運請予撤職查辦一案函江西省黨部查明見復以憑核辦
 - 4 函詢中央祕書處對於漢特別市黨部請委各民眾團體整委案辦理情形
 - 5 函外交部請將辦理漢口水案經過情形見復
 - 6 函立法院查詢該院草擬或修訂各種人民團體法規條例之情況

7 派朱震生同志赴無錫調查罷工罷市案

(二) 對於特種工會

1 調查南京郵務工會一切條例

留或檢查日貨事已由國府通令禁止此後自可自由貿易定貨自可起出

8 全國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呈請補助經費一案

指令須俟修改章程呈復收支狀況後再行核議援助

六、關於反日會及救國會者

(一) 指導方面

1 簽呈部長請核示關於天津反日會應否繼續工作

2 令全國反日會為該會請發四五兩月份津貼一案已經

財務委員會通過希即派員具領

3 函復國府文官處關於反日會應停止檢查及扣留日貨

工作至全國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組織大綱中

央尚須加以修正始准備案

4 為全國反日會改組為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事呈請

部長核示中央十六次常會決議之救國會組織通則對

於該會是否適用

5 令武進救國會對於日貨不得再行扣留以恤商難而利

外交

6 函復福建指委會福州反日會准改為福州國民廢除不

平等條約促進會

7 關於鎮江商會電請核示嗣後可否與日商貿易定貨可

否起出一案函復江蘇省黨部中央已變更外交策略扣

(二) 調解方面

1 國府文官處函送銅山縣全體商民楊士才等皓電稱銅

- 山縣反日會委員吳効乾等勒貨詐財激成罷市江懲主持等情一案函江蘇省黨部查明辦理見報
- 2 函復工商部關於上海華盛榮號函呈騰衝反日會扣留該號所運英貨處罰鉅金一案擬俟反日會調查員查明具報後再行處理
- 3 函國民政府關於廢約促進會查獲日貨被日商奪去請傳飭外交部向日提出抗議
- 4 電皖省黨部省政府為迭據皖總商會電稱安慶布業於五三前購進日貨自動封存郵局忽被強提變賣請迅飭發還又據各團體代表稱已變賣充作某項基金誓不承認各等情查明制止見覆
- 5 函安徽省政府為蕪湖商會電陳廢約促進會仍舊檢貨請令制止等情一案請令飭蕪湖市黨部市政府制止
- 6 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為山東縣東沙河泰記經理李至煥電陳該縣反日會控諫荼毒情形一案已函山東省黨務整頓查明核辦
- 7 函浙江省執委會請制止該省永嘉縣國民救國會不得再有越軌行動
- (二) 審核方面
- 七、關於徵集統計整理調製
1 函立法院史尚寬先生請供給關於各國勞動機關組織內容材料
- 1 審核江蘇省黨部訓練部辦理南通救國會扣留大生紗廠等撫順煤案尙屬允當指令准予備案
- 2 審核廣東中山縣國民救國會呈報該會成立日期及經過情形
- 3 審查浙江蘭溪縣救國會呈送預算書查與救國會組織綱領不合簽請核示
- 4 審查並修改全國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組織大綱
- (四) 調查方面
- 1 派員赴全國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調查關於上海華盛榮號所運英貨被騰衝反日扣留一案之處理情形
- 2 函福建省政廳關於富德縣救國會拍賣魚貨一案請將交涉員核辦經過情形見復
- 3 令全國反日會關於煤業公所呈首都反日會因該業採辦日煤迫令繳納五三公學基金并加處罰經過情形查復核辦

- 2 烏集四中全會後各次全會及三次代表大會之關於民衆運動的決議案
- 3 搜集擴大部務會議關於本科的決議案件
- 4 函中央各部處搜集各種圖表
- 5 搜集八民團體組織材料預備草擬人民團體組織系統方案
- 6 函交通鐵道農礦工商教育內政衛生各部徵求檢寄各項法規條例及一切計劃方案等
- 7 函鐵道部徵求津浦滬甯路局各路員工服務待遇現行法規
- 8 整理討論民訓科改組會議議決案
- 9 整理擴大部務會議記錄
- 10 整理民訓科主管機關提案
- 11 製民衆訓練處與中央黨部各部處會關係圖
- 12 整理擴大部務會議閉會辭記錄
- 13 整理本屆各次常會關於民運之決議案
- 14 調製本科工作計劃大綱之綱領二種
- 15 繼續調製本科工作分配表
- 八、關於會議及其他
- 1 出席本部擴大部務會議及提案審查會
- A
一、已完之工作
- ▲測驗科
- 11收文二六二件
- 12發文一九六件
- (一) 本部新任工作人員經驗考查表
- (二) 三民主義測驗卷第一類
- (三) 三民主義測驗卷第二類
- (四) 測驗盧震京同志辦法
- (五) 測驗彭露真同志辦法
- 2 參加法規審查會議
- 3 出席擴大部務會議議案整理委員會
- 4 出席本部圖表審查會
- 5 出席部務會議
- 6 出席本部秘書及各科主任談話會
- 7 派員赴廣播無線電台報告本科工作
- 8 接收民衆組織科文件書籍
- 9 派員赴廣播無線電台報告訓練方案
- 10 頒發工人遺數數百份并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函索關於民運之刊物

- (六) 新任工作人員之黨義測驗卷六卷
(七) 圖書館常識測驗卷六卷
(八) 英文測驗卷六卷
(九) 測驗盧震京同志之經過及結果
(十) 測驗彭露真同志之經過及結果
(十一) 本部視察員考勤規則草案
(十二) 擬指令七通
(十三) 擬訓令二通
(十四) 擬公函十一件
(十五) 擬電一通
(十六) 擬呈兩件
(十七) 記憶廣度測驗二十四種
(十八) 擬製調查表格須知
(十九) 擬提案一件
(二十) 圖表組審查報告
(二十一) 卡片測驗一類

二、測驗事項：
(一) 試行卡片測驗一次
(二) 試行形數交替測驗一次
(三) 辦理盧震京同志入部測驗

四、其他：
(一) 最常用詞之彙集
- (四) 辦理彭露真同志入部測驗
三、審核事項：
(一) 核簽文稿十一件
(二) 核閱各省黨部呈文十九件
(三) 審核各省市黨部辦理民意總檢查情形及統計結果報告表
(四) 審核各地黨部呈報黨員思想考查表
四、集會事項：
(一) 出席擴大部務會議七次
(二) 出席議案審查會九次
(三) 召集議案審查會第五組會議五次
(四) 召集科務會議二次
(五) 出席提案審查會三次
(六) 出席設計組審查委員會一次
(七) 出席調查會第一次會議
(八) 出席圖表組審查會四次
(九) 出席法規組部務會議一次
(十) 出席部務會議二次

(二) 心理測驗材料之搜集

(三) 仿製檢字表

(四) 解釋下級黨部對於測驗疑難問題兩次

B 正在進行之工作

一、測驗科辦事細則之擬製

二、最常用詞之彙集續

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測驗題待續

四、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測驗題待續

▲總務科

甲、文書股

撰擬方面：

| | |
|----|------|
| 訓令 | 二四件 |
| 指令 | 一〇七件 |
| 公函 | 一九一件 |
| 提案 | 一一件 |
| 新聞 | 二九件 |
| 雜件 | 六二件 |

訓令 二四件
指令 一〇七件

公函 一九一件
提案 一一件

新聞 二九件
雜件 一九五件

公函 二九件
提案 二九件

新聞 二九件
雜件 六二件

油印方面：

圖表

草案

條例

綱領

雜件

總計

其他：

監印公文

校對文件

擬製圖表

譯電

圖表 一二六件
草案 三一件
條例 六件
綱領 一二件
雜件 四三件
總計 二二八件

圖表 一四二七件
草案 六一九件
條例 九種
綱領 二二八件
雜件 三八四件
總計 五二件

紀錄

二〇次

出席各種會議

- 一、調查各印刷社價格購買雜件
- 二、調查本部職員符號號碼
- 三、造七月份本部生活費表
- 四、處理其他日常事務

乙、收發股

收文方面：

呈

報告

二七二件

電

二〇件

公函

四五件

代電

一六五件

總計

一七八件

發文方面：

訓令

一〇〇四件

指令

一〇七件

公函

二六四件

電

二二件

呈

八件

其他

二五件

總計

一四二七件

丙、事務股

庶務方面：

丁、保管股

文卷方面：

一、本月收到存檔文件共六百五十九件

內計

關於黨義教育的八十五件

關於黨員訓練的五十六件

關於童子軍的四十二件

關於測驗的十三件

關於總務的一百三十三件

(一) 等備經過

關於民衆訓練的三百二十四件

關於前檢委會的六件

一、本月份各科調卷計五百八十三件每日平均約廿餘件（七月一日至廿六日計算）

二、本月一日起用卡片照新法歸檔

三、本月十九日起製歸檔文件通報表送各科以備查收

圖書方面：

本月份工作計六端分列于后

一、編製圖書統計表

二、編製擬購之圖書雜誌報告表

三、編製雜誌月刊目錄

四、編製雜誌月刊類號碼

五、登記收到刊物數目

物品方面：

一、收表格三種共一萬四千份

二、發刊物廿種共二千一百四十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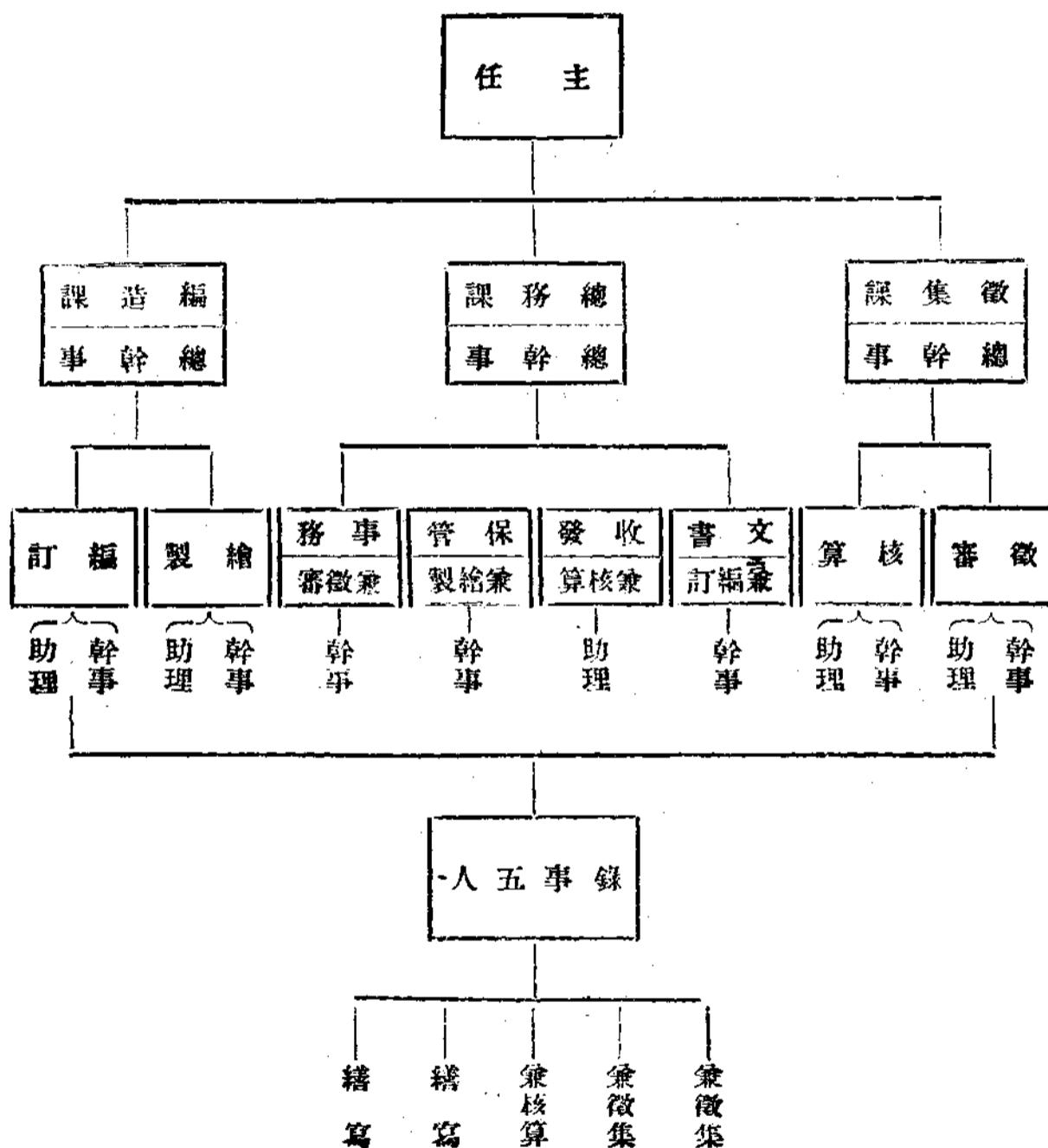
三、發表格十九種共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份

中央統計處工作報告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溯自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裁撤中央各部處會原有之統計科股另設中央統計處以專其事復經中央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任吳大鈞同志為主任後當經成立籌備處聘由臨時工作人員從事籌備於十八年四月廿六日本處於以誕生并遵照中央統計處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所有統計技術人員概須經過考試合格方得任用乃擬就考選規則公開徵求舉行考試以攬真才共計報名投考者不下四五十人俱屬各具專長各陳計劃嗣經聘由各部處會秘書逐一評選先後錄取十數人其中長於調查者有之專於核算者有之良於繪畫者亦有之他如文書錄事等事務人員亦無不一一考選分別試用以示大同而昭鄭重其所有考取人員固胥屬本黨忠實同志其對統計亦俱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良以統計為專門事業任用人員不得不慎重將事也考試既竣工作開始乃一面派員分向中央各部處會原有之統計科股接收所有卷宗以及各項材料一加以整理二為之結束更一面從事擬定本處今後工作之計劃分別緩急按序進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本處乃宣告正式成立

(二) 組織概況
1 工作分配 本處遵照組織條例分設三課茲將各課工作分配情形列表於後

中央統計處組織系統表



中央統計處職員錄

| 姓 名 | | 別性 | 年 齡 | 籍貫 | 出 身 | 歷 現任職務 | 到職日期 | 現 在 處通 |
|-----|----|------|-----|----------------------|------------|--|---------|-----------|
| 吳大鈞 | 秉常 | 男 | 二八 | 閩侯 | 福建 | 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總幹事國民革命軍軍官團校教員 | 十八年五月一日 | 本京獅子橋煤溪山莊 |
| 張書田 | 曼青 | 男 | 二七 | 江蘇 | 上海復旦大學商科畢業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登記課課員中央宣傳部指導科統計股主任組織部統計科幹事 | 王任 | 本京鼓樓號 |
| 陳松年 | 健夫 | 男 | 二六 | 江蘇全 | 上 | 中央軍校政治部統計員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統計組編員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調查處統計組組長中央組織部統計科徵集幹事 | 上 | 本京鼓樓號 |
| 南登嵩 | 維嶽 | 男 | 二六 | 江蘇全 | 上 | 廈門雲梯中學商科主任中央軍校政治部統計員中央組織部統計員南京幹事 | 總幹事 | 本京鼓樓號 |
| 周友端 | | 男 | 二六 | 江蘇全 | 上 | 中央軍校政治部統計員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統計組組長中央組織部統計科徵集幹事 | 總務課 | 本京鼓樓號 |
| 張文多 | | 男 | 二九 | 江蘇國立東南大學商科畢業 | 上 | 中央軍校政治部統計員中央組織部統計員南京幹事 | 總幹事 | 本京鼓樓號 |
| | | 儀徵 | | 上海華成公司會計中央大學區立南京中學教員 | 全 | 繪製幹事 | 全 | 本京鼓樓號 |
| | | 核算幹事 | | 上 | 徵集課 | 徵集幹事 | 上 | 本京鼓樓號 |
| | | | | 本京門帘 | 九號 | 北橋九號第 | 二進 | 本京鼓樓號 |
| | | | | 本京門帘 | 九號 | 牌樓大同公寓四十號 | | |

| | | | | |
|--------|-----|--|--|---------------------|
| 曉慕陶 | 男 | 江蘇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 江蘇省長公署賬務委員淞滬宅地稅局統計員江陰菸酒稅局局長丹陽地方財政處長國民革命軍四十六軍司令部中校參議中央祕書處統計科總幹事 | 編造課十八年五月本部第二院八十四號 |
| 郭情暢 | 男 | 上海美專西洋畫正科畢業 | 上海美專教授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圖畫部編輯美羅洋曾藝術總幹事滬甯通杭甬路特黨部宣傳部編輯 | 編造課十八年五月本部第二院八十四號 |
| 吳健天行 | 男 | 浙江海甯科畢業 | 浙江國立北京前總司令部及軍事委員會特別黨部編輯員總司令辦公廳統計員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統計股員中央組織部統計科幹事 | 編造課十八年五月本部第二院八十四號 |
| 胡博詩 | 男 | 浙江江山女徵大埔大學畢業 | 浙江國立北京前總司令部及軍事委員會特別黨部編輯員總司令辦公廳統計員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統計股員中央組織部統計科幹事 | 編造課十八年五月本部第二院八十四號 |
| 楊啓霖 | 男 | 廣東上海滬江大學畢業 | 廣東旅湘徽州高小校長兩湖湘江道署第一科科長益陽平江等縣承審員安鄉華容等縣一二科科長蘇省中文書兼繪製幹事 | 編造課十八年五月本部第二院八十四號 |
| 孔魯魯夫 | 男 | 江蘇第五師範學校 | 江蘇第五師範文牘員江都縣黨部金壇縣黨部江陰縣清黨事江蘇財政廳徵收盛澤人造絲稅所秘書 | 編造課十八年六月本京大夫第五十八號 |
| 凌榮春季康男 | 二八 | 江蘇金陵大學南京文科畢業 | 江蘇第五師範文牘員江都縣黨部金壇縣黨部江陰縣清黨事江蘇財政廳徵收盛澤人造絲稅所秘書 | 編造課十八年六月本京大夫第五十八號 |
| 楊彬文 | 男 | 上海新聞報館圖畫部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圖畫部江蘇編造課十八年五月本京韓家繪製助理 | 上海新聞報館圖畫部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圖畫部江蘇編造課十八年五月本京韓家繪製助理 | 編造課十八年五月本京閨壹月廿五日巷六號 |
| 三三 | 紹興業 | 上海美專第三屆畢 | 上海美專第三屆畢 | 編造課十八年五月本京閨壹月廿五日巷六號 |
| 三三 | 公佈股 | 及天化兩美術會指導員國府行政院禁烟委員會宣傳 | 及天化兩美術會指導員國府行政院禁烟委員會宣傳 | 編造課十八年五月本京閨壹月廿五日巷六號 |
| 三三 | 股員 | 全國禁烟會議議事科幹事 | 全國禁烟會議議事科幹事 | 編造課十八年五月本京閨壹月廿五日巷六號 |

| | | | | |
|-----|----|------------|---------|---|
| 吳燧人 | 燧丞 | 男 | 二七 | 安徽徽州中 學畢業上 海歙縣縣立第九小學主任教員大洲高級小學教員晉和徵集課十八年五金陵大學 |
| 徐守楨 | 蔭森 | 男 | 二四 | 安徽造總務課十八年四本京高門樓十七號 |
| 黃蘊綏 | 溫甫 | 男 | 二〇 | 安徽長江艦隊統部書記安徽造總務課十八年四本京高門樓十七號 |
| 黃蘊綏 | 溫甫 | 男 | 二 | 湖南來陽縣署書記湖南全省捲烟稅局書記中央祕書記十八年五本部第二月廿五日樓十七號 |
| 成 | 都 | 市統計人 | 四 | 湖南湖南省立第一師範處統計科錄事 |
| 成 | 都 | 員養成所 | 川 | 湖南南京特別市統計人 |
| 全 | 上 | 徵集課十八年六月六日 | 徵集員 | 十八年五本部第二月十三日宿舍 |
| 月八日 | 館 | 十八年六月六日 | 十八年六月六日 | 十八年五本部第二月十三日宿舍 |

2 職員履歷及職務 本處職員按照組織條例之規定得設二

甯缺毋濫之意也更以所有人員俱屬大學或專門畢業具有統計學識與經驗故雖總務課職員亦各酌兼統計事務爰附呈全體職員履歷及其現任職務表一份

(三) 工作摘要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7 擬訂公文應用之一切表冊簿式

8 編訂本處職員錄

9 編造本處一月來工作總報告

乙、收發方面

收入

1 呈

五件

2 函

四十八件

3 電

二件

4 代電

一件

5 調查表

三百件

6 發出

二件

7 提案

八件

8 函

二百四十八件

9 表格

二千三百零七件

10 文件

九十八件

11 刊物

四百零一件

12 圖表

六十七件

13 表格

四百四十二件

丁、事務方面

1 點收組織部統計科移交卷宗

2 點收祕書處統計科移交卷宗

3 編造本處職員五月份生活費清冊

4 表格簿冊之印刷事宜

5 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6 職員進退登記

7 職員請假登記

8 掌理公款出納及編造報銷

9 調查刊印手續

10 其他各課交辦瑣碎事項

(2) 徵集課成立以來工作摘要

甲、徵審方面

1 已經完成者

1 簡集關於三全大會經費方面之統計材料

2 調查第一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

員姓名及變動

3 簡集關於總理奉安之各項統計材料

4 徵詢中央各部處會最近組織系統

5 採訪全國宣傳會議統計材料

6 擬定各級黨部職員調查表格式

7 擬定各下級黨部最近黨務報告項目摘要

8 擬定各級黨部職員簽到簿格式

9 擬定各級黨部各科及職員工作報告表格式

II 尚在進行者

1 編訂各級黨部黨務統計規程

2 擬訂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工作調查表格式

3 採訪關於二中全會之統計材料

4 蒐集各省市黨政軍主管人員名單備製題名錄

5 蒐集南京市黨部黨務統計材料

6 辦理中央各部處會職員統計

7 蒐集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8 計算各省市黨員性別百分比及相關係數

9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10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11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12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13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14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15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16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17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18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19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20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21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22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23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6 計算粵直兩省黨員年齡之平均數標準差差量
係數及相關系數

II 尚在進行中者

1 計算各省市黨員之密度

2 計算各省市黨員與人口之比較

3 計算各省市黨員性別百分比及相關係數

4 計算各省市黨員年齡平均數上下四分位數

5 計算各省市黨員職業平均數百分比標準差及
差量係數

6 計算各省市黨員職業平均數累積數及環比

7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8 計算各省市黨員入黨時期指數累積數及環比

9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10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11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12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13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14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15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16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17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18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19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20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21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22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23 計算各省市黨員籍貫教育程度及專門技能之
平均數及百分比

5 中央統計處組織系統圖

6 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7 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23 中央統計處處理公文程序圖

II 繪製中之圖表

1 各省市黨員人數統計圖

2 黨員性別統計圖

3 黨員年齡統計圖

4 黨員籍貫統計圖

5 黨員教育程度統計圖

6 黨員專門技能統計圖

7 黨員職業統計圖

8 黨員家庭狀況統計圖

9 黨員經濟狀況統計圖

10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一覽表

11 三全大會代表統計圖

12 三全大會議決案統計圖

13 總理奉安中外參加公祭人數統計圖

14 宣傳會議代表暨議決案統計圖

15 南京市黨務各項統計圖

乙、編訂方面

I 已完成之工作

1. 編製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常務會議錄速檢

21 各級黨部職員每日工作報告表

22 各級黨部各科工作週報表

片

II 進行中之工作

- 1 中國國民黨大事暨年表
- 2 編製政治會議會議錄速檢片
- 3 編製最近黨政軍主管人員姓名職務手冊
- 4 下級黨部統計人員速檢片

中央僑務委員會十八年七月份工

作概況

甲・關於議事方面者

- 一、編輯
 - (1) 編述中東鐵路全案經過
 - (2) 編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第九次—第十五次)
 - (3) 整理本會各次常會決議案並發表新聞(第九次—第十五次)
 - (4) 編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第九次—第十五次)
 - (5) 編發各次常會會議錄(第九次—第十五次)
 - (6) 整理各次常會之提案文件
- 二、印刷
 - (1) 編印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第九次—第十五次)

(2) 編印本會職員履歷表

- (3) 編印本會總務科辦事細則
- (4) 編印本會設計科辦事細則
- (5) 編印本會統計科辦事細則
- (6) 編印本會詢問科辦事細則
- (7) 編印本會辦事通則
- (8) 編印本會成立宣言

- (9) 編印提議修正招待所簡章
- (10) 編印本會委員就職通電
- (11) 編印擬訂僑務專員條例
- (12) 編印擬訂僑民登記條例
- (13) 編印本會職員名單
- (14) 編印收文報告表
- (15) 編印發文報告表
- (16) 編印每週工作報告表

乙・關於文書方面者

(2) 擬製本會各科辦事細則

(3) 擬復外交部收到拉山領館報告函一件

(4) 擬復外交部本會並未聘用洋員函一件

(5) 擬函教育部轉上海召生聯合會呈請優待召生辦法

一件

(6) 擬復坤甸華僑救國會關於抗議國籍案函一件

(7) 擬復美勝務國民黨第十分部賴宗任被擊斃案一件

(8) 擬函中央組織部據台灣代表張錫祺呈請派員赴台

辦黨一件

(9) 擬函外交部請再抗議生瓦慘案一件

(10) 擬函朝鮮支部請查明仁川華僑小學糾紛情形見復

函一件

(11) 擬函外交部據情請交涉鄭心廣恢復往返南洋自由

案一件

(12) 擬函教育部爲私立泉州女子中學糾紛責成崔士傑

追繳捐款案一件

(13) 擬華僑團體立案規則

(14) 擬函中央組織部據古巴灣城分部來電請查辦詐騙

飛機捐款案一件

(15) 擬呈中央執委會請將粵京兩處海外同志招待所劃

歸本會管轄案

(16) 擬呈中央執委會爲蘇俄違反協定拘押在俄華僑請

轉外交部嚴重交涉案

(17) 擬函國民政府爲外交部續後修約立約須本會派員

參加討論請轉令查照案

(18) 擬函中央秘書處請檢送中央會議錄以便參閱案

(19) 擬函各團體各機關附送本會成立宣言

(20) 擬例行文稿二百二十六件

(21) 批閱二百五十四件

(22) 核稿貳百廿六件

(23) 摘由貳百五十四件

(24) 緯寫貳百五十二件

(25) 校對貳百三十四件

(26) 點印貳百三十四件

二、收發

(1) 收文貳百五十四件

(2) 發文貳百五十貳件

三、管卷

(1) 分類案件及登記九十二件

(2) 登記案卷一百貳十五件

(3) 編檔案卷八十八件

(4) 裝訂案件三十四件

(5) 填任用表五十件

(6) 整理舊案及圖書

四、電務

(1) 抄來電十一件

(2) 譯電十三件

丙・關於設計方面者

一、設計

(1) 擬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2) 擬華僑團體組織大綱

(3) 擬華僑團體立案規則

(4) 擬華僑教育立案條例

(5) 擬僑民登記條例

(6) 擬僑務專員條例

二、審查

(1) 函駐厄爪多名譽總領事為組織學務委員會請備案

一件

(2) 函復華僑代表葉見元條陳意見案

三、徵集

(1) 剪採海內各地報紙材料

(2) 為徵集材料致廣東省府統計處函一件

(3) 為徵集材料致廣州民國日報函一件

(4) 函暨南大學請寄華僑會議錄

(5) 函教育部請寄捐資興學褒獎表冊

(6) 函中央秘書處請寄每週會議錄

(7) 函中央通訊社請寄新聞稿

丁・關於統計方面者

一、調查

(1) 調查海內外各地華僑團體地址

(2) 調查關於華僑各種書籍

(3) 調查關於各地苛待華僑條例

二、編製

(1) 編製海外中華商會地址錄

(2) 編製海外使領館地址錄

(3) 編製海外書報社地址錄

(4) 編製海外黨部地址錄

(5) 編製海外華僑學校地址錄

(6) 編製海外華僑報館地址錄

(7) 編製海外教育會地址錄

- (8) 編製海外大商店地址錄
(9) 編製海外職業團體地址錄
(10) 編製海外華僑俱樂部地址錄
(11) 編製海外華僑家族團體地址錄
(12) 編製本會職員表
(13) 編製本會職員任用書
(14) 編製本會聘任顧問書
(15) 擬製華僑團體調查表
(16) 擬製華僑人口職業調查表
(17) 擬製華僑學校調查表
(18) 擬製華僑報館調查表

二、招待
(1) 招待鍾漢農黎光羣葉任生桃源張曉天等往中央招待所膳宿

三、規劃
(1) 擬護照樣式
(2) 簽備刊行定期刊物
(3) 繪製本會處理公文程序表

四、解答
(1) 函外交部為坤甸中華總商會宣傳註冊事請向荷公使抗議案
(2) 函財政部為陳嘉庚電請轉閩省政府對於該公司出品與國貨一律待遇案
(3) 函汕頭市黨部市政廳查復汕頭華僑招待所請立案案
(4) 函復何謨自函請發給護照案
(5) 答岑菊隣請資助調查生瓦慘案

一、介紹
• 關於詢問方面者

(1) 介紹荷ぬ井田汝支部代表林明往江西武漢等處各團體參觀

己・關於會計庶務方面者

一、會計

- (1) 掌管本會收支簿冊
- (2) 核收所得捐
- (3) 發放本月份職員生活費
- (4) 編製新預算
- (5) 編製出納表
- (6) 編製各種收支單據
- (7) 編製各種收支簿記
- (8) 購置一切什物
- (9) 向中央膳務會接洽本會職員用膳
- (10) 督促工友整理傢俱遷移黨部
- (11) 向中央具領職員證章分發各職員
- (12) 印刷各種表冊
- (13) 處理其他一切常務

二、庶務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八二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18年5月1日起18年5月31日止

| 18年 月 日 | 摘要 | 捐款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幣 | | | | | | 銀兩 | | | | 國幣 | | | | | | | | | |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個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兩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元 | | | | |
| | 港洋 | 2 | 0 | 0 | 00 | | | | | 1 | 6 | 1 | 00 | | | | | | | | |
| “ 27 南美洲明汝駿韓國李超善同志經手捐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隆坡雪蘭莪埠米業同人“商聯”捐款 | | | | | | | | | | | | | | | 1 | 3 | 7 | 000 | | | |
| “ “ 荷屬山口洋華僑款匯後援會 | | | | | | | | | | | | | | | | 1 | 1 | 5 | 924 | | |
| | | | | | | | | | | | | 1 | 4 | 9 | 6 | 45 | 4 | 9 | 7 | 3 | 897 |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十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至廿九日)

| 機關名稱 | 月份 | 份數 | 目 | 備 | 致 |
|------------|----------------|----------|--------|---|---|
| 諸關監督公署 | 十七、八、至十二、 | 六三・四〇〇 | | | |
| 湖北財委會駐長辦公處 | 十八、一、二月 | 三四・四九〇 | | | |
| 湖北財委會駐宜辦事處 | 一、二、三、四月 | 五五・二七〇 | | | |
| 江西印花稅局 |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一、二月 | 一七七・六〇〇 | | | |
| 浙江海關公署 |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四月 | 一五三・八〇〇 | | | |
| 江蘇烟酒事務局 | 四月 | 八六・六〇〇 | | | |
| 中央衛生試驗所 | 四月 | 六三・〇〇〇 | | | |
| 中央大學行政院 | 四月 | 二二四・五〇〇 | | | |
| 中央大學 | 四月 | 一五三・九〇〇 | | | |
| 蘇州職業學校 | 三月 | 九二〇 | | | |
| 中央政治會議 | 五月 | 五六・一〇〇 | | | |
| 審計院 | 四月 | 九五・三五〇 | | | |
| 國府監察院 | 五月 | 一九・一〇〇 | | | |
| 衛生部防疫處 | 五月 | 六七・五〇 | | | |
| 航空署 |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年一月 | 七五一・九九〇 | | | |
| 軍政部兵工署 |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四月 | 八一・五二〇 | 金屬分廠在內 | | |
| 安徵交步署 | 五月 | 四二・二〇〇 | | | |
| 國府財委會 | 五月 | 八三・一〇〇 | | | |
| 外交部 | 三月 | 一七二〇・六九〇 | | | |
| 南京市教育局 | 四月 | 八五・七四一 | | | |
| 南京市社會局 | 三月 | 一〇三・一五〇 | | | |
| 南京市衛生局 | 四月 | 八九・〇〇〇 | | | |
| 南京市音樂隊 |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一月 | 一五・〇〇〇 | | | |
| 南京市土地局 | 四月 | 一四・九二〇 | | | |
| 南京市金庫 | 四月 | 二三・八一〇 | | | |

| | | |
|----------|--------------|----------|
| 南京市工務局 | 三、四月 | 二八五・九五〇 |
| 南京市平飛督導所 | 四月 | 八〇〇 |
| 南京別市黨部 | 四月 | 七二・一六〇 |
| 軍政部陸軍署 |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四月 | 三二六〇・九八三 |
| 江西捲菸稅局 | 四月 | 三七・八〇〇 |
| 安徽郵包稅局 |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三月 | 一〇七・〇〇〇 |
| 浙江沙田局 | 五月 | 三三・七四二 |
| 湘岸榷運局 | 四月 | 一一・五四三 |
| 魚湖看管局 | | 九・二五〇 |
| 內政部 | 三月 | 六七八・七八〇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四月 | 二三九・〇五〇 |
| 工商部 | 一、二月 | 二一五七・二〇〇 |
| 津浦路局 | 二月 | 一七六一・三三〇 |
| 粵漢鐵路湘鄂局 | 一七、一二二月 | 一一七七・七〇〇 |
| 寧波交涉署 | 五 | 九・五六〇 |
| 江蘇印花稅局 | 一月至五月 | 五六八・八〇〇 |
| 江蘇省執監委員會 | 五月 | 九四・一九六 |
| 江蘇省執監委員 | | 二五・〇〇〇 |
| 江蘇銀行總處 | 三、四月 | 一四四・八〇〇 |
| 江蘇國術分館 | 一月至四月 | 二二九・八〇〇 |
| 江蘇民政廳 | 十七、十一、十二、 | 九一・三二〇 |
| 江蘇農礦廳 | 四月 | 二二三・三六〇 |
| 江蘇省執監委員會 | | 一三九・八一〇 |
| 中央大學行政院 | 五月 | 二三七・九四〇 |
| 江蘇銀行總理處 | 五月 | 七二・四一〇 |
| 高法院 | 四月 | 八七七・八六〇 |
| 立法院 | 三月 | 二七五三・九五四 |
| 教育部 | 五月 | 七七六・三〇〇 |
| 北平稅務監督 | 二月至五月二十二天 | 六二〇・二六〇 |

| | | | |
|-----------|--------------|---|------------|
| 南京市鐵路管理局 | 三月 | 月 | ○·七七 |
| 南京市黨部 | 五月 | 月 | 下九·六二〇 |
| 南京市旗民生計處 | 五月 | 月 | 一三二·七二四 |
|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四月 | 月 | 一七〇·五四〇 |
|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 五月 | 月 | 一一·二〇〇 |
| 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 | 五月 | 月 | 九三九·〇二〇 |
| 湖北於酒事務局 | 四月十三日至月底 | 月 | 四〇·一〇〇 |
| 審計院 | 五月 | 月 | 九〇九·二四四 |
| 顧海關監督 | 五月 | 月 | 一三四·五六〇 |
| 軍政部陸軍署 | 十七、十二至十八、四五 | 月 | 一四七·〇三〇 |
| 南京市音樂隊 | 二、至五、 | 月 | 二〇·〇〇〇 |
| 南京市政府 | 五月 | 月 | 二〇·五·七三七 |
| 軍政部軍需署 | 十七、十一、至十八、一月 | 月 | 一三四·四五·五六〇 |
| 南京市土地局 | 五月 | 月 | 一六六·五·一八〇 |
| 湖北交涉署 | 四月 | 月 | 三七·八七〇 |
| 廣三鐵路管理局 | 十八、一、至四月 | 月 | 五五〇·一〇〇 |
| 建設委員會 | 四、五月 | 月 | 二二七·七一〇 |
| 國立勞動大學 | 五月 | 月 | 二五五·七六〇 |
| 江西卷菸稅局 | 五月 | 月 | 三七·八〇〇 |
| 江蘇捲菸特稅局 | 五月 | 月 | 四〇·一·八二〇 |
| 華北水利委員會 | 五月 | 月 | 一八九·六六九 |
| 江蘇郵包稅局 | 五月 | 月 | 九五·二〇〇 |
| 軍政部兵工廠 | 五月 | 月 | 二五八·五八〇 |
| 軍政部兵工署 | 四月 | 月 | 二七二·四·四二 |
| 立法院 | 二、至五月 | 月 | 一六·〇〇〇 |
| 楚西郵局 | 十七、十二月一至二十 | 月 | 九三·八八〇 |
| 全國註冊局 | 五月 | 月 | 一二九·二三〇 |
| 浙江郵包稅局 | 五月 | 月 | 一二九·二三〇 |
| 湘岸榷運局 | 三月 | 月 | 二六六·四八〇 |
| 財政部 | | | |

| | | |
|-----------|---------|------------|
| 兩淮鹽運使 | 一月至五月 | 一〇六・三〇〇 |
| 外交部 | 三月 | 一七五二・〇四〇 |
|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 二月至五月 | 二四九・一三〇 |
| 交通部 | 四月 | 一〇九四・三五〇 |
| 同濟大學 | 三月至五月 | 三三二・〇八〇 |
| 國立藝術館 | 五月 | 一〇六・六二〇 |
| 中央集生驗所 | 四五 | 六五・七四〇 |
| 司法法院 | 一月至三月 | 五〇二・四五〇 |
| 中央研究院直隸機關 | 五月 | 八三八・一三〇 |
| 司法行政部 | 十七八年各月份 | 三九八六・〇三五 |
| 皖南鹽務總局 | 四月至六月 | 八九・一〇〇 |
| 蒙藏委員會 | 二至四月 | 一九・七七 |
| 南京市財政局 | 五月 | 九二・五六八 |
| 南京市金庫 | 五月 | 二二・七一〇 |
|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 五月 | 二八・一〇〇 |
| 南京市社會局 | 五月 | 〇三・七一六 |
| 南京市工務局 | 五月 | 三七・七五〇 |
| 南京市教育局 | 一日至四月 | 八五・一八〇 |
| 南京普育堂 | 五月 | 一〇・〇〇〇 |
| 衛生部 | 五月 | 九三四・六〇〇 |
| 中央大學本部 | 四月 | 一五五一・五二〇 |
| 賑務處 | 四月 | 五四・八〇〇 |
| 內政部 | 三月至五月 | 七三九・〇五〇 |
| 太行流域水委會 | 一月至三月 | 六二・八〇〇 |
| 湖北華稅局 | 五月 | 一六六・二七〇 |
| 安徽捲菸局 | 一月 | 六七・三〇〇 |
| 南京造幣廠 | 一月 | 一八・五九〇 |
| 合計 | 一月 | 五五・二二八・八三二 |

紀事

：通過，並令宣傳部嚴密偵查

◎黨員誣告反坐辦法

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戴傳賢胡漢民葉楚倫陳果夫四委員提出黨誼黨德之標準案。經決議：通過，交宣傳訓練兩部作為宣傳訓練之準則。（原案見文書欄）

◎制定黨璽圖式

國民政府文官處為刻製黨璽一案，經飭印鑄局依照改定黨璽圖式，製成蠟型一座，並擬具璽文三紙，函請核定遵製。經中央第二十八次常會決議：蠟型照製，璽文陽篆『中國國民黨之璽』七字，用王禔所篆，由吳委員敬恒訂正。

◎嚴禁反動刊物

中央宣傳部以反動刊物危害黨國，業經隨時分別擬具辦法，呈請查禁；惟查禁既有先後，辦法不無異同，恐各地黨部政府未能備知；復將查禁各刊物彙列成表，呈請中央第二十二次常會審核，通令嚴密查禁，以泯反動。當經決議

◎擬制防止反動方案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擬具防共方案呈請中央審核，經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當以原案具體辦法甚少，不能成為方案；至本黨防共滅共之具體方策，如有必要，似應由中央另行規定，密飭遵辦，特檢原案呈復中央第二十八次常會審核。經決議：推葉楚倫陳立夫余井塘王正廷焦易堂戴傳賢劉蔭隱李文範趙戴文王柏齡十委員另擬防止反動方案，由葉委員召集。

◎各地徵收黨員次第實行

祕書處提議：入黨手續，業經通過，依照常例，應即實行

；但現在各地黨部似有不健全地方，是否一律，抑分區實施？並須由中央組織部擬定實施先後之處？提請中央第二十八次常會核議。經決定交組織部擬具實施先後次序後，分別施行。

●未及登記之黨員入黨問題

中央第二十八次常會，戴委員賢提議：從前曾經進黨從事革命，因各種事實上之障礙未能履行登記者，是否一律仍須經預備黨員程序？抑可另訂特別辦法，經一定之手續證明及審查，准予逕行加入為正式黨員？請公決。經決議：推陳果夫戴傳賢王正廷焦易堂葉楚愷五委員及組織部張秘書屬生審查，由葉委員召集。

●撫卹委員會成立

中央前以請求撫卹者日衆，交書處等設撫卹委員會，經草擬組織條例，提請第二十二次常會~~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三次常會推定胡漢民陳果夫葉楚愷孫科古應芬五委員為撫卹委員會委員。

●審查政治會議分組案

中央宣傳部以近來時有各種商品濫用總理遺像為商標，及以中山為物品之狀詞者，請中央函知國府，轉令商標局將是項商標嚴予取締，以示尊敬，而免製造。經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函國民政府轉令商標局遵辦。

●覆審童子軍名稱

中央訓練部為：（一）請頒發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印信；（二）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名稱，似未能表示與本黨有顯著之關係，應否正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童子軍司令

中央第二十四次常會，胡委員漢民提議：政治會議久未分組，有否修訂條例之必要，請指定委員從速審查。經推定蔣中正戴傳賢孫科葉楚愷古應芬陳果夫胡漢民七委員審查。

部，或另加其他適當字樣，併請中央鑒核。經第二十八次常會決議：童子軍名稱問題，與前案通過之原則不符，交回訓練部再審查。

● 整理前中央農民部等五部文卷

中央訓練部提議：前中央農民，工人，商民，婦女，青年五部舊有文卷，都四十餘箱，六櫃，實為本黨改組後重要文獻，將來編纂黨史，自宜取為史料，分別整理，不宜稍緩。又查五部均設有組織宣傳等科，與中央組織宣傳兩部，亦屬有關。擬請飭秘書處由檔案整理處會同各部指派人員，限期從事整理。其關於民衆訓練民衆組織部份，請發交職部參考，當否請公決，一案。經中央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

● 任用人員

中央第二十八二十九兩次常會決議：

一、任用夏禹鼎為中央祕書處治療室主任；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吳公義暫行兼任該會祕書；
三、任用張忠仁代理訓練部童子軍訓育科主任。

● 招待海外同志_{歸僑務}委員會管理

廣州南京兩地海外同志招待所，原為便利歸國華僑同志而設，其事務與僑務委員會有直接關係。比經該會呈請中央明令割歸管轄，以便統一指揮。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招待海外同志第一第二事務所均交僑務委員會管理。

● 聘定中央政校校務委員

蔣委員中正以中央政治學校應有校務委員會之組織。擬除校長教育長各處主任規定為當然委員外，并聘胡漢民戴傳

● 結束留俄歸國學生招待所

中央祕書處以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之設，已半載有餘，大部業經審查完畢，其後到者，現在僅有三數人，日用維持及房舍設備，均嫌不經濟；且往往有因工作無著，久住其中，設長此陸續不已，亦殊欠當。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俟在所之數人審查完畢後，即將招待所結束；此後關於留俄學生審查事宜，概歸組織部調查科負責辦理；并停止供給食宿等費，以節糜費。已分別函致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及中央組織部查照矣。

賢陳果夫邵力子羅家倫五同志爲委員。經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照准。

●派員視察雲南黨務
雲南黨務不甚健全，中央組織部提議請派王委員柏齡前往視察；經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

●解決浙省二五減租問題

浙江省二五減租問題，糾紛已久。前經中央派戴委員傳賢前往辦理，經召集省黨部省政府雙方人員詳加討論，擬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見法規欄）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驗核。經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照准，交國民政府頒行。

●審查廣東路工糾紛案

中央訓練部迭據廣東方面各鐵路工會瀝陳前廣東政治分會頒佈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損害工人利益，請飭令停止執行等情，提請中央第二十二次常會核示。當交孫科等五委員審查，並電廣東省政府查詢現狀。經擬具辦法三條，由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一、由鐵道部擬定一般的鐵路員

工服務條例，經立法院議定後公布施行；二、由中央懇切訓勉廣東鐵路員工，俾知現行條例之原則爲救濟鐵路破產之方法，而爲中央所承認者，現正制定一般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望安心努力服務，凡合理之請求，中央無不容納；三、在中央新條例未頒行以前，本條例照舊施行。

●黨務人員之任免調補

一、中央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

1. 淮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靳鶴聲辭職；
2. 淮河北省執行委員梁子青辭職。

二、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以左景烈曹立瀛遞補爲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

三、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加派湯玉麟金鼎臣爲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

四、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

1. 加派王祺鄧悌何健曾傑爲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
2.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全體撤職；另派盧師諦向傳義石青陽宋紹曾吳淡人陳杰彭綸徐中齊爲該省黨務指導委員；
3. 紹遠省黨務指導委員一律撤職；改派徐永昌王靖國陳

國英潘秀仁紀守光趙偉民趙宜齋爲該省黨務指導委員

律撤回，另候任用；

4. 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全體撤職，另派傅作義苗培成崔延獻魯蕡年陳石泉劉不同焦守顯爲該市黨務整理委員；調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單成儀爲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5. 設立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由中央直轄，派王錫笏袁廷鏞方達智郭良牧劉存忠爲籌備委員；

6.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祖烈王士謙免職，派劉維熾伍若泉補充；

7.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一律撤職，分別查辦。

五、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准遼甯吉林兩省黨務指導委員馬亮王誠辭職。

六、第二十八次常會決議：

1. 派周斌張濟賈毅侯世恩李安定陳浴新王卓凡等七人爲陸軍大學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2. 廣東黃埔軍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揚敬陳達材辭職照准。

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

1. 遷甯吉林黑龍江三省黨務指導委員及哈爾濱特派員一

3. 派：張學良王君培彭志雲王樹常康明震李紹沆徐箴七人爲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張作相韓介生熙洽林常盛石九齡張心潔顧耕野七人爲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萬福麟王憲章田見龍王秉鈞孟傳大呂醒夫陶經武七人爲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張景惠張沖張大同張瀚邢士廉五人爲哈爾濱黨務特派員。

◎獎卹

中央第二十九次常會，准中央委撫卹員會報告，經決議：

一、張如川剗共遭害，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追兇立碑，交廣東省政府辦理；

二、上海特別市六區指委郭情剗遭奸徒狙擊，身體殘廢，家境清貧，除已給醫治費一千元外，並給予二等年撫卹金四百元；

三、王憲章爲國殉難，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

四、先故鄒容爲國捐軀，應着立碑修墓，交上海市政府辦理。

●處分黨員彙誌

| | | 事由 | | 呈請機關 | | 中央監委會決定之處分 | |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
|-------|-------------|----------|------------|-------|----------|------------|------------|----------|
| 者被處名分 | 事由 | 呈請機關 | 中央監委會決定之處分 | 者被處名分 | 事由 | 呈請機關 | 中央監委會決定之處分 | |
| 譚福生 | 有不法行爲經明令撤差 | 第十一軍特別黨部 | 開除黨籍二十一次 | 向寄清 | 捲款潛逃 | 全上 | 全上 | 上 |
| 梅修 | 受賄辱職 | 全上 | 全上 | 王友福 | 不守軍紀 | 全上 | 全上 | 上 |
| 傅金山 | 全 | 全上 | 全上 | 曹沫 | 把持黨務侵吞款項 | 全上 | 全上 | 上 |
| 魏清漪 | 搗亂會場有惡化行爲 | 山東省指委會 | 開除黨籍二十三次 | 陳超人 | 違背黨紀捲款潛逃 | 上海市指委會 | 開除黨籍二十三次 | 上 |
| 曹伯龍 | 貪污暴虐魚肉鄉民 | 浙江省指委會 | 開除黨籍二十四次 | 曹有光 | 行爲腐化 | 廣西省指委會 | 開除黨籍二十三次 | 上 |
| 李實 | 干犯紀律擅發傳單 | 上海市指委會 | 開除黨籍二十三次 | 趙瑄 | 有共產嫌疑 | 浙江省指委會 | 開除黨籍三年 | 上 |
| 邵展成 | 因上案訓育無方自請處分 | 湖北省臨時監委會 | 開除黨籍二十四次 | 聶洮 | 背叛中央諷謔忠實 | 開除黨籍轉國府緝辦 | 全上 | 上 |

| | | | | | | | | | |
|-----|-----|---------------------------------|--|-------------|---------|---------|---|--|---|
| 孫 級 | 伊 全 | | | 全 | | 上 | 全 | | 上 |
| 周 均 | 量 | 全 | | 全 | | 上 | 全 | | 上 |
| 崔 通 | 約 | 主 持 國 民 氣 譯 有 反 動 言 論 | | 三 蘭 市 總 支 部 | 開 除 黨 籍 | 二 十 八 次 | 全 | | 上 |
| 陳 春 | 圃 | 全 | | 全 | 全 | 上 | 全 | | 上 |
| 林 伯 | 生 | 全 | | 全 | 全 | 上 | 全 | | 上 |
| 沈 雨 | 田 | 無 故 缺 席 黨 員 大 會 四 次 欠 繳 黨 費 三 月 | | 上 海 市 指 委 會 | 開 除 黨 籍 | 二 十 八 次 | 全 | | 上 |
| 唐 一 | 新 | 爲 共 匪 司 令 焚 殺 劫 掠 | | 江 苏 省 指 委 會 | 全 | 上 | 全 | | 上 |
| 雷 安 | 甫 | 選 舉 舞 弊 | | 緬 甸 總 支 部 | 全 | 上 | 全 | | 上 |
| 高 景 | 哲 | 本 係 共 黨 矛 混 登 記 | | 全 | 全 | 上 | 全 | | 上 |
| 修 虛 | 吾 | 全 | | 江 苏 省 指 委 會 | 全 | 上 | 全 | | 上 |
| | | 上 | | 全 | 全 | 上 | 全 | | 上 |

特 載

本黨史料

民國九年 總理函稿

下刊函稿共廿九通：始九年九月（？），訖十一月底。函末日期可識者，均照載；餘者僅考訂其時序，標以括弧。
• 居正上 總理函一件，係錄在原簿冊內，內容關切當時情事；爰附載之以資並覽。 編者識

覆蔡鎮守副使

鍾猷先生大鑒：周君來，得誦

華械，備稔一是。年來國運屯塞，使握兵符者皆如執事之明達事機，矢心救國，則大盜不足平矣。刻下桂賊被粵軍痛創，漸見消滅；惟盤踞兩粵，歷有數年，非各方協効，難期根絕。

執事局促湘西，宜圖發展，請趁此桂賊敗亡傾巢遠出之際，迅即出兵桂林，撫其不備，必可收殲庭掃穴之效。如此，則貴軍可以擴充實力，助成偉業，執事之壯志可酬矣。策功不遠，企望維殷！此覆。順詞
戎綏。

覆將國斌

國斌先生鑒：楊君綬榮持大札來，晤談一切，甚慰。

執事維護後方餉糈，責任與前敵同重，不日飲至羊城，論飽膳之力，當推備峙之功；甚望奮勵雄圖，襄成偉業，至盼至勉！此覆。即詢戎綏。

覆陳玉鑾

玉鑾司令鑒：西南師興數載，大功不成，皆由桂賊竊據大權，居中破壞。今幸粵軍戮力致討，將莫賊驅逐出境，粵局將次解決。惟桂賊遺孽正多，老巢不覆，終爲禍患。

執事毅然以討賊爲任，甚望躍躍出發，攻入桂林，掃穴犁庭，在此一舉；時機不可坐逸！所有討桂進行與各方聯絡計劃，統由查君荷生面達可也。此覆。并詢戎綏。

（以上三函均發自十月四日以前）

覆呂一夔

一夔先生惠鑒：手函謹悉。

執事扶持正義，洞見深遠，至慰。桂粵於地理歷史皆有關係，豈宜自割！惟以陸莫等恃其游勇之力，視兩粵地方爲其鼎巒，肢敲宰割，暢所欲爲，此不特粵之罪人，亦桂之惡障。爲造福人民計，自當不分省界，協力掃除游勇，以致真正之民治。俟粵局定後，即可盡粵省之力以助桂省。亟望努力，共企成功，至幸！此覆。即詢時綏。

（十月）

覆何畏（香港，東京木テル）

民署兄鑒：廿九手書接悉；唐公委

兄收拾滇軍，儘力助粵逐桂，足見志同道合，至爲感佩！所望迅速進行，俾滅敵勢。至所需急款，本應籌措，奈刻下羅掘俱窮，絕無良法。所望對該軍切實曉以大義；彼等既懷唐公威信，又植桂賊敗亡之際，諒必來歸。即或不然，亦做到一分是一分，請勿爲經濟所阻也！此覆。并詢

籌綏。

（十月）

覆馬育航

育航兄鑒：廿七手書接悉。此部殘餘浙軍，甚不可靠，收之反恐爲患，不如消滅之，更爲妥當。現莫榮新尙負隅觀音山；魏李胆小如鼠，不敢以武力解決；海軍又派別不一，林葆樞惟以口舌調停，不見實力援助；恐日久變生，殊令人焦慮也，此覆。即頤

籌綏。

致譚組安函

組安先生惠鑒：粵事得

左右主持公論者再三，使海內曉然於是非所在。贛團由湘而下，敵益驚駭，本月養日，粵軍遂克復恩州，梗日克博羅，有日進佔石龍。省城附近，當有戰事，然料莫等難於固守，指顧可下。今後或退守西江，與我相抗。惟陸莫未除，不獨粵東隱患未消，即大局亦難言解決；茲特請何雪竹兄來湘講師，企多得部隊，更爲粵省援助，使粵亂早平，盡清。其當如何籌劃成行，統望

左右爲之訓導，予以助力！雪竹兄相知有素，此行裨益西南，可預信也。專此。即頤

勦安。敬維

督照。不一。

十月廿八日

覆何卓競

卓競兄鑒：來函備悉；各同志熱心桑梓，踴躍將輸，解囊者之慷慨與勸募者之勤勞，兩臻其美，可感可佩！現在莫岑二賊皆已遁逃，惟餘寇尚須清剿，且須進取廣西，以爲刻絕根株之計；故所需軍費，尤極浩繁。所望各同志繼續捐助，俾得早消游匪，建立民治，是所至望！此覆。即頤
任綏。

(十月)

覆楊壽彭

壽彭兄鑒：來書備悉；各同志熱心桑梓，踴躍將輸，解囊者之慷慨與勸募者之勤勞，兩臻其美，可感可佩！現岑莫兩賊已遁逃；今後正須肅清粵境餘匪，并進而改造廣西，建真正民治之基礎，所賴於衆力者尙大也！北方五省饑餉，胞與之誼，自應拯救；惟官僚辦事，往往藉公營私，往年曾有以水災名義借入巨款，供其私用者，是在捐款人之嚴行監督，乃能實惠及民耳。此覆。即詢
旅祺。

覆李興高 居正代

興高參謀長鑒：來書經

孫先生閱悉；

執事運籌帷幄，獲遂同仇之願，至爲佩慰！現岑莫雖已遁逃，惟餘匪未清，尙難告罷，且廣西爲游匪

，不但無以固粵局，亦無以拯桂人。故我軍正須再接再厲，直搗黃龍，滇軍勇毅著聞，當必樂與長驅也。此覆。即頤
戎綏。

十月廿九日

覆李偉
趙伸

啟承兩兄鑒：來函備悉。吳山往滇，此間並未知悉，其所言動，均非所委囑，實屬虛飾。然因此乃得
兩兄詳報，藉悉所經營鐵工及煤鐵二廠規模之大，不啻於無意中發現異寶。既有此豐富之煤鐵，將來必能為中國發展實
業之一大助；俟大局稍定，自當注力為之。惜刻下尚無從為力耳！此均煤鐵兩礦積量如何，尚望詳細報知，以便計劃，
至盼！此覆。即詢
時綏。

覆胡景翼

（十月）

立生先生鑒：來書奉悉；

執事脫身虎阱，再綰銅符，所歷彌苦，所志彌堅，誠可為輓近軍人之勵。實嘉尚焉！留瓊學生趙繩先等十七人到此，已
各給川資五十元，差堪敷衍，以此間拮据已極，故未克從豐耳。廣州自今莫遁逃，業已大體解決，繼此即當改造廣西，
使兩粵成鞏固之局，民治基礎，庶乎有賴。徐世昌據岑陸臨死哀鳴、發表統一偽令，滑稽已極，已與唐胥諸總裁通電關
之，計能達覽。現彼方既已顯認新國會為非法，自失依據，我更當再接再厲，以完我救國之大業。陝西險據中原，為南
軍入北之衝要，幸善守之，以俟時局之變化。書不盡意。此覆。即頤
戎綏。

（十月）

附已給川資之學生名單一紙

覆李鎮守使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特載

暨同司令鑒：二十一日大函奉悉；

執事與麗堂樹轍粵垣，同仇敵愾，救鄉救國，實所欽遲。現岑莫均逃，我軍之任務除清剿粵中餘寇外，尙須繼續攻入廣西，殲滅游匪；務使兩廣人民同脫強盜之羈絆，開民治之宏規，斯為盡善。

執事曉暢兵機，熱心國事，諸惟努力，用竟全功，至望一此覆。并頤戎綏。

(十月)

覆陳繼虞

繼虞司令鑒：銑郵電悉。克復瓊崖，勳勞特著；嗣以滇軍嚮義，又復推誠相與，轉旆他行，處置有方，甚善，甚慰。惟現省中已經克復，貴部當即合力進攻南甯，將游匪全行撲滅，使廣西同時改造，然後兩粵乃得奠安，可以進而解決大局矣。刻正游匪失魄之際，亟宜乘勝進取，事半功倍。此覆。并詢捷綏。

十月二十一日

覆周行（香港——總部轉）

天樣兄鑒：來函已悉。現粵事已大體解決，繼當進圖廣西，掃除陸系，出廣西於游勇之手，施行民治。兄既與桂籍軍人決洽，亟宜曉以此旨，使與粵軍提攜共進，實行改造桂省，福利鄉邦，使兩粵成為民治首善之區，實獲輔車之益。至要，至盼！此覆。并詢

時綏。

(十月卅一日至十一月六日間)

覆凌鉞

子黃兄鑒：來書備悉；慘淡經營，至為心佩！西南興師，亦閱數稔，原欲維持約法之原狀，依序進圖因革，貫澈主張，建民治之極軌，獲共和之實利。何意奸人搗亂，內患橫生，委曲求全，終無善法，徒有拘牽之苦，終成潰裂^{之局}，護法

二字，幾於狐埋狐掘，亦何可嘆！幸粵中尙能勉收餘燼，再蓄生機。然所存者僅矣！今後倘各鑒前車，同心一致，尙不難收桑榆之效；若猶是不能達到目的，則惟有進而爲革命耳。徐岑輩雖奸詭百出，其奈之何！所望我同志徹底了悟，但以主義爲皈依，不以詭隨爲應付，則雖萬變紛乘，我正義之主張終當貫澈也。此覆。卽頤時綏。

（十月卅一日至十一月六日間）

致粵軍各將領

廣州陳總司令：并分轉各軍司令指揮統領暨諸將士鑒：新成密，桂賊恃其凶悍，盤據兩粵，假竊名義，實作內奸，西南護法之不達目的，彼實厲階。今幸我師迴戈一指，大盜立摧，士氣則凌厲無前，人心則壘漿以待，此非獨粵人之幸，實民治前途之福。惟念諸君擐甲戎行，躬冒矢石，雖憑義憤，允著勳勞！特以誠懇之詞，用勞袍仇之友。此際桂人尙殷請命；西征在即，秣厲尤勞，勉完康濟之功，用造承平之局，實嘉賴焉！

（十一月）

覆唐繼堯電

雲南唐總裁鑒：申密，歌電奉悉。北庭三十日發表僞統一令，自欺欺人，騰笑中外。尊電謂不獨關於國家正義主張，吾輩爲保存人格計，萬不能中道背馳。肝胆之言，我心如一。已聯列尊銜暨秩庸少川兩公通電否認，計邀省覽。現廣東雖復，若不改造廣西，仍多後患；茲正促令諸軍，鼓勇前進。惟滇桂密邇，可與粵成犄角之勢，旋師稍息，尙望轉向桂邊，併圖犁掃。桂定，則滇粵脈絡貫通，西南可成強固之局，彼盜國者雖多方控縱，莫能破我中權矣。希圖利之！

十一月十五日

覆何雪竹

長沙督軍署轉何雪竹先生鑒：密，真電悉。組安與我同心，至爲欣慰。惟粵省遲復，不亟將桂省根本改造，則游匪死

灰復燃一終成後患；况彼既附北，而居我湘粵之背，聯鄂即可覆湘，聯贛即可禍粵，此形勢之顯然者也！組安既確定出師，務請即由郴永突入廣西，掃彼老巢，清吾內患！西南興師，已閱數載，雖中多波折，然局勢近乃轉佳；蓋借名竊利者，今已揭穿假面，而真正主張正義者，正可成純粹之團體，一致行動，以解決大局，較之左支右綴者尤愈也。即望轉告組安，戮力扶持，使省民自治之義得推及兄弟之邦，庶可相扶共進，不陷於踽涼之境。組安洞明治亂，所見當同也。

(十一月)

致 加拿大 古巴 墨西哥 華僑
三藩市 美洲

□□諸同志鑒：粵人困處桂賊之下於今數載，奸淫虜掠，百苦備嘗。今幸我師迴戈一指，舊物重光，將士則氣奮風雲。人民則歡同霖雨，足見我五羊壯氣，終不爲桂賊所摧。□□同志，方事之殷，解囊助餉，不遺餘力，士馬既獲飽騰，戰鬥更增勇壯。昔卜式輸邊，著稱好義，鄰侯轉餉，論列首功；今□□志之助成規復，真可與衝鋒陷陣者媲其勳績也！茲因馬素兄來美，特賚片言，用申獎謝。惟是陸逆未誅，尙多後患，必使桂省人民，亦脫出強盜之手，乃得與我提携，共臻鞏固。繼此即應進攻桂省，大軍遠出，需費甚繁；而粵中瘡痍之補救，新政之設施，事功浩大，賴助尤多；切盼再鼓熱誠，共完偉業。造兩粵成民治首善之區，於以發揚光大，使全國人民，實享共和之福，是即我曹之所祈禱，而我國內外同胞所當共引爲責任者也。勉之，望之！此訶

公祺。

(十一月)

致陳樹人

樹人兄鑒：加埠創建黨所，適在我粵省恢復之歲；國內者康濟時艱，啓革新之局，國外者勤勞黨務，立堅固之基；於以見我黨之興隆，即可以轉移國運也。落成盛典，理應祝賀。茲特派馬素君前來代表，用申敬意，并致歡忱；美免美輪，旣見艱難之締造；如川如阜，益崇久大之規模！此致。卽頌

公綏。

(十一月)

覆張翰（廣州新編導軍第二支隊長）

昆伯支隊長鑒：來函已悉。桂賊搗亂西南，荼毒粵省，實爲人民公敵。執事洞明大義，翻然改圖，遂使粵軍得成破竹之勢；其後預防兵工廠炸裂，尤爲燭及幾先，厥功可紀！今既經陳總司令編爲第二支隊，甚望同心協力，以竟全功；餘寇待清，策動未遠！此覆。卽頤戎綏。

(十一月)

致唐繼堯

冀廣兄鑒：吳廳長來·業經款接；藉聽

勸猷鬯盛，至慰。時事愈益艱難；惟我主持正義者百折不回，終當貫達。北方自宣布依舊法改選後，新議員羣起反噬，徐氏根本動搖；近復以徐樹錚潛遁出京，北庭更形惶遽。以我之正，當彼之亂，尚覺優勢在我，偉見當以爲然。此覆。并頤
壽祺。

(十一月)

致口木本（桺榔嶼台遇巷門牌一六號）

木本兄鑒：前接來函，擬將光華日報擴充篇幅并添聘編輯一人，足見對於文化鼓吹不遺餘力，至佩！茲經覓得同志陳君承誤，願來擔任；學識亦頗可觀。已將前匯來川資交付，尅日即可南來，特據此函介紹。惟刻下盾價低落，每月能給與百四五十元，則頗能敷裕也。此致。卽頤
日綏。

(十一月)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三期 特載

致蔣道日
關墨園

道日墨園兄鑒：民聲報館編輯，前經派定同志周君雍前來擔任；今周君已定乘中國號船赴古，特攜此函介紹。以後相聚一方，儘可互為輔益，使黨務發揚無已也。此致。即頤

日綏。

(十一月)

覆李福林

登同司令鑒：曾君先齊來，得奉琅箑，并聆縷述，甚佩甚慰。此次粵省恢復，貴軍當機立斷，建義羊城，遂使莫賊遁逃，厥功甚偉。今肇慶已復；希再秣厲，迅速西征。不撲桂賊老巢，死灰易燃，終為後患！且新軍驟增不少，亦必難以消納，此不可不竭蹶圖之者也。所有軍事計劃，請悉與競存商酌。同心僇力，所向無敵，告成不遠，勉望甚殷！此覆。并頤
戎綏。

覆海濱

海濱兄鑒：來文備悉貴軍情形，甚為欣慰。桂賊禍粵於茲數載，此次粵軍舉義，貴軍首先發難，厥功尤偉。而陳司令繼處又復統率將士收復瓊屬，數月以來，驅除醜勢如破竹，未始非諸將士用命之功也。惟餘孽未滅，隱患茲多，尚望再接再厲，統帥西征，總冀搗其巢穴，掃清孽氛。則粵防於以鞏固，而大局庶可有為矣。特此函覆。并希轉勵諸將士為幸。
○此頤
戎綏。

(十一月)

致譚組安

組安仁兄偉鑒：接讀東電，義正辭嚴；岑陸之所謂取消自主，祇自暴其款敵潛逃之醜，曾不能蔽賢哲之聰明，於茲益信。惟西南一面抗拒北方之強權，一面須謀實在之建設。雖地方事務不妨各自爲政，而國家大計仍有共同職責。官僚之下無民生，強權之下無幸福，非共履艱危，無以出斯世於水火。現已定赴粵重組軍府，共策進行：爐火之上，非所敢居；興亡之責，匪異人任！

執事支持危局，始終不渝，蓋志在衛國，勞怨有所不辭。區區之忱，亦正如此。加之中國局面，就現狀以謀解決，祇益糾紛；必有進一步之主張，始能得實在之平和。茲因李錡君回湘之便，附泐數行。務望時錫南針，共定國是。所有各方情勢，可由李君面達。勿此佈臆，不盡覩縷。卽頤勦安。

(十一月)

致口文德
佐文

文惠兄鑒：桂賊荼毒粵省無所不至，凡有血氣，莫不憤激。今貴處僑胞慨然組織後援會，捐集巨款，援助義軍，見義勇爲，至爲欽佩！今幸粵省恢復，鄉里藉免豺虎之患。惟瘡痍之補救，新政之設施，事事需財，尙多賴助；且桂賊老巢未覆，死灰易燃，非再事西征，難消後患；餉糧遠出，所費尤繁。諸僑胞滿抱熱誠，自當始終不懈！末次所匯二千元旣寄小兒轉交，收到後諒有覆音，容俟詢之可也。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居正上 總理函一件

先生鈞鑒：本日由水電轉達協和意思三則并正所主張，計邀垂察。正以爲趙恆惕現所行爲已與我立於極端相反之地，我無論如何調停敷衍，彼必不能相信；况彼背後顯有人在，附北不過遲早問題；倘待彼計劃成熟，加入外援，勢必與桂賊東西相應，則粵省反陷於危迫之境。今協和所部已過洪江，兵力甚充。若能集中寶慶或衡州（以寶慶爲尤要），則蜀湘窺贛及討桂三者均佔優勢。現協和所求，只須政府一紙命令，則彼出動有名，不慮趙軍抵抗。正以爲

事之便利無逾於此。竊望

先生主持，准予照辦。今日滬報載魯派平定在岳州，宣布獨立。然則趙氏雖以重兵駐守衡寶，必不敢與協和塵敵。協得寶慶，地勢既優，或竟可壓服長沙，使其不敢反側。或彼竟敢抗戰，及今魯部尙存各地義師未全消滅之際，加以協和大部勢力，趙亦決歸敗潰。此誠宜當機立斷者也！西南根本計劃，雖以鞏固廣東爲先着，終當向長江發展。今使湘非我有，則不但全無出路，即討桂亦不能操全勝之算；且恐湘贛（兩省聯防已簽約）與桂合而謀我，則大局全非矣！故正以爲協和移師寶慶爲不可不行之着。特再續陳，切希采納。并叩
鉤安！

十年一月十日

南京圖書館藏